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0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33)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33 ~ 47)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47 ~ 54)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54 ~ 86)
保全業法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86 ~ 99)
集會遊行法修正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99 ~ 116)
民防法修正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16 ~ 124)
人民團體法修正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第六十七條條文—不予修正—	(124 ~ 148)
國籍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48 ~ 166)
工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66 ~ 171)
商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71 ~ 177)
教育會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77 ~ 183)
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183 ~ 19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91 ~ 20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204 ~ 211)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211 ~ 220)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220 ~ 231)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231 ~ 238)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238 ~ 245)
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245 ~ 254)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254 ~ 261)
工會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261 ~ 269)
護照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269 ~ 277)
華僑身分證證明條例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277 ~ 287)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287 ~ 297)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297 ~ 302)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02 ~ 308)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08 ~ 310)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10 ~ 31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0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12 ~ 333)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333 ~ 353)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53 ~ 355)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55 ~ 357)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0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57 ~ 361)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61 ~ 366)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10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66 ~ 368)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10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68 ~ 377)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0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77 ~ 39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97 ~ 416)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0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416 ~ 42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422 ~ 44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449 ~ 453)
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453)
民法修正第二百零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453 ~ 464)
國是論壇	(465 ~ 468)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469 ~ 477)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478 ~ 482)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483 ~ 536)

委員會紀錄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 請願案	(537 ~ 570)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571 ～ 59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97 ～ 605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16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33 號函。

二、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109.10.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各黨團並同意不提出復議在案。本會爰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秉叡擔任主席，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及法務部劉參事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所得稅法於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制定公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依現行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具有行為能力，得單獨為法律行為，因此，所得稅法依循前揭民法規定，成年人原則上應自行擔任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爰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有關減除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原係以該等受扶養親屬未滿二十歲為限；滿二十歲以上者須符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而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其免稅額。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使適用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之受扶養親屬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將有關「未滿二十歲」及「滿二十歲以上」之規定，修正為「未成年」及「已成年」。

參、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

一、修法背景：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擬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經盤點本部主管法規應配合修正部分，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8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4 目有關減除扶養親屬（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規定，原以民法成年年齡 20 歲為認定基準，為使受扶養親屬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爰將該條文「未滿 20 歲」及「滿 20 歲以上」規定，修正為「未成年」及「已成年」。

三、預期效益及影響：

修法通過後，18 歲至 20 歲且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仍可由納稅義務人列報其扶養親屬免稅額，不影響納稅義務人之稅負；不符合者，須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可減除免稅額及依家戶計算之扣除額，如其年薪新臺幣（下同）40.8 萬元以下（免稅額 8.8 萬元+單身標準扣除額 12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40.8 萬元），亦無課稅問題。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所 得 稅 法 第 十 七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u>未成年</u>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	行政院提案： 一、依現行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具有行為能力，得單獨為法律行為，因此，成年人原則上應自行擔任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爰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有關減除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係以該等受扶養親屬未滿二十歲為限；滿二十歲以上者須符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而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其免稅額。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使適用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之受扶養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

，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

親屬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所定「未滿二十歲」及「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未成年」及「已成年」。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

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

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

。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

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

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

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

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

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主席：請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另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使適用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之受扶養親屬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依現行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具有行為能力，得單獨為法律行為，因此，所得稅法依循前揭民法規定，成年人原則上應自行擔任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爰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有關減除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原係以該等受扶養親屬未滿二十歲為限；滿二十歲以上者須符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而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其免稅額。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使適用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之受扶養親屬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將有關「未滿二十歲」及「滿二十歲以上」之規定，修正為「未成年」及「已成年」。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一、依現行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具有行為能力，得單獨為法律行為，因此，成年人原則上應自行擔任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爰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有關減除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係以該等受扶養親屬未滿二十歲為限；滿二十歲以上者須符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

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

而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其免稅額。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使適用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之受扶養親屬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所定「未滿二十歲」及「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未成年」及「已成年」。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

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

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

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

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提「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適用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其他親屬或家屬，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等之年齡限制由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之規定，一併修正調整為未滿十八歲或滿十八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u>滿十八歲</u>，或<u>滿十八歲</u>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u>滿十八歲</u>，或<u>滿十八</u>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	一、為達法律體系一貫性之目的，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為年滿十八歲，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將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其他親屬或家屬，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之年齡修正為未滿十八歲或滿十八歲。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歲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十八歲，或滿十八歲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

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

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

上述規定扣除購屋
借款利息者，以一
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上述規定扣除購屋
借款利息者，以一
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

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有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

協商主題：

- 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 一、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同意由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二、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三、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蔡壁如

協 商 代 表：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張其祿
林奕華	林為洲（代）	鄭麗文（代）	
邱顯智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林委員楚茵等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本案併案討論。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委員林楚茵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楚茵、何志偉、林俊憲、莊瑞雄、林宜瑾等 18 人，鑒於我國民法擬將成年規定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遂修正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相關條文中，涉及成年與否之規定，使其回歸民法認定。爰擬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因應我國民法成年規定擬修正為 18 歲，故將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時，被撫養親屬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由民法判斷，將 20 歲之標準調整為成年之文字，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致性。

提案人：林楚茵 何志偉 林俊憲 莊瑞雄 林宜瑾
連署人：趙天麟 黃國書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周春米
余 天 洪申翰 賴品妤 范 雲 李昆澤
吳玉琴 湯蕙禎 林昶佐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u>成年</u>，或<u>已成年</u>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本條文修正。 二、因應我國擬修正民法之成年年齡為 18 歲，遂配合將本條所規定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之成年與否之認定，由 20 歲修正為成年之文字，以回歸民法之規定，維持我國法律體制之一致性。

之同胞兄弟、姊妹未
成年，或已成年而因
在校就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
義務人扶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
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
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
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未成年，或已成年而
因在校就學、身心障
礙或無謀生能力，確
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
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
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
特別扣除額：

-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
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
元；有配偶者加倍扣
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
、配偶及受扶養親
屬對於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機構
或團體之捐贈總額
最高不超過綜合所
得總額百分之二十
為限。但有關國防
、勞軍之捐贈及對
政府之捐獻，不受
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
人、配偶或受扶養
直系親屬之人身保
險、勞工保險、國
民年金保險及軍、
公、教保險之保險
費，每人每年扣除

-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
之同胞兄弟、姊妹未
滿二十歲，或滿二十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
、身心障礙或無謀生
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
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
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
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
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未滿二十歲，或滿二
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
學、身心障礙或無謀
生能力，確係受納稅
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
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
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
特別扣除額：

-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
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
元；有配偶者加倍扣
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
、配偶及受扶養親
屬對於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機構
或團體之捐贈總額
最高不超過綜合所
得總額百分之二十
為限。但有關國防
、勞軍之捐贈及對
政府之捐獻，不受
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
人、配偶或受扶養
直系親屬之人身保
險、勞工保險、國
民年金保險及軍、

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

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

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

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

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主席：進行逐條討論。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保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

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臺灣降低年齡限制主流化的元年，從上週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成年年齡下修之後，今天涉及下修成年年齡至 18 歲的其他 38 項部分條文修正案也都將三讀通過，我們不僅修正了長年以來缺乏邏輯合理性的年齡限制，也同時還給年輕世代未來能夠更自立、自主的生活，並且讓青年朋友在臺灣社會所須負擔的義務和所享有的權利都能夠權責相符，我想這是最重要的事情。在過去我們看到年輕朋友 18 歲上大學，應該可以自立自主生活的時候，卻因為民法成年年齡訂在 20 歲而無法自己到銀行開戶，離鄉背井也沒辦法獨立完整地簽租屋合約，甚至申請校內的清寒證明也因為成年年齡的限制沒辦法自己申請戶籍謄本，限縮了年輕朋友的自主生活。同時我們的各項法律條文也順應著民法有所限制，也綑綁年輕朋友的各種權利，比方小至動物保護法，18 歲的朋友飼養動物時無法成為動物在法律上的主人，大到 18 歲有獨立思想能力的朋友在集會遊行法上無法成為集會遊行的發起人，這都限縮了年輕朋友的各項公民權利，所以我們不僅在上週通過了草案，今天還將這 38 項條文修正案都三讀通過。我認為這不僅是賦權給年輕人，也是還權給年輕人，所以未來我們也將持續檢視法律制度中對於年輕朋友各項的限制，還給年輕朋友更自主獨立、能夠自我決定的日常生活。今天是一個有一大進步的日子，謝謝大家，感謝這一路以來協助的委員們，也恭喜年輕朋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許多年輕人來說，過去他們認為政治跟他們不相關，但是隨著太陽花學運以及臺灣一刻一刻的進步，現在的年輕人發現如果自己真的不理會政治的話，就會被政治牽著鼻子走。今天我很開心，本席所提的所得稅法修正案及相關法案將參政的年限從 20 歲降到 18 歲，我們知道這屆的立法院因為美豬或其他議題，大家似乎在院會中沒有看到一些法案被修正通過，但事實上，立法院的委員會持續運作，許多民生方面或是跟大家息息相關的法案都已初步完成審查，現在也都送進院裡。

就像今天我們看到相關法案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讓許多年輕人在參與、實踐政治理念和理想的時候，能夠更往一步。另外，跟他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的部分將配合下個階段的修憲，我們希望先從民法以及相關的法律做修正，讓年輕人在生活中感受到許多實質的權利，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我們希望在接下來的法案修正中，民眾可以把關注點移回到自己的身上，也讓年輕人

感受到自己是國家的未來，並可以決定自己生活當中的一部分，而我所修的所得稅法就是為了讓所有的年輕朋友感受到自己的責任，謝謝大家！我也很開心立法院接下來能夠處理更多關於年限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的法令。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16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33 號函。

二、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109.10.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各黨團並同意不提出復議在案。

本會爰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秉叡擔任主席，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及法務部劉參事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遺產及贈與稅法於六十二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現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渠為未成年者，按其年齡距屆滿現行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之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增加扣除額之規定，係基於未成年人之教養所需，俾使遺孤獲得適當之生活保障。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考量以屆滿成年之年數，按年數增加扣除額更符合照顧未成年人之意旨，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修正繼承人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之未成年兄弟姊妹，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增加扣除額，俾提供適度之教養所需及生活保障。

參、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

一、修法背景：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擬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經盤點本部主管法規應配合修正部分，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8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有關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渠為未成年者，按其年齡距屆滿「20 歲」之年數，每年增加扣除額之規定，修正為距屆滿「成年」之年數，俾使成年年齡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精神衛生法法律名稱及相關條次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預期效益及影響：

以 108 年申報案件分析，遺產稅核定免稅案件約 14 萬件（占 93.8%），有稅案件約 9,300 件（占 6.2%）；申報 20 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約 5,000 人，按有稅案件 6.2%估算，本次修正受影響人數僅約 310 人，對民眾權益之影響有限。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四、前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	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四、前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	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被繼承人遺有未成年子女及受其扶養之未成年兄弟姊妹教養所需，故按未成年子女及未成年兄弟姊妹距屆滿現行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增加扣除額，俾使遺孤獲得適當之生活保障。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所定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考量以屆滿成年之年數，按年數增加扣除額更符合照顧未成人之意旨，爰修正第二款

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

百萬元計算。

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及第五款有關繼承人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之未成年兄弟姊妹扣除年數至屆滿成年之年數規定，俾提供適度之教養所需及生活保障。

(三)第四款所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爰配合修正；又該法原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分別移列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三項，精神衛生法原第五條第二項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移列第三條第四款，為避免日後法律條次異動，爰刪除條次並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百萬元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主席：請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為配合修正民法第十二條，調降成年年齡為十八歲規定之施行及適用，修正繼承人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之未成年兄弟姊妹，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與每年增加扣除額，俾提供適度之教養所需及生活保障，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現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若為未成年者，按其年齡距屆滿現行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之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增加扣除額之規定，係基於未成年人之教養所需，俾使遺孤獲得適當之生活保障。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考量屆滿成年之年數，按年數增加扣除額更符合照顧未成年人之意旨，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修正繼承人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之未成年兄弟姊妹者，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增加扣除額，俾提供適度之教養所需及生活保障。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	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	一、修正第一項： （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被繼承人遺有未成年子女及受其扶養之未成年兄弟姊妹教養所需，故按未成年子女及未成年兄弟姊妹距屆滿現行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增加扣除額，俾使遺孤

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四、前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

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

獲得適當之生活保障。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所定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考量以屆滿成年之年數，按年數增加扣除額更符合照顧未成年人之意旨，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五款有關繼承人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之未成年兄弟姊妹扣除年數至屆滿成年之年數規定，俾提供適度之教養所需及生活保障。

(三)第四款所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爰配合修正；又該法原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分別移列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三項，精神衛生法原第五條第二項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移列第三條第四款，為避免日後法律條次異動，爰刪除條次並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之年齡規定，由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一併修正調整為未滿十八歲或滿十八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	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	一、修正第一項： (一)依文法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達法律體系之一貫性，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

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滿十八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十八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十八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十八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

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

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為年滿十八歲，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之年齡規定，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修正為未滿十八歲或滿十八歲。

二、第二項未修正。

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有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

協商主題：

- 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 一、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同意由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二、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三、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蔡壁如

協 商 代 表：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張其祿
	林奕華	林為洲（代）		鄭麗文（代）
	邱顯智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委員林楚茵等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本案併案討論。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委員林楚茵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楚茵、林俊憲、莊瑞雄、何志偉、林宜瑾等 18 人，鑑於我國民法擬將成年規定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遂針對遺產稅之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及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撫養之兄弟姊

妹者，其未滿 20 歲者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增加扣除額之規定，修正 20 歲為「未成年」，使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爰擬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因應我國民法成年規定擬修正為 18 歲，故將遺產及贈與稅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繼承人，以及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有未滿 20 歲者得按其年齡屆滿 20 歲之年數，增加扣除額之規定，其中針對年齡部分，修正文字為「未成年」與屆滿「成年」，使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致性。

提案人：林楚茵 林俊憲 莊瑞雄 何志偉 林宜瑾
連署人：趙天麟 周春米 范 雲 湯蕙禎 黃國書
余 天 李昆澤 鍾佳濱 洪申翰 吳玉琴
張廖萬堅 賴品妤 林昶佐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	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	一、本條文修正。 二、因應我國擬修正民法之成年年齡為 18 歲，遂配合將本條所規定遺產稅繼承人，以及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有未滿 20 歲者得按其年齡屆滿 20 歲之年數，增加扣除額之規定，針對年齡部分，修正文字為「未成年」與屆滿「成年」，使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致性。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

以一百萬元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 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 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 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 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 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 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 民國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 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 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 除。	以一百萬元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 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 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 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 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 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 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 民國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 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 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 除。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 四、前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18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之「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96 號、109 年 12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906 號及第 109070390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之「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109.10.23）、第 6 次會議（109.12.4）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之提案，均分別經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在案）。本會爰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秉叡擔任主席，進行併案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法律事務處處長徐萃文、證券期貨局局長張振山及法務部參事劉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及本院黨團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證券交易法於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為順應國際潮流，強化青年權益保障，及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將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年齡限制，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成年，成年年齡依民法之規定。

二、民眾黨黨團書面提案要旨：

為順應國際潮流，強化青年權益保障，及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將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年齡限制，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成年，成年年齡依民法之規定，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提「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之年齡限制，由現行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修正調整為年滿十八歲。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分別就行政院、各黨團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草案」：

(一)背景目的與修正重點：為順應國際潮流，強化青年權益保障，及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將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年齡限制，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成年」，成年年齡依民法之規定。

(二)預期效益：本次修法完成並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施行後，有助強化及提升青年就業權益，亦有助於擴大證券商攬才範圍。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草案」：

黨團提案內容與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草案」內容相同。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草案」：

黨團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案之方向相符，惟係建議將證券商僱用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年齡限制，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年滿十八歲」。考量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案為利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因應新制實施，訂有緩衝期間 2 年之規劃，爰建議維持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成年」，成年年齡則依民法之規定，以利得逕配合民法施行日期實施，免去增訂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作業，亦較具適用彈性，且與其他部會涉及青年權益年齡下修之其他法律修正文字一致。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進行充分討論並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
審查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
現行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 僱用對於有價證券 營業行為直接有關 之業務人員，應成 年，並具備有關法 令所規定之資格條 件，且無下列各款 情事之一： 一、受破產之宣告 尚未復權、受監 護宣告或受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 二、兼任其他證券 商之職務。但因 投資關係，並經 主管機關核准兼	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 僱用對於有價證券 營業行為直接有關 之業務人員，應 <u>成</u> <u>年</u> ，並具備有關法 令所規定之資格條 件，且無下列各款 情事之一： 一、受破產之宣告 尚未復權、受監 護宣告或受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 二、兼任其他證券 商之職務。但因 投資關係，並經 主管機關核准兼 任被投資證券商	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 僱用對於有價證券 營業行為直接有關 之業務人員，應 <u>成</u> <u>年</u> ，並具備有關法 令所規定之資格條 件，且無下列各款 情事之一： 一、受破產之宣告 尚未復權、受監 護宣告或受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 二、兼任其他證券 商之職務。但因 投資關係，並經 主管機關核准兼 任被投資證券商	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 僱用對於有價證券 營業行為直接有關 之業務人員，應 <u>年</u> <u>滿十八歲</u> ，並具備 有關法令所規定之 資格條件，且無下 列各款情事之一： 一、受破產之宣告 尚未復權、受監 護宣告或受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 二、兼任其他證券 商之職務。但因 投資關係，並經 主管機關核准兼 任被投資證券商	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 僱用對於有價證券 營業行為直接有關 之業務人員，應年 滿二十歲，並具備 有關法令所規定之 資格條件，且無下 列各款情事之一： 一、受破產之宣告 尚未復權、受監 護宣告或受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 二、兼任其他證券 商之職務。但因 投資關係，並經 主管機關核准兼 任被投資證券商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為順應國際潮 流，強化青 年權益保障 ，及配合民 法成年年齡 將下修為十 八歲，爰修 正序文有關 證券商僱用 對於有價證 券營業行為 直接有關之 業務人員年 齡限制，由 應年滿二十

歲修正為應成年，成年年齡依民法之規定。

(二)現行第三款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刪除，其款次已無保留必要，爰將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分別移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為順應國際潮流，強化青年權益保障，及配合民

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刪除)

四、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五、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刪除)

四、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五、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四、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四、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四、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序文有關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年齡限制，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成年，成年年齡依民法之規定。

(二)現行第三款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刪除，其款次已無保留必要，爰將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分

					別移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維持法律體系一致性，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為年滿十八歲，爰將現行有關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之年齡規定，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年滿十八歲。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吳委員秉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成年，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三、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 四、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9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93 號及 109 年 12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43 號、109070417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高虹安、邱顯智分別代表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並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自同日施行，其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自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本法規範對象為我國國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其中涉及成年、未成年年齡之條文，未區別規範對象，有以「成年」或「未成年」表達者，亦有以「二十歲以上」或「未滿二十歲」表達者，欠缺一致性。

然本法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成年年齡之規範，應與我國民法之成年規範相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將規範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年齡條文用語修正為「成年」或「未成年」，又為避免外國人誤解為依其本國法之成年年齡，將規範外國人之條文涉及成年年齡者修正為「十八歲」，以期明確，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規範對象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條文，修正「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為「成年」、「未滿二十歲」為「未成年」。(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二)針對規範對象為外國人之條文，修正「未滿二十歲」及「未成年」為「未滿十八歲」、「二十歲以上」為「十八歲以上」。(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 (三)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爰修正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 (四)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爰修正涉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名稱文字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四、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法規範對象為我國國民、臺灣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其中涉及成年、未成年年齡之條文，未區別規範對象，有以「成年」或「未成年」表達者，亦有以「二十歲以上」或「未滿二十歲」表達者，欠缺一致性，爰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本法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成年年齡之規範，應與我國民法之成年規範相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將規範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年齡條文用語修正為「成年」或「未成年」，又為避免外國人誤解為依其本國法之成年年齡，將規範外國人之條文涉及成年年齡者修正為「十八歲」，以期明確。
- (二)針對規範對象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條文，修正「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為「成年」、「未滿二十歲」為「未成年」。
- (三)針對規範對象為外國人之條文，修正「未滿二十歲」及「未成年」為「未滿十八歲」、「二十歲以上」為「十八歲以上」。
- (四)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爰修正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
- (五)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爰修正涉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名稱文字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規範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年齡條文用語修正為「成年」或「未成年」，又為避免外國人誤解為依其本國法之成年年齡，將規範外國人之條文涉及成年年齡者修正為「十八歲」。

六、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有關「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強化青年權益保障」之法律修正內容，所提出國及移民法、保全業法、集會遊行法、民防法、國籍法、人民團體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大院委員所提上開法律修正內容，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供委員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支持委員提案：（黨團提案整理如附表）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23 條及第 25 條，修正規範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年齡相關條文之用語，將現行「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或「未成年」，將規範外國人成年年齡相關條文之用語，修正為「十八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 18 歲，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又貴黨團擬具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與本部本次所提之修正草案（行政院第 17320 號提案）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附表：支持黨團提案內容

提 案 委 員	條 文 號	提 案 概 要	研 處 說 明
民眾黨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	第 9 條	修正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申請在臺居留年齡用語，由 20 歲修正為成年。	本部敬表同意
	第 10 條	修正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申請在臺定居年齡用語，由 20 歲修正為成年。	本部敬表同意
	第 11 條	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而不予許可者之年齡例外用語，由未滿 20 歲修正為未成年。	本部敬表同意
	第 23 條	修正在臺由停留之外國人申請居留之年齡，由未滿 20 歲修正為未滿 18 歲。	本部敬表同意
	第 25 條	修正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之年齡，由 20 歲以上修正為 18 歲以上。	本部敬表同意

七、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本法規範對象為我國國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其中涉及成年、未成年年齡之條文，未區別規範對象，亦欠缺一致性，及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2. 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八、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
現行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行政院提案： 一、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為「成年」。 三、配合政府組織改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成年子女。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成年子女。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成年子女。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成年子女。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

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涉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名稱文字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四、第二項、第五項、第八項及第九項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逾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

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

之高級專業人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

，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為「成年」。

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逾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涉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名稱文字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為「成年」。並與本條第二項所用「未成年」文字達一致

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

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

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

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

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

性規範。

二、順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

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與調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涉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名稱文字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四、第二項、第五項、第八項及第九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

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

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

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

，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

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

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

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五項及第七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

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

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

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

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

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

，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未滿二十歲」為「未成年」。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五項及第七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未滿二十歲」為「未成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爰修正第

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

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

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

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

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

一項第二款「未滿二十歲」為「未成年」。

二、順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五項及第七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

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

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

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

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

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涉及「入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

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

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

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

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

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

-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未滿二十歲」為「未成年」。
- 三、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
-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未滿二十歲」為「未成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

住之事實。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成年，不在此限。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曾經逾期停留。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成年，不在此限。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曾經逾期停留。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

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成年，不在此限。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曾經逾期停留。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

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成年，不在此限。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曾經逾期停留。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

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滿二十歲，不在此限。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曾經逾期停留。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

，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未滿二十歲」為「未成年」。
 二、順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
 三、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

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

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

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

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又因本條規範對象為外國人，為免誤解為依其本國法

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

為未成年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年齡為「未滿十八歲」。

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涉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名稱文字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四、配合公司法業修正刪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為「外國公司」。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又因本條規範對

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

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

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

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

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

象為外國人，為免誤解為依其本國法為未成年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年齡為「未滿十八歲」。

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名稱文字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四、配合公司法業修正刪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為「外國公司」。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又因本條規範對象為外國人，為免誤解為依其本國法為未成年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年

齡為「未滿十八歲」。

二、順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

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與調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涉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名稱文字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四、因應公司法業修正刪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經依公司法認許

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之外國公司」為「外國公司」。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u>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又因本條規範對象為外國人，為免誤解為依其本國法為（未）成年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項年齡為「十八歲以上」及「未滿十八歲」。 三、修正第一項但書涉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名稱文字

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二十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

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四、第二項酌作援引前項款次之修正。
五、第五項及第九項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又因本條規範對象為外國人，為免誤解為依其本國法為（未）成年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項年齡為「十八歲以上」及「未滿十八歲」。

三、修正第一項但書涉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名稱文字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

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

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四、第二項酌作援引前項款次之修正。

五、第五項及第九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又因本條規範對象為外國人，為免誤解為依其本國法為（未）成年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項年齡為「十八歲以上」及「未滿十八歲」。

二、順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

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三、修正第一項但書涉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名稱文字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四、第二項酌作援引前項款次之修正。

五、第五項及第九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主席：請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成年子女。
-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

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成年，不在此限。
-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曾經逾期停留。
-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

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 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 五、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2.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2、2、2 會期第 4、10、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9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40 號、109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93 號、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94 號及 109 年 12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40 號、109070418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高虹安、邱顯智分別代表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並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及法務部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保全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且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經司法院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擬具本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將保全人員最低適任年齡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並刪除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限制。

四、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保全業法參考民法二十歲為成年概念，規定年滿二十歲，方能為保全人員。但觀我國十八歲之青年，已有權使用公投決定國家重大政策、刑法上需要負起完全行為責任，且有服兵役之義務。滿十九歲者若是警專畢業，可擔任員警，卻無法為保全人員。其中權利義務顯有落差，故提出「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我國保全業法參考民法二十歲為成年概念，規定年滿二十歲，方能為保全人員。然我國於 1929 年制定民法，訂定年滿 20 歲方成年擁有行為能力。時至 21 世紀網路時代，資訊大量流通，青少年自我意識發展歷程與 1929 年已非同日而語，且我國 18 歲之青年，已有權使用公投決定國家重大政策、刑法上需要負起完全行為責任，且有服兵役之義務。滿十九歲者若是警專畢業，可擔任員警。卻無法為保全人員。其中權利義務顯有落差，故提出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讓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即可成為保全人員。

五、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18 歲之青年已能行使公投權，且在刑法上負完全行為責任，並有服兵役之義務，所以目前民法成年為 20 歲，顯然違背國際潮流，不符合實際的社會現象和生活需要，將修法降為 18 歲，因此須年滿 20 歲才能從事保全業也應一併修正降為 18 歲。爰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六、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且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經司法院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擬具本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將保全人員最低適任年齡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並刪除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限制。

七、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並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刪除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限制。

八、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有關「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強化青年權益保障」之法律修正內容，所提出國及移民法、保全業法、集會遊行法、民防法、國籍法、人民團體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大院委員所提上開法律修正內容，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供委員參考，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現行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保全人員最低適任年齡之消極資格為「未滿二十歲」。為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政策，爰將上述第 1 款規定有關保全人員最低適任年齡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修正案配合，本部敬表贊同。

(二)依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經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廢止，爰刪除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刪除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限制，以符合實際現況。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九、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且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將保全人員最低適任年齡之消極資格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並刪除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限制。茲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2. 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十、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18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鍾佳濱等 1 7 人 提 案	委員謝衣鳳等 1 8 人 提 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 <u>未成年</u> 或逾七十歲。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 <u>未成年</u> 或逾七十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 <u>未滿十八</u> 歲或逾七十歲。 二、曾犯組織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 <u>未滿十八</u> 歲或逾七十歲。 二、曾犯組織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 <u>未成年</u> 或逾七十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 <u>未成年</u> 或逾七十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 <u>未滿二十</u> 歲或逾七十歲。 二、曾犯組織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第一款規定有關保全人員最低適任年齡之消極資格，由「 <u>未滿二十歲</u> 」修正為「 <u>未成年</u>

」。

(二)依司法院
釋字第六
三六號解
釋，檢肅
流氓條例
部分條文
欠缺明確
性、不符
正當法律
程序、有
違比例原
則及訴訟
權保障、
有導致受
感訓處分
人身體自
由遭受過
度剝奪之
虞等由宣
告違憲，
該條例已
於九十八
年一月二
十一日公
布廢止，

犯罪防制條
例、肅清煙
毒條例、麻
醉藥品管理
條例、毒品
危害防制條
例、槍砲彈
藥刀械管制
條例、貪污
治罪條例、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
條例、兒童
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
、人口販運
防制法、洗
錢防制法之
罪，或刑法
之第一百七
十三條至第
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
十五條之一
、第一百八
十五條之二

例、肅清煙
毒條例、麻
醉藥品管理
條例、毒品
危害防制條
例、槍砲彈
藥刀械管制
條例、貪污
治罪條例、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
條例、兒童
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
、人口販運
防制法、洗
錢防制法之
罪，或刑法
之第一百七
十三條至第
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
十五條之一
、第一百八
十五條之二

例、肅清煙
毒條例、麻
醉藥品管理
條例、毒品
危害防制條
例、槍砲彈
藥刀械管制
條例、貪污
治罪條例、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
條例、兒童
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
、人口販運
防制法、洗
錢防制法之
罪，或刑法
之第一百七
十三條至第
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
十五條之一
、第一百八
十五條之二

犯罪防制條
例、肅清煙
毒條例、麻
醉藥品管理
條例、毒品
危害防制條
例、槍砲彈
藥刀械管制
條例、貪污
治罪條例、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
條例、兒童
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
、人口販運
防制法、洗
錢防制法之
罪，或刑法
之第一百七
十三條至第
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
十五條之一
、第一百八
十五條之二

犯罪防制條
例、肅清煙
毒條例、麻
醉藥品管理
條例、毒品
危害防制條
例、槍砲彈
藥刀械管制
條例、貪污
治罪條例、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
條例、兒童
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
、人口販運
防制法、洗
錢防制法之
罪，或刑法
之第一百七
十三條至第
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
十五條之一
、第一百八
十五條之二

例、肅清煙
毒條例、麻
醉藥品管理
條例、毒品
危害防制條
例、槍砲彈
藥刀械管制
條例、貪污
治罪條例、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
條例、兒童
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
、人口販運
防制法、洗
錢防制法之
罪，或刑法
之第一百七
十三條至第
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
十五條之一
、第一百八
十五條之二

二、曾犯組織犯
罪防制條例
、肅清煙毒條
例、麻醉藥品
管理條例、毒
品危害防制
條例、槍砲彈
藥刀械管制
條例、貪污治
罪條例、兒童
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
條例、人口販
運防制法、洗
錢防制法之
罪，或刑法之
第一百七十
三條至第一
百八十條、第
一百八十五
條之一、第一
百八十五條
之二、第一百
八十六條之

爰刪除第五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我國保全業法參考民法二十歲為成年概念，規定年滿二十歲，方能為保全人員。然我國於 1929 年制訂民法，訂定年滿 20 歲方成年擁有行為能力。時至 21 世紀網路時代，資訊大量流通，青少年自我意識發展歷程與 1929 年已非同日而語，且我國 18 歲之青年，已有權使用公投決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

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

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

、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

、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

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

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

國家重大政策、刑法上需要負起完全行為責任，且有服兵役之義務。滿十九歲者若是警專畢業，可擔任員警。卻無法為保全人員。其中權利義務顯有落差，將本條二十歲限制修正為十八歲。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將未滿二十歲降低為未滿十八歲。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配合民

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

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

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

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第一款規定有關保全人員最低適任年齡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欠缺明確性、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有違比例原則及訴訟

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權保障、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等由宣告違憲，該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刪除第五款。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為維持法律體系一貫性，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第一款規定有關保全人員最低適任

年齡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

二、另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欠缺明確性、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有違比例原則及訴訟權保障、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等由宣告違憲，該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刪除

							本條第一項 第五款。 三、第二項未 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 、民眾黨黨團 提案及時代力 量黨團提案通 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沈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未成年或逾七十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保全業法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2.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9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93 號、109 年 12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30 號及 109 年 12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41 號、109070416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高虹安、邱顯智分別代表民眾黨、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美惠提案說明，並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及法務部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集會遊行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為「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名為現行名稱及部分條文，其後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且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經司法院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擬具本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將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並刪除是類人員受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消極資格限制。

四、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民法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通過，將第十四條「禁治產」，修正為「監護」；另第十五條「禁治產人」，配合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為配合法律修正，統一法律用語，以符合現行法制規定，爰提案修正「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第一款將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

（二）檢肅流氓條例因部分條文欠缺明確性、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有違比例原則及訴訟權保障、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經司法院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第四款刪除「或感訓處分」之規定。

（三）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民法總則編第十四條，本次修正「成年監護制度」，重在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維護其人格尊嚴，並確保其權益。鑒於原「禁治產」之用語，僅有「禁止管理自己財產」之意，無法顯示修法意旨，爰將本條「禁治產」，修正為「監護」。另第十五條「禁治產人」，並配合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惟民法有關行為能力制度，係採完全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及無行為能力三級制；而禁治產人，係屬無行為能力，其所為行為無效。此一制度業已施行多年，且為一般民眾普遍接受，為避免

修正後變動過大，社會無法適應，爰仍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四)公民投票法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第七條，將受禁治產宣告之用語修正為受監護宣告，理由如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編（禁治產部分）、親屬編（監護部分）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已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爰將原條文『受禁治產宣告』修正為『受監護宣告』。」另，人民團體法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第八條，將受禁治產之宣告修正為受監護宣告，理由如下：「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編（禁治產部分）、親屬編（監護部分）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已將『禁治產之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其餘各款未修正。」

(五)綜上所述，鑒於民法已將「禁治產」修正為「監護」，且上開現行法中諸多條文亦配合修正以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集會遊行法第十條第五款，俾符合現行法制規定。

五、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且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經司法院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擬具本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將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並刪除是類人員受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消極資格限制。

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集會遊行之負責人、代理人及糾察員之年齡限制由未滿二十歲之規定，一併修正調整為未滿十八歲，並同時配合民法用語變更，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

七、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有關「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強化青年權益保障」之法律修正內容，所提入出國及移民法、保全業法、集會遊行法、民防法、國籍法、人民團體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大院委員所提上開法律修正內容，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供委員參考，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集會遊行法原名稱為「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於 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名為現行名稱及部分條文，其後並於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 18 歲政策，爰擬具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將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

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本法修正後，除可解決「民法所定之成年年齡可能隨時空背景、社會環境及國際趨勢等因素而調整」之現狀，且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政策，使更多青年能成為集會遊行之負責人、代理人及糾察員，更能周延保障青年集會遊行自由權利，本部敬表贊同。

(二)依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經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廢止，刪除是類人員受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消極資格限制，另配合民法已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訂「輔助宣告」之相關規定。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八、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且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本法將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並刪除是類人員受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消極資格限制。茲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2. 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九、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9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行

「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 案	時代力量黨團 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一、<u>未成年</u>。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一、<u>未成年</u>。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一、<u>未成年</u>。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一、<u>未成年者</u>。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一、未滿十八歲者。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一、未滿二十歲者。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行政院提案： 除序文及各款規定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外，餘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第一款將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

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

二、檢肅流氓條例因部分條文欠缺明確性、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有違比例原則及訴訟權保障、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經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第四款刪除「或感訓處分」之規定。

三、因民法已將

。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五、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五、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訂「輔助宣告」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五款。

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第一款將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

二、檢肅流氓條例因部分條文欠缺明確性、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有違比例原則及訴訟權保障、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經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第四款刪除「或感訓處分」之規定。

三、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民法總則編第十四條，本

次修正「成年監護制度」，重在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維護其人格尊嚴，並確保其權益。鑒於原「禁治產」之用語，僅有「禁止管理自己財產」之意，無法顯示修法意旨，爰將本條「禁治產」，修正為「監護」。另第十五條「禁治產人」，並配合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惟民法有關行為能力制度，係採完全行

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及無行為能力三級制；而禁治產人，係屬無行為能力，其所為行為無效。此一制度業已施行多年，且為一般民眾普遍接受，為避免修正後變動過大，社會無法適應，爰仍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四、公民投票法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第七條，將受禁治產宣告之用語修正

為受監護宣告，理由如下：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編（禁治產部分）、親屬編（監護部分）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已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爰將原條文『受禁治產宣告』修正為『受監護宣告』。」另，人民團體法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第八條，將受禁治產之宣告

修正為受監護宣告，理由如下：「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編（禁治產部分）、親屬編（監護部分）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已將『禁治產之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其餘各款未修正。」

五、綜上所述，鑒於民法已將「禁治產」修正為「監護」，且上開現行

法中諸多條文亦配合修正以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條文第五款，俾符合現行法制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

除序文及各款規定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外，餘修正說明如下：

：

- 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第一款將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

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者」。

二、檢肅流氓條例因部分條文欠缺明確性、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有違比例原則及訴訟權保障、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經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第四款刪除「或感訓處分」之規定。

三、因民法已將禁治產宣告修

正為監護宣告，並增訂「輔助宣告」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五款。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為年滿十八歲，爰將本條第一款資格年齡限制調整為未滿十八歲。

二、配合民法已將禁治產宣告改為監護宣告，爰將本條第五款酌作文字

修正為受監護
宣告，以符合
現行民法規定
用語。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
過。

主席：請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 一、未成年。
-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集會遊行法修正第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2. 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9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93 號、109 年 12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88 號及 109 年 12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39 號、109070418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高虹安、邱顯智分別代表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並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及法務部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將「年滿二十歲」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國民，修正為「成年」國民，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四、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公投法已正式降低投票年齡到十八歲，肯認年滿十八歲年輕人對公共政策議題已具相當判斷力及自主性。為更進一步激勵年輕人對公民事務參與度，兼擴大民防法之民力組織，爰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國民列入民防編組的年齡從二十歲降低到十八歲。說明：

（一）兵役法明定：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為役齡男子；顯見年滿十八歲役男即有接受軍事訓練、保衛國家的能力。公投法今年正式降低投票年齡到十八歲，更顯示年滿十八歲國民對公共事務具有參與能力。則自 92 年施行以來，均用「年滿 20 歲」列為民防編組成員的規定自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二）再者，107 年起全面募兵之後，年滿 18 歲役男僅需接受四個月軍事訓練，若能即時轉換加入民防編組，不但強化民防實力，更可讓年滿十八歲的年輕人更具有公民自覺感及公益認知度。

（三）民防編組目的在「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全面募兵制後，民防所負的民間自衛自救及防災救護等工作將更顯重要，為增加民防民力，殊有擴增滿 18 歲國民及早參與民防工作之必要。

五、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民防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將「年滿二十歲」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國民，修正為「成年」國民，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可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國民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國民。

七、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有關「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強化青年權益保障」之法律修正內容，所提入出國及移民法、保全業法、集會遊行法、民防法、國籍法、人民團體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大院委員所提上開法律修正內容，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供委員參考，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現行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遴選參加民防團隊編組年齡為「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七十歲」，有鑑於近年來許多國家陸續將青年公民權下修至 18 歲，為順應國際潮流，強化青年權益保障，擬修法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為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政策，將「年滿二十歲」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國民，修正為「成年」國民，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八、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年滿二十歲」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國民，修正為「成年」國民，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茲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2. 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九、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21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行
「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21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	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將「年滿二十歲」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國民，修正為「成年」國民。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員吳琪銘等21人

、里、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

、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

、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

、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

、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

、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

提案：

修正第四款，除無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參與民防之年齡限制下限，因現行公投法已下修投票年齡到十八歲，顯示年滿十八歲國民對公共事務具有參與能力，而且我國年滿 18 歲即可服兵役或接受軍事訓練，即具有軍事知識及能力，應當納入民防，以俾有效運用民力。

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將「年滿二十歲」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國民，修正為「成年」國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將「年滿二十歲」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國民，修正為「成年」國民。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

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

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成年國民，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

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成年國民，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

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至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

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成年國民，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

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成年國民，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

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過。

主席：請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成年國民，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民防法修正第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2. 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2、2、2、2、2、1、1 會期第 4、2、3、3、6、6、6、8、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9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26 號、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448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58 號、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51 號、1090703362 號、109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93 號及 109 年

12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35 號、1090704168 號、109070408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25492 號），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24434 號），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高虹安、邱顯智分別代表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並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及法務部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名為現行名稱及部分條文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且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經司法院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擬具本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將人民團體之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修正為須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並刪除發起人受感訓處分裁判確定且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消極資格限制。

四、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當代生活制度的改變，青年在社會活動中的角色更加重要，為使青年獲得更完整的社會參與機會，補足憲法上參政權的內涵，爰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參考各國立法例，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目前多數國家已將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

1946 年，捷克斯洛伐克首開先例，將投票年齡從 21 歲降為 18 歲；爾後，英、加、美國的多數州都陸續跟進。凡達法定成年年齡，即可享有相應之權利，並承擔相關之義務，在法律上有完整的行為能力、責任能力。

（二）賦予青年公民權能促使青年人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因此，下修青年參政的年齡是全球公民的普世價值，聯合國也強調各國應透過政策增加青少年參與社會的機會，我國不應置

身事外。

(三)根據公務員考試法規定，符合相關資格的 18 歲國民，可應考試、服公職。年滿 18 歲的國民已能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卻無法成為人民團體的發起人，有悖常理邏輯。

(四)我國兵役法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須盡兵役之義務，卻必須年滿 20 歲才能享有憲法保障之結社權，實為權利、義務之不對等。為回應社會需求並保障人民之憲法權利，下修人民團體之發起人年齡至 18 歲，以保障青年權益。

五、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18 歲之青年已能行使公投權，且在刑法上負完全行為責任，並有服兵役之義務，所以目前民法成年為二十歲，顯然違背國際潮流，不符合實際的社會現象和生活需要，將修法降為 18 歲，因此人民團體發起人年齡須年滿 20 歲也應一併修正降為 18 歲。爰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我國民法擬將成年規定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遂配合修正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文字，將涉及成年與否之規定回歸民法認定。爰擬修正「人民團體法」第八條。

七、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我國民法擬將成年之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至年滿十八歲，為維持法律體制之一致性，爰提案修正「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將人民團體發起人之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一併修正降為年滿十八歲。

八、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且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經司法院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擬具本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將人民團體之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修正為須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並刪除發起人受感訓處分裁判確定且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消極資格限制。

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25492 號）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人民團體發起人之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一併修正調整為年滿十八歲。

十、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我國諸法對於國人成年定義不一，影響人民行使部分權利，致使造成人民權利與義務之間偶有矛盾。相關法律立法之初，或因保護、或因限制。然，時至今日，教育普及，相關保護皆已成為限制。為保障人民相關權益不因諸法對於成年定義而有所差異，爰提案修正「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人民團體之發起人年齡由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以符合權利、義務相等精神。說明：

(一)我國諸多法律對成年定義不一，造成人民權益受損。為免人民權利與義務關係矛盾，故將諸如民法、人民團體法等明定二十歲方能行使全部權利之法令，修正為十八歲，以令權利、義務相符。

(二)其他諸如公司法、合作社法，雖未明定行使相關權利之年齡，僅以行為能力限制。然，其皆依據民法，將成年之行為能力年齡訂為二十歲，亦造成人民相關權益受損。

(三)為免本法修正後，又出現法律對於成年年齡定義不一狀況，授權主管機關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另訂施行日期。

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24434 號）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十八歲行使公民權為國際社會主流趨勢，世界各國也紛紛將公民權下修至十八歲，且近年來教育普及，公民意識覺醒，在台灣乃至全球各地公民參與的年紀皆愈來愈輕，年滿十八歲卻未滿二十歲之青少年對於公眾參與的思維已逐漸成熟。惟現行《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明定國民須年滿二十歲，方可發起組織人民團體，因此阻礙青年集會結社與表達意見的公民權益，爰提案修正「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人民團體之發起人年齡，由現行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俾符權利、義務相等之民主精神。說明：

(一)我國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因之凡是公民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為民主政治中最重要的基本人權，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

(二)刑法第十八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顯然，刑法視十八歲以上，未滿八十歲之人，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必須為自身的犯罪行為，負起完全的法律責任；就勞動基準法而言，年滿十六歲以上之人，即適用所有成人勞動法令，若所得總額達到法定標準，亦須繳納稅款，盡國民納稅之義務。惟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卻規定，國民須年滿二十歲，且應有三十人以上，才能發起組織人民團體，我國諸法對成年定義不一，導致年滿十八歲的青少年，為國家負擔公民義務時，國家卻無法給予合法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顯然係導致權利與義務的不對等，故將人民團體法等諸法明定之年滿二十歲方能行使全部權利之相關法令修正為十八歲。

(三)為免本法修正後，又出現如公司法、合作社等法，未明定行使相關權利之年齡，僅以行為能力限制，然其皆依據民法將成年之行為能力年齡訂為二十歲，使諸法對於成年年齡定義不一，亦造成人民相關權益受損。授權主管機關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另訂施行日期。

十二、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有關「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強化青年權益保障」之法律修正內容，所提出國及移民法、保全業法、集會遊行法、民防法、國籍法、人民團體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大院委員所提上開法律修正內容，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供委員參考，人民團體法第

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一)現行人民團體法第 8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為利與修正民法成年年齡政策接軌，爰將人民團體之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以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政策，鼓勵青年自由參與公共治理事務，促進青年結社權利，本部敬表贊同。
- (二)時代力量黨團及部分委員等提案將年齡限制修正為「十八歲」，雖修正草案意旨與本部修法方向一致，惟為利與修正民法成年年齡政策接軌，團體發起人之年齡限制，建議仍以修正為「成年」為宜。
- (三)依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經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廢止，爰擬具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刪除發起人受感訓處分裁判確定且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消極資格限制，以符合現行法制。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十三、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且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將人民團體之發起人修正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並刪除發起人受感訓處分裁判確定且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消極資格限制。茲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1.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2.第六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 2. 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十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五、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illegible]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洪 孟 楷 等 2 0 人 提 案 委 員 謝 衣 鳳 等 1 8 人 提 案	委 員 林 楚 茵 等 1 8 人 提 案 委 員 蔣 萬 安 等 2 0 人 提 案 委 員 林 奕 華 等 2 5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及 民眾黨黨團提案 通過) 第八條 人民團 體之組織，應由 發起人檢具申 請書、章程草案 及發起人名冊， 向主管機關申	第八條 人民團 體之組織，應由 發起人檢具申 請書、章程草案 及發起人名冊， 向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 前 項 發 起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 委 員 提 案 第 24434 號） 第八條 人民團 體之組織，應由 發起人檢具申 請書、章程草案 及發起人	委 員 洪 孟 楷 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人民團 體之組織，應由 發起人檢具申 請書、章程草案 及發起人名冊， 向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	委 員 林 楚 茵 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人民團 體之組織，應由 發起人檢具申 請書、章程草案 及發起人名冊， 向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	第八條 人民團 體之組織，應由 發起人檢具申 請書、章程草案 及發起人名冊， 向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 前 項 發 起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 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 如下： （一）為配合民 法成年年齡將修正 為十八歲

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為成年，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人須為成年，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十八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十八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

。前項發起人須為成年，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

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爰將序文所定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修正為須為「成年」。

(二)檢肅流氓條例因部分條文欠缺明確性、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有違比例原則及訴訟權保障、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經司法

院釋字第
六三六號
解釋宣告
違憲，並
於九十八
年一月二
十一日公
布廢止，
爰第二款
刪除「或
感訓處分
」之規定
。

(三)各款酌作
文字修正
。

**時代力量黨團提
案：**
**（委員提案第
24434 號）**

一、我國現行憲
法第十四條規
定人民有集會

四、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
銷者。
第一項申
請書格式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之。

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
銷者。
第一項申
請書格式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之。

**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人民團
體之組織，應
由發起人檢具
申請書、章程
草案及發起人
名冊，向主管
機關申請許可
。

前項發起
人須年滿十八
歲，並應有三
十人以上，且
無下列情事為

宣告，尚未
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
銷者。
第一項申
請書格式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之。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人民團
體之組織，應
由發起人檢具
申請書、章程
草案及發起人
名冊，向主管
機關申請許可
。

前項發起
人須年滿十八
歲，並應有三
十人以上，且

畢者。
三、受破產之
宣告，尚未
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
銷者。
第一項申
請書格式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
案：**
**（委員提案第
25492 號）**

第八條 人民團
體之組織，應
由發起人檢具
申請書、章程
草案及發起人
名冊，向主管
機關申請許可

銷。
第一項申
請書格式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一項申
請書格式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之。

及結社之自由。
。因之凡是公民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為民主政治中最重要的基本人權，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

二、刑法第十八條視十八歲以上，未滿八十歲之人，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必須為自身的犯罪行為，負起完全的法律責任；就勞動基準法而言，年滿十六歲以上之人，即適用所有

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

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十八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

成人勞動法令，若所得總額達到法定標準，亦須繳納稅款，盡國民納稅之義務。惟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卻規定，國民須年滿二十歲，且應有三十人以上，才能發起組織人民團體，我國諸法對成年定義不一，導致年滿十八歲的青少年，為國家負擔公民義務時，國家卻無法給予合法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顯然係導致權利

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十八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為成年，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

與義務的不對等。

三、或因九十年前民法訂定時，受英國、日本及世界各國規範影響，都以二十歲作為成年門檻，但英國民法已於 1969 年將成年年齡改為十八歲、日本也於 2018 年將民法合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為順應國際主流趨勢，亦為保障我國青少年族群集會結社與表達意見的公民權益，故將成年定

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

義修正為十八歲。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第 25492 號）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為年滿十八歲，爰將本條第二項發起人資格年齡調整為年滿十八歲。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為配合民

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序文所定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修正為須為「成年」。

(二)檢肅流氓條例因部分條文欠缺明確性、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有違比例原則及訴訟權保障、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

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經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第二款刪除「或感訓處分」之規定。

(三)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各國立法例，基於權

利義務對等原則，目前多數國家已將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1946 年，捷克斯洛伐克首開先例，將投票年齡從 21 歲降為 18 歲；爾後，英、加、美國的多數州都陸續跟進。凡達法定成年年齡，即可享有相應之權利，並承擔相關之義務，在法律上有完整的行為能力、責任能力。

二、賦予青年公民權能促使青年人積極承擔

社會責任，因此，下修青年參政的年齡是全球公民的普世價值，聯合國也強調各國應透過政策增加青少年政治參與的機會，我國不應置身事外。

三、根據公務員考試法規定，符合相關資格的 18 歲國民，可應考試、服公職。年滿 18 歲的國民已能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卻無法成為人民團體的發起人，有悖常理邏輯

。
四、我國兵役法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須盡兵役之義務，卻必須年滿 20 歲才能享有憲法保障之結社權，實為權利、義務之不對等。為回應社會需求並保障人民之憲法權利，下修人民團體之發起人年齡至 18 歲，以保障青年權益。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成年人改為年滿十八歲。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文修正。
。
- 二、我國擬修正民法部分條文，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以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及順應國際潮流。
- 三、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遂將本條所規定發起人之資格由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之文字，以與民法調降年齡之修正相符，維持我國法律體

制之一致性。

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提案：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為年滿十八歲。

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我國法律，對成年定義不一。例如，刑法第十八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顯然，刑法將成年定義為十八歲，以保

障未成年。然，也因此造成刑、民法成年定義不一。

二、其他又如公司法、人民團體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亦出現法律競合之矛盾現象。如民法將年滿二十歲者，視為有行為能力者。然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則訂十八歲即可應試、擔任公職。能擔任公職者，卻可被視為無行為能力者，豈不怪哉！

三、或因民法設計之初，為了保障未滿二十歲之人，免受部分法律責任。然，時至今日，恐為限制。為免諸法產生矛盾，亦為保障十八歲者得以行使相關權利、義務，故將成年定義修正為十八歲。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第 24434 號）		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第 24434 號）

為免本法修正後，又出現諸法未明定行使相關權利之年齡，依據民法將成年之行為能力年齡訂為二十歲，使諸法對於成年年齡定義不一，爰授權主管機關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後，再行由行政院訂定本法之施行日期，以期周妥。

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提案：

為免本法修正後，又出現法律對於成年年齡定義不一狀況，授權主管機關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後，再行施行。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請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為成年，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人民團體法修正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2. 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對於我們的年輕公民來說，這確實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剛才除了通過本席提案修正的人民團體法之外，還有剛剛通過的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還有接下來要審議的國籍法，一共有 38 個法案，這 38 個法案都會因應民法成年年齡從 20 歲下修為 18 歲而做超前部署。

我們知道在疫情蔓延全球以來，臺灣在超前部署之下，我們在防疫上守得非常好，但是除了防疫之外，這個國家每天有許多值得我們關注和進步的事件，就像在立法院當中，我們因應民法即將把成年年齡從 20 歲下修為 18 歲，立法院各委員會也都超前部署，不只是在財政方面提供年輕的公民更多機會以實質參與、具備權利與義務，而今天我們所做的修法都是超前部署，就是希望未來在成年年齡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之後，立法院的許多修法都能直接拿掉 20 歲這個字眼而因應民法的修正，把成年直接予以定義，好處就在於接下來許多在生活當中與我們息息相關的，不論是在生活上、財產上、金錢上或者是在健康醫療上，我們都可以用成年這個字眼直接來作規範，而不用再去著眼於數字上或必須在繁文縟節上做修正。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今天接下來通過的相關法案，可以讓年輕的公民具備有更完整的權利與義務，也讓他們能夠實質參與更多的社會事務，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9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66 號、109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93 號及 109 年 12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42 號、109070415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高虹安、邱顯智分別代表民眾黨、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楚茵提案說明，並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及法務部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十八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並擬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確保障本法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者國籍認定權益。（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刪除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國籍須年滿二十歲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將未婚未成年子女申請隨同喪失國籍之主體修正為未成年子女，並定明其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配合修正民法第十二條，調降成年年齡為十八歲規定之施行及適用，並擬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確保障「國籍法」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者國籍認定權益，刪除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國籍須年滿二十歲之要件，將未婚未成年子女申請隨同喪失國籍之主體修正為未成年子女，並定明其過渡規定。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刪除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國籍須年滿二十歲之要件，並明確保障本法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者國籍認定權益，同時定明未婚未成年子女申請隨同喪失國籍之主體修正為未成年子女其過渡規定。

六、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我國民法擬將成年規定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遂配合修正國籍法第三條文字，將涉及成年與否之規定回歸民法認定。爰擬修正「國籍法」第三條。說明：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由二十歲調降至十八歲，遂將本條所規定申請歸化之資格認定併予修正，將二十歲之標準調整為成年之文字，回歸民法判定，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致性。

七、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有關「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強化青年權益保障」之法律修正內容，所提入出國及移民法、保全業法、集會遊行法、民防法、國籍法、人民團體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大院委員所提上開法律修正內容，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供委員參考，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國籍法部分條文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 18 歲，國籍法配合修正要點如下：

1. 配合刪除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國籍須年滿 20 歲之規定。
2. 明確保障國籍法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施行時，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得因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而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權益。
3. 將「未婚未成年子女」申請隨同喪失國籍修正為未成年子女，並定明國籍法修正

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 18 歲者，於滿 18 歲前仍得自行申請喪失國籍。

(二) 本次會議委員有關修正國籍法之回應說明

1. 林楚茵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國籍法第 3 條條文：

委員提議「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修正為「已成年」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考量民法修正後，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為 18 歲，將不再有未成年人因結婚而具有行為能力之情形，因行政院提案較為簡潔，建議支持行政院提案。

2.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國籍法部分條文：

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一致，建議併予審查。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八、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 1.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2.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二) 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2. 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九、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17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並保障本法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得因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而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權益，爰修正第二項之「於

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以資明確。

二、第一項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並保障本法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得因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而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之權益，爰修正第二項之「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以資明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並保障本法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賦予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得因母

						為中華民國國民而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權益，爰修正第二項之「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以資明確。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民法

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

四、有相當之

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

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

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

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已成年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

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年滿二十歲並」之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年滿二十歲並」之文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

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年滿二十歲並」之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文修正。

二、我國擬修正民法部分條文，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以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及順應國際潮流。

三、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遂將本條所規定申請歸化

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

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

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

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

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之資格由「二十歲」修正為「已成年」之文字，以與民法調降年齡之修正相符，維持我國法律體制之一致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第二項「未婚」之文字。 二、另審酌本法本次修正施行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	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	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	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	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	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申請喪失國籍係適用第一項規定，為使其權益不受本次修法影響，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三、第一項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第二項「未婚」之文字。 二、另審酌本法

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申請喪失國籍係適用第一項規定，為使其權益不受本次修法影響，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第二項「未婚」之文字。

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另審酌本法
本次修正施行
前已結婚之未
成年人申請喪
失國籍係適用
第一項規定，
為使其權益不
受本次修法影
響，爰增訂第
三項明定於本
次修正施行前
已結婚之未成
年人於滿十八
歲前仍適用修
正施行前之規
定。

三、第一項未修
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
時代力量黨團提
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及時代力量黨團
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本法中華
民國○年○月
○日修正之條
文，自一百十
二年一月一日
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本法中華
民國○年○月
○日修正之條
文，自一百十
二年一月一日
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本法中華
民國○年○月
○日修正之條
文，自一百十
二年一月一日
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本法中華
民國○年○月
○日修正之條
文，自一百十
二年一月一日
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民法
成年年齡及男
女最低結婚年
齡相關修正條
文自一百十二
年一月一日施
行，爰增訂第
二項定明本次
修正條文之施
行日期。

二、現行條文未
修正，列為第
一項。

**民眾黨黨團提案
：**

為配合民法成年
年齡及男女最低
結婚年齡相關修
正條文自一百十
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爰增訂第二
項定明本次修正

條文之施行日期。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及結婚年齡相關修正條文之施行日，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沈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

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籍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國籍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2. 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

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3、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9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53 號、109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93 號及 109 年 12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36 號、109070416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

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高虹安、邱顯智分別代表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並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及法務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工業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結社權」為公民社會參與之基本人權，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將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修正為須「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四、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18 歲之青年已能行使公投權，且在刑法上負完全行為責任，並有服兵役之義務，所以目前民法成年為 20 歲，顯然違背國際潮流，不符合實際的社會現象和生活需要，將修法降為 18 歲，因此會員代表年齡須年滿 20 歲也應一併修正降為 18 歲。爰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結社權」為公民社會參與之基本人權，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將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修正為須「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工業團體會員代表之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一併修正調整為年滿十八歲。

七、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有關「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強化青年權益保障」之法律修正內容，所提入出國及移民法、保全業法、集會遊行法、民防法、國籍法、人民團體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大院委員所提上開法律修正內容，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供委員參考，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現行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規定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須「年在二十歲以上」。為利與修正民法成年年齡政策接軌，爰將會員代表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成年」，修正後意旨與現行法條內容一致，且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政策，將有利於促進青年結社權利，本部敬表贊同。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將年齡限制修正為「十八歲」，雖修正草案意旨與本部修法方向一致，惟為利與修正民法成年年齡政策接軌，團體會員代表之年齡限制，建議仍以修正為「成年」為宜。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八、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結社權」為公民社會參與之基本人權，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修正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茲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2. 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九、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 員 謝 衣 鳳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應為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 <u>且以成年為限</u> 。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應為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 <u>且以成年為限</u> 。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應為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 <u>並以成年為限</u> 。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年在 <u>十八歲</u> 以上者為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年在 <u>十八歲</u> 以上者為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行政院提案：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將會員代表之年齡限制「年在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成年」，並酌作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將會員代表之年齡限制「年在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成年」，並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為年滿十八歲，爰將本條第一項會員代表資格年齡調整為年滿十八歲。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成年人改為年滿十八歲。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沈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會員代表應為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且以成年為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工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2.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3、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9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52 號、109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93 號及 109 年 12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37 號、109070416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高虹安、邱顯智分別代表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並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及法務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商業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結社權」為公民社會參與之基本人權，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將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須「年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須「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四、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18 歲之青年已能行使公投權，且在刑法上負完全行為責任，並有服兵役之義務，所以目前民法成年為 20 歲，顯然違背國際潮流，不符合實際的社會現象和生活需要，將修法降為 18 歲，因此會員代表年齡須年滿 20 歲也應一併修正降為 18 歲。爰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結社權」為公民社會參與之基本人權，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將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須「年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須「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商業團體會員代表之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一併修正調整為年滿十八歲。

七、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有關「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強化青年權益保障」之法律修正內容，所提入出國及移民法、保全業法、集會遊行法、民防法、國籍法、人民團體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大院委員所提上開法律修正內容，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供委員參考，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現行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規定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須「年滿二十歲以上」。為利與修正民法成年年齡政策接軌，爰將會員代表須「年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成年」，修正後意旨與現行法條內容一致，且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政策，將有利於促進青年結社權利，本部敬表贊同。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將年齡限制修正為「十八歲」，雖修正草案意旨與本部修法方向一致，惟為利與修正民法成年年齡政策接軌，團體會員代表之年齡限制，建議仍以修正為「

成年」為宜。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八、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結社權」為公民社會參與之基本人權，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修正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茲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2. 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九、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18人提案
 現行
 條文對照表
 「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	提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 <u>應為</u> 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 <u>且以成年</u> 為限。 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 <u>應為</u> 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 <u>且以成年</u> 為限。 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 <u>且已成年者</u> 為限。 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 <u>年滿十八歲</u> 以上者為限。 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 <u>年滿十八歲</u> 以上者為限。 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 <u>年滿二十歲</u> 以上者為限。 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會員代表之年齡限制「年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成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會員代表之年

齡限制「年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已成年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為年滿十八歲，爰將本條第一項會員代表資格年齡調整為年滿十八歲。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成年人改為年滿十八歲。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沈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經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會員代表，應為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且以成年為限。

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商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2. 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

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9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93 號及 109 年 12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38 號、109070416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高虹安、邱顯智分別代表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並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及教育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結社權」為公民社會參與之基本人權，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將教育會之個人會員須「年滿二十歲」之我國國民，修正為須「成年」之我國國民，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四、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將教育會之個人會員須「年滿二十歲」之我國國民，修正為須「成年」之我國國民，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教育會個人會員之年齡限制由年滿二

十歲之規定，一併修正調整為年滿十八歲。

六、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有關「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強化青年權益保障」之法律修正內容，所提入出國及移民法、保全業法、集會遊行法、民防法、國籍法、人民團體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大院委員所提上開法律修正內容，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供委員參考，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現行教育會法第 15 條規定教育會之個人會員須「年滿二十歲」之我國國民。為利與修正民法成年年齡政策接軌，爰將個人會員須「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修正後意旨與現行法條內容一致，且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政策，將更積極保障青年之社會參與及結社權利，本部敬表贊同。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將年齡限制修正為「十八歲」，雖修正草案意旨與本部修法方向一致，惟為利與修正民法成年年齡政策接軌，團體會員代表之年齡限制，建議仍以修正為「成年」為宜。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七、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結社權」為公民社會參與之基本人權，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個人會員修正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茲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2. 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八、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對照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u>成年之</u>中華民國國民，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	第十五條 <u>成年之</u>中華民國國民，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	第十五條 <u>成年之</u>中華民國國民，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u>十八</u>歲，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個人會員之年齡限制「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 二、第二項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個人會員之年齡限制「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為年滿十八歲，爰將本條第一

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項教育會個人會員資格年齡調整為年滿十八歲。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沈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教育會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內政部主管相關之法規命令計 36 案及行政規則計 28 案，俟民法與涉及青年權益下修之法案修正公布施行後，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以同日施行並完備對青年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

2. 針對 18 歲公民權與降低成年年齡之相關法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民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修正草案，不僅為提升青年參政、保障青年權益之重大法制里程碑，且修法之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廣。其中，由內政部主管之 36 項法規命令與 28 項行政規則，亦將隨修法通過而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此，內政部就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變動者，應於上開法律修正後 6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並規劃相關宣導作為，俾使法案修正通過後順利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13、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4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883 號、109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327、109070235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分別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並由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副司長盧胤雯、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簡信惠、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陳嘉生報告說明，及法務部、勞動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適齡役男服替代役與服兵役皆屬履行憲法上之義務，不應有差別待遇致其受有額外負擔，然替代役男卻需額外投保國民年金保險。本席等特提出「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查替代役男適用之保險為一般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意外險，其保險範圍均未及於老年給付，致使替代役男必須另外投保國民年金保險。然查軍事訓練役男係適用軍人保險條例，其範圍及於老年給付，故無須另投保國民年金保險。

（二）依軍人保險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但書之規定，義務役士兵之軍人保險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是以替代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費，亦應由政府全額負擔，始符合公平原則。

四、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兵役制度係採募兵制，每年入營替代役役男人數逐年遞減，致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數量亦遞減，為提高行政效率及節省公帑；又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公布生效，第一項明訂「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使替代役役男申請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與行政程序法規範一致，爰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說明：「現行兵役制度係採募兵制，替代役役男每年入營人數逐年遞減，致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發生傷亡，辦理一般保險給付案件也相對遞減，為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及節省公帑，將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業務，修正為「得」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俾以儘速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另外，第四十七條規定「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者。」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民國一百零二年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修正，將替代役役男申請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年，以維法體系之一致性。」

五、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現行兵役制度係配合推動募兵制，每年入營服替代役役男人數逐年遞減，致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案件亦因而相對減少，為提高行政效率及節省公帑，有關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案件，應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而毋庸委外處理；又鑒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將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公法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年，爰建議替代役役男申請保險給付調整為十年，使之請求權時效與《行政程序法》規範一致性。基此，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說明：

（一）現行兵役制度係配合推動募兵制，替代役役男每年入營人數逐年遞減，致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發生傷亡，辦理一般保險給付案件也相對減少，為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及節省公帑，將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業務，

修正為「得」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俾以儘速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

- (二)另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者。」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業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奉總統令公布修正，有關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修正，將替代役役男申請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年，以維法體系之一致性。

六、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1 條、第 47 條、第 50 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 (一)湯委員蕙禎等 18 人暨馬委員文君、楊委員瓊瓔等 19 人提案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1 條及第 47 條條文

1.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1 條：增列主管機關得裁量執行有關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案件配合兵役制度變革，近年來入營服替代役役男人數逐年遞減，有關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案件，亦因而相對減少，爰委員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1 條第 2 款規定，增列「得」字，使主管機關得裁量執行有關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案件，以提高行政效率及節省公帑，符合業務實際需要，應屬可行。
2.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7 條：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由 5 年修正為 10 年

鑑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及軍人保險條例第 19 條，已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2 日、108 年 5 月 22 日奉總統令公布修正，將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公法請求權、軍人保險給付行使權時效修正為 10 年，委員提案將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7 條第 4 款，有關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 10 年，可充分保障替代役役男及眷屬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及維護法體系之一致性。

3. 本案無需增加經費，並可提高行政效率及保障替代役役男、眷屬之權益，本部意見與湯委員蕙禎等 18 人暨馬委員文君、楊委員瓊瓔等 19 人提案之意見相同。

- (二)羅委員致政、何委員志偉等 17 人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替代役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應由政府全額負擔，始符合公平原則

1. 查依國民年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替代役服役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不能參加軍人保險，爰年滿 25 歲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2. 茲以替代役與常備兵役均盡國民義務服兵役，同為政府徵集入營服役，其相關權益均比照常備兵役辦理。基於服兵役公平性，國民年金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至今，迭有役男反映，服替代役之薪俸每月僅新臺幣 6 千餘元，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費，並經本部

（役政署）多次向國民年金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轉達建議，請將替代役役男比照常備兵役納入免繳國民年金保費之對象，惟未獲採納。

3. 為減輕年滿 25 歲替代役役男經濟負擔，本案羅致政、何志偉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意良好，應屬可行，本部意見與羅委員致政、何委員志偉等 17 人提案之意見相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七、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及節省公帑，將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案件之機關酌予修正，另將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 10 年，則可充分保障替代役役男及眷屬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及與行政程序法有關之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公法請求權、軍人保險給付行使權時效已修正為 10 年一致，又基於服兵役公平性，替代役役男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其國民年金保費應比照常備兵役納入免繳之對象；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四十一條，照委員沈發惠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第四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十年不行使。

（三）第五十條，照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考量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和國民年金給付項目有所差異，替代役役男參加國民年金自可增加相應之保障，確有其必要，惟於給付時是否產生排擠效應，需要謹慎盤點相關法規，以維護役男權益。爰此，內政部應盡速就此案完成與相關之主管機關進行會商，一併檢討相關法制規範之修正必要，並於二個月內提供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供替代役役男參加國民年金之保費相關之規劃與執行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2. 鑒於適齡役男服替代役與一般義務役皆屬履行憲法上之義務，享有之權利不應有差別待遇。經查義務役男之軍人保險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然替代役役男卻必須自行負擔投保國民年金保險。是以替代役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應由政府全額負擔，始符合公平原則，爰此，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條文第五十條。建請內政部役政署於條文三讀通過後，於二個月內盡速召集相關部會研擬修正作業程序，於役政署單位預算中編列經費支付之，並將規劃作業時程及實施進度提交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八、本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文案
 案條文對照表
 案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沈發惠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 <u>辦理</u> 或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u>得</u> 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	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得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	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鑑於兵役制度變革，替代役役男入營人數逐年遞減，致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業務亦減少，為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及節省公帑，爰將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鑑於兵役制度係配合推動募兵制，替代役役男入營人數逐年遞減，有關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案件亦減少，為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及節省公帑，爰修正第二款，增列「得」字，俾由主管機關依業務實際需要裁量執行。 審查會： 一、照委員沈發惠等 3 人

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關規定辦理之。	關規定辦理之。	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沈發惠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一）將第二款修正為「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二）說明：「鑑於兵役制度變革，替代役役男入營人數逐年遞減，致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業務亦減少，為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及節省公帑，爰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第四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	第四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修正第一項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為十年，以維護法體系之一致性。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業於中華民國一百

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u>十</u>年不行使者。	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u>十</u>年不行使者。	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u>十</u>年不行使者。	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者。	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奉總統令公布修正，將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公法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年，爰配合修正第四款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年，以維法體系之一致性。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除將第四款「五年」修正為「十年」外，並將各款之末字「者」予以刪除。
（照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替代役役男之各類保險費、<u>國民年金保險費</u>，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但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替代役役男之各類保險費、<u>國民年金保險費</u>，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但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第五十條 替代役役男之各類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但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依軍人保險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但書之規定，義務役士兵之軍人保險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是以替代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費，亦應由政府全額負擔，始符合公平原則，爰修訂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召集委員沈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十年不行使。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替代役役男之各類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但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考量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和國民年金給付項目有所差異，替代役役男參加國民年金自可增加相應之保障，確有其必要，惟於給付時是否產生排擠效應，需要謹慎盤點相關法規，以維護役男權益。爰此，內政部應盡速就此案完成與相關之主管機關進行會商，一併檢討相關法制規範之修正必要，並於二個月內提供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供替代役役男參加國民年金之保費相關之規劃與執行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2. 鑒於適齡役男服替代役與一般義務役皆屬履行憲法上之義務，享有之權利不應有差別待遇。經查義務役男之軍人保險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然替代役役男卻必須自行負擔投保國民年金保險。是以替代役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應由政府全額負擔，始符合公平原則，爰此，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條文第五十條。建請內政部役政署於條文三讀通過後，於二個月內盡速召集相關部會研擬修正作業程序，於役政署單位預算中編列經費支付之，並將規劃作業時程及實施進度提交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2、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

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2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35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28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72 號、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5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及第 3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4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陳召集委員瑩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修法要旨，另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及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說明及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名稱為現行名稱及全文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年齡限制，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四、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民法已將未成年人之定義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滿十八歲，因此原定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中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年齡須年滿二十歲應予下修。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 (一)民法原定義未成年為未滿二十歲，亦即滿二十歲為成年人。今已修正未滿十八歲為未滿十八歲，亦即滿十八歲為成年人。
- (二)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應配合修正為年滿十八歲。

五、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台灣近年來面臨少子女化國安危機及人口自 1997 年後總生育率急速下降，人口結構進入負成長之際，為減緩少子女化對我國社會經濟結構之衝擊，行政院於 2018 年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除提供托育費用補助外，亦戮力推動建構友善生育環境，鼓勵廣設托育設施設備，以達減輕育齡家庭之經濟壓力。又在產業結構變遷下，我國現在以雙薪家庭為主，健全的托育服務為育齡家庭所需之服務。爰此，為擴大幼托服務量能，妥善利用我國托育服務人員能量，及鼓勵更多年滿 18 歲且完成相關訓練者共同來投入居家式托育之服務，擬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茲說明如下：

- (一)我國總生育率逐年下降，自 1997 年 1,770‰ 下降為 108 年 1,050‰，期間最低點為 99 年 895‰，顯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嚴峻。為解決此問題，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對策，以建置友善育養環境，期待提升我國生育率。
- (二)承上，在我國社會及經濟產業結構變遷影響下，我國家庭就業模式以雙薪家庭為主，倘育齡家庭規劃生育子女，即須設有友善且品質良好的托育服務，育齡家庭始得安心生育，同時進入就業市場，穩定家庭經濟狀況。
- (三)其中，友善托育服務環境之關鍵，即為托育服務提供者之人員數量及其長期穩定提供托育相關服務。行政院於 2018 年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除提供托育相關補助外，亦鼓勵廣設托育、托嬰中心，減輕民眾養育負擔。在此計畫內，為確保每個孩子都能獲得足夠照護，預計 2022 年將完成 440 處的公共托育家園，增加 5,280 個公共托育名額，同時持續擴大 2 歲至 5 歲公共化教保服務量。然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9 年統計顯示，我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約有 2.6 萬餘名，其中 50 至 59 歲的服務者約占 39%，逾

50 歲以上者占 57%，40 歲以下者僅占 15%，顯示整體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年齡偏高。為使托育服務長期且穩定提供，實有必要增加年輕且具有托育服務技能者投入此勞動場域。

(四)爰此，為達少子化對策計畫之政策目標，建議將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年齡之規定，由「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以達政策目標及效能。

六、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認為 18 歲之青年，已能行使公投權，且在刑法上負完全行為責任，並有服兵役之義務，所以目前民法成年為 20 歲，顯然違背國際潮流，不符合實際的社會現象和生活需要，將修法降為 18 歲，因此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年齡須年滿 20 歲也應一併修正降為 18 歲。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提出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因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有關修正成年年齡由二十歲降為十八歲，本部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同步配合修正成年定義。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年齡限制，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三)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溫委員玉霞等 21 人及謝委員衣鳳、楊委員瓊瓊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有鑑於我國民法擬將成年之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至年滿十八歲，爰提案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一併修正降為年滿十八歲。另黃委員世杰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為擴大幼托服務量能，妥善利用我國托育服務人員能量，及鼓勵更多年滿十八歲且完成相關訓練者共同來投入居家式托育之服務，爰提案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

本部意見：同意委員修法意見，惟建議以「成年」文字，爾後即可因應民法修正成年之定義併同適用，毋須再次修正條文。

八、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溫 玉 霞 等 21 人 提 案
委 員 黃 世 杰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謝 衣 鳳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溫 玉 霞 等 21 人 提 案	委 員 黃 世 杰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謝 衣 鳳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十八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十八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十八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	行政院提案：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第二項序文，將「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為成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提案： 配合民法第十二

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

、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

、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

、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

、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

、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

條修正，成年人改為年滿十八歲。

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提案：

一、行政院於 2018 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除提供托育費用補助外，亦戮力推動建構友善生育環境，鼓勵廣設托育設施設備，以達減輕育齡家庭之經濟壓力。又在產業結構變遷下，我國現在以雙薪家庭為主，健全的托育服務為育齡家庭所需之服務。

二、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9 年統計顯示，我國居

家式托育服務人員約有 2.6 萬餘名，其中 50 至 59 歲的服務員約占 39%，逾 50 歲以上者占 57%，40 歲以下者僅占 15%，顯示整體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年齡偏高。為使托育服務長期且穩定提供，實有必要增加年輕且具有托育服務技能者投入此勞動場域。

三、為擴大幼托服務量能，妥善利用我國托育服務人員能量，及鼓勵更多年滿 18 歲且完成相關訓練者共同來投入居家式托育之

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服務，爰修正第二項序文，將年滿「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成年人改為年滿十八歲。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瑩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蔣萬安等、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

委員蔣萬安等提案：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有鑑於我國民法擬將成年之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至年滿十八歲，為維持法律體制之一致性，爰提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一併修正降為年滿十八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林思銘 魯明哲 洪孟楷 呂玉玲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鄭正鈴 陳玉珍 曾銘宗
李德維 溫玉霞 廖婉汝 林德福 徐志榮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張育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u>十八</u>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u>二十</u>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為年滿十八歲。

、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將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年齡限制，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為成年」，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將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年齡限制，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第二項序文，將「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為成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資格限制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一併修正調整為年滿十八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u>十八</u>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	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為年滿十八歲，爰將本條第二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資格限制年齡調整為年滿十八歲。

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

協商主題：

- 一、 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二、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協商結論：

- 一、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二、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三、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四、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五、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六、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七、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八、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九、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蔡壁如 邱顯智

協商代表：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張其祿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林奕華

林為洲（代） 鄭麗文（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2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35 號、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5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及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陳召集委員瑩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修法要旨，另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勞動部及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說明及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下稱本條例）原名稱為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自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名稱為現行名稱及部分條文並自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將有關創業貸款補助申請年齡規定，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四、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認為 18 歲之青年，已能行使公投權，且在刑法上負完全行為責任，並有服兵役之義務，所以目前民法成年為 20 歲，顯然違背國際潮流，不符合實際的社會現象和生活需要，將修法降為 18 歲；因此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中有關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年齡須年滿 20 歲也應一併修正降為 18 歲，爰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提出說明如下：

- (一)本修正草案係有關創業貸款補助申請年齡規定，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 (二)有關謝委員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同意委員修法意見，惟建議以「成年」文字，爾後即可因應民法修正成年之定義併同適用，毋須再次修正條文。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謝 衣 鳳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成年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成年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 <u>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年滿十八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十二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行政院提案：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前段有關創業貸款補助申請年齡規定，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另為符法制體例，酌修後段規定文字。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成年人改為年滿十八歲。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瑩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另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有關創業貸款補助申請年齡規定，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爰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將有關創業貸款補助申請年齡規定，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爰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 <u>成年</u> 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u>辦法</u>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前段有關創業貸款補助申請年齡規定，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另為符法制體例，酌修後段規定文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一併修正調整為年滿十八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	第十二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

第六款規定，且年滿十八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六款規定，且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為年滿十八歲，爰將本條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年齡調整為年滿十八歲。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

協商主題：

- 一、 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二、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協商結論：

- 一、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二、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三、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四、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五、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六、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七、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八、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九、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蔡壁如 邱顯智

協商代表：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張其祿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林奕華

林為洲（代） 鄭麗文（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成年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2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35 號、109 年 1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9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2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陳召集委員瑩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修法要旨，另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及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說明及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並自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本法有關眷屬用詞之定義，將所定「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及「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

四、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認為 18 歲之青年，已能行使公投權，且在刑法上負完全行為責任，並有服兵役之義務，所以目前民法成年為 20 歲，顯然違背國際潮流，不符合實際的社會現象和生活需要，將修法降為 18 歲，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成年 20 歲也應一併修正降為 18 歲。

五、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提出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因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有關修正成年年齡由二十歲降為十八歲，本部主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同步配合修正成年定義。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本法有關眷屬用詞之定義，將所定「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及「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

(三)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謝委員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將成年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

本部意見：

1. 謝委員及行政院均係考量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本法第二條中有關眷屬用詞之定義，行政院版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及「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謝委員版本係將成年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
2. 惟考量民法成年年齡修正一案尚未通過，且為避免未來若民法成年年齡變動時本法即須配合修正，建議採行政院版本。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二、眷屬：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四、保險給付支出：指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二、眷屬：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二、眷屬：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十八歲且無職業，或年滿十八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二、眷屬：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	行政院提案：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修正第二款第三目眷屬規定之定義。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將成年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主席：請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另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將「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創業貸款補助申請年齡規定，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二條修正草案，修正本法有關眷屬用詞之定義，將所定「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及「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二、眷屬：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 <u>成年</u> 且無職業，或 <u>成年</u> 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二、眷屬：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修正第二款第三目眷屬規定之定義。

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全準備。 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法有關眷屬用詞之定義，由二十歲一併修正調整為十八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二、眷屬：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u>十八</u>歲且無職業，或年滿<u>十八</u>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二、眷屬：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修正第二款第三目眷屬規定之定義，以達法規範一致性。

全準備。 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全準備。 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

協商主題：

- 一、 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二、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協商結論：

- 一、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二、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三、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四、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五、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六、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七、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八、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九、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蔡壁如 邱顯智

協商代表：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張其祿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林奕華

林為洲（代） 鄭麗文（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二、眷屬：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第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2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3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會議由陳召集委員瑩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及法務部代表應邀列席說明及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擬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擬具本條例第八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親屬之捐贈者，為十八歲以上之人，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四、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提出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因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有關修正成年年齡由二十歲降為十八歲，本部主管「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同步配合修正成年定義。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擬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親屬之捐贈者，為十八歲以上之人，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 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十八歲以上之人，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	第八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 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十八歲以上之<u>人</u>，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	第八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 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u>成年人或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u>，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u>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u>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前段規定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內之親屬者除成年人外，另基於現行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規定，及捐贈者健康、器官功能等考量、規定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至後段規定係考量是類未成年人無論在自由意識或身體自主權仍受多種潛在因素限制，爰限縮其捐肝之移植親等，規定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以為保護。 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修法後十八歲即為成年，爰刪除第二項前段之「成年人或」與「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文字及後段規定，明定十八歲以上之人得捐贈部分肝

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捐贈者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捐贈者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捐贈者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考量活體器官捐贈者心理成熟度及後續整體器官功能調整修復之健康管理，爰第一項第一款維持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之規定，併予說明。 四、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

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項。 二、配合民法將修正成年年齡及刪除「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等規定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請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另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修正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親屬之捐贈者，為十八歲以上之人，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爰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擬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擬具本條例第八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修正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親屬之捐贈者，為十八歲以上之人，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捐贈者應為<u>成年人</u>，且有意思能力。 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成年人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	第八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 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成年人或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期法定代理人之書面	一、現行第二項前段規定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者除成年人外，另基於現行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規定，及捐贈者健康、器官功能等考量，規定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至後段規定係考量是類未成年人無論在自由意識或身體自主權仍受多種潛在因素限制，爰限縮其捐肝之移植親等，規定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以為保護。 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修法後十八歲即為成年，爰刪除第二項前

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捐贈者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捐贈者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段之「成年人或」與「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文字及後段規定，明定十八歲以上之人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考量活體器官捐贈者心理成熟度及後續整體器官功能調整修復之健康管理，爰第一項第一款維持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之規定，併予說明。 四、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配合民法將修正成年年齡及刪除「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等規定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親屬之捐贈者之年齡限制，由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一併修正調整為年滿十八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 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十八歲以上之<u>人</u>，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	第八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 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成年人或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	一、現行第二項前段規定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者除成年人外，另基於現行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規定，及捐贈者健康、器官功能等考量、規定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至後段規定係考量是類未成年人無論在自由意識或身體自主權仍受多種潛在因素限制，爰限縮其捐肝之移植親等，規定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以為保護。 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修法後十八歲即為成年，爰刪除第二項前段之「成年人或」與「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文字及後段規定，明定十八歲以上之人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考量活體器官捐贈者心理成熟度及後續整體器官功能調整修復之健康管理，爰第一項第一款維持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之規定，併予說

，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捐贈者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捐贈者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明。 四、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配合民法將修正成年年齡及刪除「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等規定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

協商主題：

- 一、 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二、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協商結論：

- 一、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二、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三、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四、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五、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六、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七、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八、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九、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蔡壁如 邱顯智

協商代表：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張其祿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林奕華

林為洲（代） 鄭麗文（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

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十八歲以上之人，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捐贈者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2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3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陳召集委員瑩擔任主席，另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及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說明及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將生物檢體之採集參與者「須年滿二十歲，並為有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四、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提出說明如下：

本修正草案係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將生物檢體之採集參與者「須年滿二十歲，並為有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生物檢體之採集，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載明於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前項參與者應為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但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不受此限。 前項但書之參與者，於未滿七歲者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於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項同意書之內容，應經設置者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生物檢體之採集，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載明於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前項參與者應為有行為能力之<u>成年人</u>。但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不受此限。 前項但書之參與者，於未滿七歲者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於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項同意書之內容，應經設置者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生物檢體之採集，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載明於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前項參與者須年滿二十歲，並為有行為能力之人。但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不受此限。 前項但書之參與者，於未滿七歲者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於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項同意書之內容，應經設置者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配合民法將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將第二項「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召集委員陳委員瑩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會期第六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將生物檢體之採集參與者「須年滿二十歲，並為有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爰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將生物檢體之採集參與者「須年滿二十歲，並為有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爰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生物檢體之採集，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載明於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前項參與者應為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但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不受此限。 前項但書之參與者，於未滿七歲者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於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項同意書之內容，應經設置者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生物檢體之採集，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載明於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前項參與者須年滿二十歲，並為有行為能力之人。但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不受此限。 前項但書之參與者，於未滿七歲者或監護宣告之人，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於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項同意書之內容，應經設置者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配合民法將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將第二項「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生物檢體採集參與者之年齡條件，由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一併修正調整為年滿十八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生物檢體之採集，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載明於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前項參與者須年滿<u>十八</u>歲，並為有行為能力之人。但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不受此限。 前項但書之參與者，於未滿七歲者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於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項同意書之內容，應經設置者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生物檢體之採集，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載明於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前項參與者須年滿二十歲，並為有行為能力之人。但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不受此限。 前項但書之參與者，於未滿七歲者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於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項同意書之內容，應經設置者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為年滿十八歲，爰將本條第二項之年齡調整為年滿十八歲。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

協商主題：

- 一、 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二、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協商結論：

- 一、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二、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三、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四、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五、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六、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七、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八、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九、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蔡壁如 邱顯智

協商代表：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張其祿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林奕華

林為洲（代） 鄭麗文（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生物檢體之採集，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載明於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前項參與者應為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但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不受此限。

前項但書之參與者，於未滿七歲者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於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項同意書之內容，應經設置者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2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3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會議由陳召集委員瑩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及法務部代表應邀列席說明及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因醫療必要性、急迫性，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得予採檢之規定，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四、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提出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因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有關修正成年年齡由二十歲降為十八歲，本部主管「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同步配合修正成年定義。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因醫療必要性、急迫性，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得予採檢之規定，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成年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u>未成年</u>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二項「未滿二十歲之人」修正為「未成年人」。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召集委員陳委員瑩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本會期第六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中將「未滿二十歲」文字修正為「未成年」，爰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因醫療必要性、急迫性，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得予採檢之規定，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u>未成年人</u>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二項「未滿二十歲之人」修正為「未成年人」。 二、第一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得予採檢之年齡規定，一併修正調整為未滿十八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滿<u>十八</u>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滿<u>二十</u>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為年滿十八歲，爰將本條第二項年齡調整為未滿十八歲。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

協商主題：

- 一、 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二、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協商結論：

- 一、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二、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三、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四、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五、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六、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七、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八、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九、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蔡壁如 邱顯智

協商代表：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張其祿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林奕華

林為洲（代） 鄭麗文（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成年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2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3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會議由陳召集委員瑩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及法務部代表應邀列席說明及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病人自主權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三年施行，迄今僅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條、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為「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四、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提出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因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有關修正成年年齡由二十歲降為十八歲，本部主管「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同步配合修正成年定義。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為「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第十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u>成年且</u>具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	第十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u>完全</u>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民法將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成年」，並刪除「完全」二字。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u>修正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瑩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另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將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為「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爰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將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為「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爰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u>成年且具</u>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	第十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	一、配合民法將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成年」，並刪除「完全」二字。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u>修正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年齡規定，由二十歲以上，一併修正調整為十八歲以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u>十八</u>歲以上具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	第十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	一、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為年滿十八歲，爰將第一項「二十歲以上」修正為「十八歲以上」，並刪除

代理人：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代理人：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完全」二字。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u>修正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

協商主題：

- 一、 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二、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協商結論：

- 一、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二、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三、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四、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五、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六、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七、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八、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九、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蔡壁如 邱顯智

協商代表：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張其祿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林奕華

林為洲（代） 鄭麗文（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三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2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35 號、109 年 1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9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陳召集委員瑩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修法要旨，另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說明及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將得預立第四條意願書之人為「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四、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認為 18 歲之青年，已能行使公投權，且在刑法上負完全行為責任，並有服兵役之義務，所以目前民法成年為 20 歲，顯然違背國際潮流，不符合實際的社會現象和生活需要，將修法降為 18 歲。爰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預立意願書之成年 20 歲也一併修正降為 18 歲。

五、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提出說明如下：

（一）本修正草案係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將得預立第四條意願書之人為「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二）謝委員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本修正案應有其必要，惟為使本修正案可逕予適用民法修正案之施行日期，以保障人民權益，建議將「十八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謝衣鳳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第五條 <u>成年</u> 且具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第五條 <u>十八歲</u> 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第五條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民法將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成年」，並刪除「完全」二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將成年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瑩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另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將得預立第四條意願書之人為「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爰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將得預立第四條意願書之人為「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爰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u>成年且</u> 具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第五條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一、配合民法將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成年」，並刪除「完全」二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得預立第四條意願書人之年齡限制，由二十歲以上之規定，一併修正調整為十八歲以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u>十八歲以上</u> 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第五條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一、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歲下修為年滿十八歲，爰將第一項調整為十八歲以上。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

協商主題：

- 一、 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二、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協商結論：

- 一、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二、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三、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四、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五、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六、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七、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八、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九、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蔡壁如 邱顯智

協商代表：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張其祿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林奕華

林為洲（代） 鄭麗文（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3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0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會議由陳召集委員瑩擔任主席，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法務部代表應邀列席說明及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工會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現行本法第十九條係考量工會理事、監事屬工會重要之職務，負有推展、監督工會會務之權責，其選任資格應年滿二十歲，即已成年之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得被選任為工會理事、監事之工會會員須「年滿二十歲」之要件修正為「已成年」。

四、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提出說明如下：

依據工會法規定，工會內部事務及選舉規定均由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透過民主機制共同決定，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同時由監事會監督審核。因此，工會法規定，負有推動、監督權力與責任之理事及監事，應為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年滿 20 歲者。

為配合大院刻正審查之民法成年年齡調降修正案，研議提出「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得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工會會員須「年滿二十歲」之要件，修正為「已成年」，使工會法之規定與民法有一致性之規範。

本部為積極推動青年參加工會事務，每年均辦理青年工會幹部培訓活動，透過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持續鼓勵有意參加工會會務運作之青年，積極參與工會事務。另查現今亦有許多未滿 20 歲之勞工投身職場，因此本次所提「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可讓更多青年勞工，除了得加入工會外，更有機會藉由擔任理事、監事共同參與工會運作事務，促進工會組織發展。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已成年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已成年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考量工會理事、監事屬工會重要之職務，其負有推展工會會務之權責，被選舉為工會理事、監事之人應具民法成年年齡之要件。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調降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工會會員得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要件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已成年」。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瑩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另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委員林宜謹等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經本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為配合修正民法第十二條，調降成年年齡為十八歲規定之施行及適用，將現行得被選任為工會理事、監事之工會會員須「年滿二十歲」之要件修正為「已成年」，爰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現行「工會法」第十九條係考量工會理事、監事屬工會重要之職務，負有推展、監督工會會務之權責，其選任資格應年滿二十歲，即已成年之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十八歲，爰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將現行得被選任為工會理事、監事之工會會員須「年滿二十歲」之要件修正為「已成年」。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 <u>已成年</u> 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一、現行第一項考量工會理事、監事屬工會重要之職務，其負有推展工會會務之權責，被選舉為工會理事、監事之人應具民法成年年齡之要件。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調降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工會會員得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要件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已成年」。 二、第二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資格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一併修正調整為年滿十八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年滿<u>十八</u>歲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一、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為年滿十八歲，爰將本條第一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資格年齡調整為年滿十八歲。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提案：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有鑑於現今科技已臻發達，資訊取得高度便利，青少年對於事務具有較高水準的識別能力，若即早讓其有更多參與國家公共事務之機會，並逐漸在政治、經濟生活中產生其影響力，將有助於提升整體社會生活之發展。另工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原係配合民法行為能力之架構所訂定，是故，為充分保障青少年個人自主發展權利，並符合國際趨勢之潮流，爰此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調降為十八歲，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因世界經濟繁榮、工商業持續發展，促成整體社會結構的演進，加上教育普及、資訊發達，讓現代人知識能力發展較以往早被啟蒙。現代的青少年早已對事務亦具有較高水準的識別能力，若更早讓青年有更多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逐漸在政治、經濟生活中產生其影響力，將有助於提升社會整體的發展。

二、現行第一項之規定為 1975 年之版本，係為避免十八歲至二十歲之國民，參與工會各項活動，仍需其法定代理人允許，進而使青少年公共事務之參與將受限，是故參酌民法行為能力之架構，將工會會員被選舉權之年齡資格訂定為二十歲。

三、考量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調降為十八歲，復考量工會理事、監事屬工會重要之職務，其負有推展工會會務之權責。爰將第一項工會會員得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要件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已成年」。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何志偉 范 雲 蔡易餘 林淑芬 賴惠員

賴品好 蘇巧慧 沈發惠 林楚茵 何欣純

張宏陸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秀芳 羅美玲 趙天麟 邱議瑩 吳秉叡

莊競程 陳秀寶 王美惠 洪申翰 江永昌

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u>已成年</u>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u>年滿二十歲</u>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一、因世界經濟繁榮、工商業持續發展，促成整體社會結構的演進，加上教育普及、資訊發達，讓現代人知識能力發展較以往早被啟蒙。現代的青少年早已對事務亦具有較高水準的識別能力，若更早讓青年有更多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逐漸在政治、經濟生活中產生其影響力，將有助於提升社會整體的發展。 二、現行第一項之規定，係為避免十八歲至二十歲之國民，參與工會各項活動，仍需其法定代理人允許，進而使青少年公共事務之參與將受限，是故參酌民法行為能力之架構，將工會會員被選舉權之年齡資格訂定為二十歲。 三、考量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調降為十八歲，復考量工會理事、監事屬工會重要之職務，其負有推展工會會務之權責。爰將第一項工會會員得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要件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已成年」。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

協商主題：

- 一、 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二、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協商結論：

- 一、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二、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三、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四、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五、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六、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七、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各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八、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九、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意於院會討論時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討論，並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蔡壁如 邱顯智

協商代表：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張其祿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林奕華

林為洲（代） 鄭麗文（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已成年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工會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9410112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95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44 號及第 109070418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第 6 次、第 6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定宇擔任主席，就前述 3 案進行併案審查。會中邀請外交部政務次長曾厚仁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另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參、主管機關報告

外交部政務次長曾厚仁報告，重點略以：

(壹)修正理由

民法將修正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並將結婚年齡由男 18 歲、女 16 歲修正為男女均為 18 歲。現行護照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6 條已明定 18 歲以上或未滿 18 歲已婚的申請人得自行申辦護照，無須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即為考量 18 歲以上或已婚的申請人智慮已成熟，也是本部放寬青年權益的簡政便民措施。為配合民法上述修正，本條例有關成年年齡及結婚的文字須配合調整，爰擬具本條例第 4 條、第 16 條、第 35 條之 1 修正草案。

(貳)修正重點

一、配合民法修正相關文字

（一）修正有關眷屬之定義，將「未成年未婚子女」修正為「未成年子女」（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刪除未成年已結婚或 18 歲以上者申請護照無須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 條）。

二、配合民法修正施行增訂過渡規定

考量在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16 歲以上已結婚的女性申請人已依民法規定取得行為能力，為免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因未滿 18 歲而無法申請護照，爰增訂過渡規定，在修正施行後 2 年之過渡期間內（16 歲至 18 歲有 2 年過渡期），已婚未滿 18 歲的女性申請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可以自行申辦護照（修正條文第 35 條之 1）。

(參)結語

本條例現行規定已明定已婚或 18 歲以上得自行申辦護照，此次修正係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爰酌修本條例相關文字及增訂過渡規定，對修正前後之護照申請人權益均未造成影響。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俾能順利審議通過。

肆、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審查結果如下：

「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條文照行政院、立法院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第四條及第十六條。

（二）說明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羅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護照：指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 二、眷屬：指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尚在就學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護照：指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 二、眷屬：指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尚在就學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護照：指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 二、眷屬：指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尚在就學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護照：指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 二、眷屬：指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尚在就學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護照：指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 二、眷屬：指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尚在就學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	行政院提案：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第二款「未成年未婚子女」之「未婚」二字。 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第二款「未成年未婚」之「未婚」二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第二款「未成年未婚子女」之「未婚」二字，以達法規範之一

致。

審查會：

- 一、條文照行政院、立法院民眾黨黨團、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 二、說明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現行第一項但書立法意旨係考量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爰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另同項第五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者，亦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鑑於申辦護照為國人之基本權利，核發護照係授予利益處分，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若未受監

第十六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但已結婚或十八歲以上者，不在此限。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第十六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第十六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第十六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護宣告，其智慮已近成熟，為簡政便民，宜賦予其具有申請護照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而得自行申請護照。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上開但書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第一項但書立法意旨係考量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爰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另同項第五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者，亦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鑑於申辦護照為國人之基本權利，核

發護照係授予利益處分，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若未受監護宣告，其智慮已近成熟，為簡政便民，宜賦予其具有申請護照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而得自行申請護照。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上開但書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已結婚或十八歲以上者」之但書規定，以達法規範之一致。

審查會：
一、條文照行政院、立法院民眾黨黨團、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二、說明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

(照案通過)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因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而受影響，爰增訂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 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因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而受影響，爰增訂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於本次條例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且已結婚者已取得其行為能力，爰增訂過渡規定，以保

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障其權益。

審查會：

- 一、條文照行政院、立法院民眾黨黨團、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 二、說明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羅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羅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護照：指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

二、眷屬：指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尚在就學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條文。

護照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護照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

三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9410111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95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45 號及第 109070418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第 6 次、第 6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定宇擔任主席，就前述 3 案進行併案審查。會中邀請僑務委員會政務副委員長徐佳青及所屬綜合規劃處處長李叔玲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另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參、主管機關報告

僑務委員會政務副委員長徐佳青報告，重點略以：

(壹)「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修正緣由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於 91 年 12 月 18 日公布施行，並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為僑居國外國民身分得以明確認定之法制基礎。本會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90173657 號函附「研商各機關主管法令調降年齡限制至 18 歲所涉可能損及人民權益事項之因應措施專案會議」結論，配合民法第 12 條規定將修正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至 18 歲，爰擬具本條例第 13 條修正草案，並經本會法規委員會議於 109 年 7 月 3 日及會務會報 109 年 7 月 9 日審議通過。

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召開審查「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涉及青年權益年齡限制法案會議，本會前提送之「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13 條」修正案經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裁示通過，另依該會議建議增訂本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會並依會議裁示就第 13 條修正內容再予調整。

(貳)修正草案內容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13 條修正草案刪除第 1 項「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增訂第 4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 18 歲者，於滿 18 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另第 17 條增訂第 2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李叔玲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參)修正草案說明

一、修正本條例第 13 條說明：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現行條文第 13 條第 1 項：「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僑民年滿 18 歲者，其智慮已近成熟，又依兵役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故滿 18 歲未成年之僑民役男有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或僑居加簽之需要；另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爰規定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 18 歲，爰刪除現行第 1 項規定。

另考量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因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而受影響，爰增訂第 4 項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權益。另配合現行第 1 項之刪除，現行第 2 項至第 4 項項次移列為第 1 項至第 3 項，內容未修正。

二、修正本條例第 17 條說明：

現行條文移列第 1 項，內容未修正。另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增訂第 2 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肆)修正草案審議

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涉及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法案，經提 109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714 次會議決議：通過「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項法案，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餘 33 項法案，配合上述「民法」會銜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期程，函請立法院審議。

(伍)結語

年滿 18 歲之人依本條例第 13 條現行規定原即可逕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此次本條例僅係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而為文字修正，對申請人權益並無任何影響。

肆、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審查結果如下：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條文照行政院、立法院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二)說明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羅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	第十三條 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得	第十三條 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得	第十三條 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得	第十三條 <u>滿十八歲或未滿十八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u> 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立法意旨係考量僑民年滿十八歲者，其智慮已近成熟，又依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故滿十八歲未成年之僑民役男有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或僑居加簽之需要；另依民法第十三條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爰規定滿十八歲或未滿十八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

，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得委任代理人辦理。

加簽。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因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而受影響，爰增訂第四項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三、配合現行第一項之刪除，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移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立法意旨係考量僑民年滿十八歲者，其智慮已近成熟，又依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

委任代理人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任代理人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任代理人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親自代為申請，得委任代理人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一日起役，故滿十八歲未成年之僑民役男有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或僑居加簽之需要；另依民法第十三條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爰規定滿十八歲或未滿十八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因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而受影響，爰增訂第四項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三、配合現行第一項之刪除，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移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之規定，以達法律一致性。

二、配合現行第一項之刪除，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均未修正。

三、考量於本次條例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已取得其行為能力，爰增訂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審查會：

					一、條文照行政院、立法院民眾黨黨團、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二、說明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 一、條文照行政院、立法院民眾黨黨團、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 二、說明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羅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羅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得委任代理人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條文。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

三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9410111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95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46 號及第 109070418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第 6 次、第 6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定宇擔任主席，就前述 3 案進行併案審查。會中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及所屬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另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參、主管機關報告

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報告，重點略以：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軍撫卹制度及政策的關心與指導，使相關法律更臻周延完備。本次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併案審查相關黨團擬具及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軍人撫卹條例修正

草案」，主要係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 18 歲，故刪除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得自行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之規定，並增訂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既有權益。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國防部研擬之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草案，主要係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 18 歲，並增訂過渡規定，以保障相關人員既有權益。

（壹）修法重點

本次修正 2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係考量民法第十三條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爰規定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得自行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茲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 18 歲，故刪除現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惟為保障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在本次修正前已依民法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增訂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既有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又現行第二項所定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併酌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貳）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 一、本次修正，無須增加員額。
- 二、本法修正後，將不增加政府預算。

（參）立法院黨團相關提案

立法院黨團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2 案，謹依各版本修正重點報告如下：

一、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 18 歲，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又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業依民法第十三條規定有行為能力，不因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而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既有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又現行第二項所定日期修正為公布之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三)國防部意見：

黨團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本意旨概同，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二、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 18 歲，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之規定，以達法律體系之一致性，又考量於本次條例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已取得其行為能力，爰增訂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又現行第二項所定日期修正為公布之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三)國防部意見：

黨團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本意旨概同，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肆、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審查結果如下：

「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條文照行政院、立法院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

(二)說明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羅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為止。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第二十八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為止。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第二十八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為止。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第二十八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為止。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第二十八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為止。 <u>前項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不在此限。</u>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係考量民法第十三條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爰規定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得自行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茲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三、又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

業依民法第十三條規定有行為能力，不因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而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既有權益。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係考量民法第十三條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爰規定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得自行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茲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二、又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業依民法第十三條規定有行為能力，不因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而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既有權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之規定，以達法律體系之一致性。

二、考量於本次條例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已取得其行為能力，爰增訂過渡規定，以保障其

					權益。 審查會： 一、條文照行政院、立法院民眾黨黨團、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二、說明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又現行第二項所定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併酌予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又現行第二項所定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併酌予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 二、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又現行第二項所定日

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併酌予修正。

審查會：

- 一、條文照行政院、立法院民眾黨黨團、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 二、說明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羅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五案。

三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923018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98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52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8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分別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3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吳思瑤擔任主席，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及相關人員亦列席報告意見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

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制定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現行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以獲多數設籍學區內之年滿二十歲原住民書面同意為前提，以重視原住民族教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將「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

二、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將多數設籍學區內之「年滿二十歲」文字修正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爰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立法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同意權行使之年齡限制，由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一併修正調整為年滿十八歲。

四、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安排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分就本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權利，參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號一般性建議，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皆有明確肯認，爰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以獲多數設籍學區內之成年原住民書面同意，作為合併或停辦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前提，以重視原住民族權利。惟配合行政院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案，將民法「成年」年齡從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委員所提供修正意見與本部規劃方向相同，爰此，本法第 10 條配合修正，擬具本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將「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我們關懷、支持和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為完全中學者，其國民教育階段亦同。」

肆、3 案併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行 民 時 現	政 眾 代	院 黨 力	函 黨 量	請 團 黨	審 擬 團	查 議 具 擬	「 「 具	原 原	住 住	民 民	族 族	會 教 教 行	育 育	法 法	第 第	十 十	條 條	通 條 條	文 文	修 修	正 正	草 草	案 案	「 」 法	過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為完全中學者，其國民教育階段亦同。	第十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	第十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	第十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十八歲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	第十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年滿二十歲年齡規定，係參考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為成年之規定訂定。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二項所定「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 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條文第二項年滿二十歲年齡規定，係參考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為成年之規定訂定。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二項所定「年滿二十歲」修正

為「成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將成年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下修為年滿十八歲，爰將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同意權行使由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一併修正調整為年滿十八歲。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思瑤補充說明。

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為完全中學者，其國民教育階段亦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第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六案。

三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6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

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0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舉行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說明：

邦畛今天很榮幸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 110 年度本基金會工作計畫與預算，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本基金會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就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不吝指正。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歲入部分：109 年度法定歲入預算數 1 億 8,800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4,200 萬元，累計實收數 1 億 4,218 萬 6,006 元，執行率 100.13%，超收 18 萬 6,006 元，主要為靛花季刊廣告費收入、新東陽捐助及存款利息。

歲出部分：109 年度法定歲出預算數 1 億 9,537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4,653 萬 3,500 元，累計支用數 8,571 萬 4,505 元，執行率 58.49%，實因年初肺炎疫情及相關計畫準備期間，10 月後持續積極趕辦，預計全年可達 90%以上。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部分：110 年度收入編列 2 億 1,350 萬元，包括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 億 0,130 萬元，及講客廣播電臺與其他轉播站發射設備（資本門）等 1,220 萬元。

支出部分：依該基金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講客廣播電臺廣播計畫費用編列 1 億 0,150 萬元，電影拍攝製作費用編列 915 萬元，影視及新媒體費用編列 1,200 萬元，網站營運及管理費用編列 300 萬元，社區連結計畫（講客進鄉團）費用編列 970 萬元，「靛花」季刊出版費用編列 1,000 萬元，行銷宣傳計畫費用編列 650 萬元，出版品補助計畫費用編列 450 萬元，客家兒童合唱團費用 900 萬元及相關管理費用需 4,815 萬元，合計共 2 億 1,350 萬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2 億 1,130 萬元，照列。

(2)總支出：2 億 0,996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33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1)110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勞務成本」—「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供之講客電臺節目製播型態情形資料，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自製比率分別為 0%及 33%偏低，雖該基金會於 108 年度成立後甫承接原客家委員會之講客廣播電臺業務迄今未及 1 年，然民眾對客家廣播電臺節目內容仍有逾 3 成比率缺乏意願收聽，恐影響客家公共傳播之效益，該基金會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節目製播內容並精進收聽品質，俾使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以提升民眾收聽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110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總經費 7,150 萬元。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包括 110 年講客廣播電臺自製節目規劃與節目製作及編播維運勞務採購招標……等三項計畫，預期達成包括打造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即時性及親民績效，增加客語各腔調之使用比例……等任務。然，根據統計，講客電臺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節目自製率分別僅 0%及 33%，自製比例偏低。

為有效提升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品質，建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升節目自製率，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且滿足客家族群之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2)110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2 億 1,030 萬元，其中自籌收入編列 900 萬元（勞務收入 600 萬元及受贈收入 300 萬元），占業務收入 4.28%。經查該基金會自 109 年度起接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預算數 1 億 8,800 萬元，占當年度業務總收入比率為 100%，而 110 年度預算案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編列 2 億 0,130 萬元，占業務總收入比率 95.27%，顯示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逾 9 成 5 來自政府補助。而該基金會應極辦理各項工作計畫，增加

自籌收入，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該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執行自籌款業務重點分為三大類包括國內合作業務、國際合作業務及政府單位委辦業務，惟迄 109 年 8 月底止僅有國內合作業務自籌款收入 18 萬 4,285 元。再者，該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僅編列 600 萬元，加計受贈收入 300 萬元，合計 900 萬元，2 項自籌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僅 4.28% 偏低，容宜檢討提升。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3) 109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自籌款約 1,000 萬元，僅占業務收入 4.28%，其餘 95% 皆為政府捐助，為健全政府財政收支，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積極拓展財源以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4)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節目自製時數達 2,890 小時，自製率 33%，然該年度設定之自製節目時數目標為 500 小時，即使超出目標 144%，自製率仍然僅達三成，若要達成以自製節目為主之目標，應至少以五成自製率，即每年自製節目時數達 4,380 小時為佳。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5) 自民國 97 年「一八九五乙未」上映後，國內已少有客家意象、客家歷史為題材之電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推動籌拍募資電影「羅芳伯」，講述航海時代的客籍歷史人物羅芳伯，以及羅芳伯開墾東婆羅洲的史實；惟該電影不但涉及田野調查、歷史考據，也涉及題材選擇是否妥適。由於該故事題材須全部取景國外，也與國內客家族群關聯甚少，在國內尚有眾多偉大、優秀客家人物與故事需要全力開發撰寫，以尋求在地的共鳴與族群共同記憶，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要求就執行可行性與題材選擇性問題進行全盤檢視，並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沈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2 億 1,130 萬元，照列。

（2）總支出：2 億 0,996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33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1）110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勞務成本」—「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

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供之講客電臺節目製播型態情形資料，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自製比率分別為 0%及 33%偏低，雖該基金會於 108 年度成立後甫承接原客家委員會之講客廣播電臺業務迄今未及 1 年，然民眾對客家廣播電臺節目內容仍有逾 3 成比率缺乏意願收聽，恐影響客家公共傳播之效益，該基金會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節目製播內容並精進收聽品質，俾使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以提升民眾收聽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110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總經費 7,150 萬元。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包括 110 年講客廣播電臺自製節目規劃與節目製作及編播維運勞務採購招標……等三項計畫，預期達成包括打造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即時性及親民績效，增加客語各腔調之使用比例……等任務。然，根據統計，講客電臺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節目自製率分別僅 0%及 33%，自製比例偏低。

為有效提升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品質，建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升節目自製率，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且滿足客家族群之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2) 110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2 億 1,030 萬元，其中自籌收入編列 900 萬元（勞務收入 600 萬元及受贈收入 300 萬元），占業務收入 4.28%。經查該基金會自 109 年度起接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預算數 1 億 8,800 萬元，占當年度業務總收入比率為 100%，而 110 年度預算案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編列 2 億 0,130 萬元，占業務總收入比率 95.27%，顯示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逾 9 成 5 來自政府補助。而該基金會應極辦理各項工作計畫，增加自籌收入，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該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執行自籌款業務重點分為三大類包括國內合作業務、國際合作業務及政府單位委辦業務，惟迄 109 年 8 月底止僅有國內合作業務自籌款收入 18 萬 4,285 元。再者，該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僅編列 600 萬元，加計受贈收入 300 萬元，合計 900 萬元，2 項自籌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僅 4.28% 偏低，容宜檢討提升。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3) 109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自籌款約 1,000 萬元，僅占業務收入 4.28%，其餘 95% 皆為政府捐助，為健全政府財政收支，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積極拓展財源以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4)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節目自製時數達 2,890 小時，自製率 33%，然該年度設定之自製節目時數目標為 500 小時，即使超出目標 144%，自製率仍然僅達三成，若要達成以自製節目為主之目標，應至少以五成自製率，即每年自製節目時數達 4,380 小時為佳。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5) 自民國 97 年「一八九五乙未」上映後，國內已少有客家意象、客家歷史為題材之電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推動籌拍募資電影「羅芳伯」，講述航海時代的客籍歷史人物羅芳伯，以及羅芳伯開墾東婆羅洲的史實；惟該電影不但涉及田野調查、歷史考據，也涉及題材選擇是否妥適。由於該故事題材須全部取景國外，也與國內客家族群關聯甚少，在國內尚有眾多偉大、優秀客家人物與故事需要全力開發撰寫，以尋求在地的共鳴與族群共同記憶，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要求就執行

可行性與題材選擇性問題進行全盤檢視，並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七案。

三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6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78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舉行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溫英傑 Mo'o · Eucna 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溫英傑 Mo'o · Eucna 說明：

今天，英傑 Mo'o 承邀率同行政團隊列席大院報告本基金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也倍感責任重大。

以下謹就本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8 年度為本基金會設立第一年，爰未有相關收入及支出項目。創立基金 2 千萬，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增撥創立基金。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總收入：2,000 萬元，照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創立基金補助)

(2) 總支出：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00 萬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補充說明。

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總收入：2,000 萬元，照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創立基金補助)

(2) 總支出：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00 萬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八案。

三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6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9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舉行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Sra Kacaw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溫英傑Mo' o · Eucna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溫英傑Mo' o · Eucna說明：

今天，英傑 Mo'o 承邀率同行政團隊列席大院報告本基金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也倍感責任重大。

以下謹就本基金會「109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部分：業務收入 1 億 6,475 萬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

支出部分：業務支出 1 億 6,891 萬 1 千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2,841 萬 1 千元（含折舊及攤銷 416 萬 1 千元）、研究發展組業務 1,050 萬元、教育推廣組業務 9,800 萬元、認證測驗組業務 3,200 萬元。

本期短絀：416 萬 1 千元。

(二)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9,400 萬元，截至 109 年 9 月底，分配數 9,322 萬 2 千元，執行數 4,358 萬元，執行率為 47%，實因本基金會於 109 年 2 月 22 日正式運作，4 月起始陸續進用正式人力，自 8 月後持續積極辦理業務執行，預計全年執行率可達 90% 以上。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1 億 6,475 萬元，照列。

(2)總支出：1 億 6,891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16 萬 1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Sra Kacaw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補充說明。

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1 億 6,475 萬元，照列。

(2)總支出：1 億 6,891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16 萬 1 千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九案。

三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6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二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0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二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舉行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說明：

今天 Maraos 瑪拉歐斯很榮幸獲邀大院貴委員會就本基金會 110 年度提出預算報告，由衷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長期關心並支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媒體傳播權益的發展。以下謹就本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及重大計劃概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份：業務收入 4 億 6,615 萬 5 千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業務外收入 800 萬元，係標案收入、出版品刊物/影視節目、異業合作、捐款網站及利息收入等，共計 4 億 7,415 萬 5 千元。

(二)支出部分：業務支出 5 億 5,961 萬 6 千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1,046 萬 1 千元（含折舊及攤銷 9,346 萬 1 千元）、新聞業務 3,900 萬元、節目業務 5,781 萬元、製作工程業務 3,634 萬 5 千元、文化行銷業務 3,100 萬元及廣播業務 8,500 萬元；業務外支出 650 萬元，係承接標案活動執行、捐款活動、出版品及文創品銷售等支出，共計 5 億 6,611 萬 6 千元。

(三)本期短絀：9,196 萬 1 千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4 億 7,415 萬 5 千元，照列。

(2)總支出：5 億 6,611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196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1)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支出」編列 5 億 6,61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5 億 5,961 萬 6 千元，編列「國外旅費」365 萬元，辦理出席 Input 公視大展、imagineNATIVE 電影和媒體藝術節、日本賞等國外參展，參加國外廣播電視技術交流和器材展，年度規劃參加三場國際影視節、世界原住民族廣電大會 WITBN、世界原住民族聯盟 WITBN 年會、國際指標性文化及教育展演活動，參訪國際廣播電視設備展、新聞論壇等……等國際交流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

國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經查，108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比率 53.3%，雖符合法定比率，但仍未達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自訂之目標值 56%。且 109 年度預計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比率分別為 56%及 55%，然截至 109 年度第 2 季止，整體節目族語比率為 49.5%，尚未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之法定比率 50%，且低於 108 年度比率 53.3%，顯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族語專業人才不足且節目製作品質仍有改善空間，為提升原住民族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比率，以符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訂定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年度績效指標，檢視「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調查結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近 5 年度該項指標之目標值為 80%，自 106-108 年度連續 3 年均未達目標值，且 105 至 107 年度達成值逐年遞減，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允宜針對滿意度未有效提升因素進行檢討改善。復查，原住民族電視臺 108 年度新播節目時數 2,027 小時，占總播出時數 8,760 小時之 23%，對比同年度公共媒體首播比率，客家電視臺 24%、公共電視主頻道 43%、公共電視 2 臺 39%、公共電視 3 臺 35%及公視臺語臺 49%，多數公共媒體之首播比率均高於原住民族電視臺甚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允宜加強節目新播時數，以增進民眾收視意願。為有效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率與收視質滿意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如何提升新播節目比率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滿意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指標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目 標 值	80%	80%	80%	80%	80%
實 際 達 成 值	80.36%	80.02%	79.29%	74.96%	77.78%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查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收視滿意度近 3 年未達目標值，於 104 至 107 年逐年下滑，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觀眾之收看喜好順序，調整製播節目類型，提升節目製作品質。原住民族電視臺首播率與客家電視臺、公共電視主頻道、公共電視 2 臺等比較後，首播率為最低，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以增加觀眾觀看原住民族電視臺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撥款委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電視頻道，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為止，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首播時數比率僅介於 20.24%至 23.9%間。為有效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觸及率，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撥計畫有效提升節目新播及首播率，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原住民族群之所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住民族 電 視 臺	總時數 (hr)	新播 (hr)	首播 (hr)	重播 (hr)
105 年	8776.8	2048.75 (23.34%)	38.5 (0.44%)	6689.55 (76.22%)
106 年	8760	1773.3 (20.24%)	163.5 (1.87%)	6823.3 (77.89%)
107 年	8760	2094 (23.90%)	63.5 (0.72%)	6602.5 (75.37%)
108 年	8760	2027 (23.14%)	35.5 (0.41%)	6697.5 (76.46%)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支出」5 億 6,611 萬 6 千元，辦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其中編列節目製作費 2,612 萬元辦理自製節目。原住民族委員會製播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所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 50%。」。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8 年度使用族語比率 53.3%已達法定標準，惟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目標值 56%相較尚有努力空間，且歷年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均較整體比率低，建請積極培育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俾利製播各項節目符合之族語比率於 3 年內逐年提升至 60%以上。爰凍結該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賴惠員 湯蕙禎 羅美玲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新聞業務」之「國外旅費」100 萬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節目業務」之「國外旅費」100 萬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之「國外旅費」10 萬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年-108 年）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辦理廣播電臺籌設及營運業務，惟檢視該計畫執行情形，該計畫因站臺建置期程過於緊縮，且機房產權涉及不同單位、站臺空間不足等原因，導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7 億 3,079 萬 6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6,285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49.65%。顯見該計畫執行管控機制亟待改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檢討該預算執行效率低落問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進度延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廣播電臺業務」之「國外旅費」15 萬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仍在全球肆虐，造成全球超過 4,000 萬人確診，也導致超過 100 萬人死亡，我國因防疫政策得宜，國內疫情並未擴大，然國際社會疫情趨緩情勢仍不明朗，因此各國對於國境管控仍嚴格，也造成 109 年許多國際交流活動被迫延期或暫停。綜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辦理國際新聞及專題節目等 1 件、參與國際展覽及活動 3 件、國際技術交流 1 件，共計 5 件出國計畫，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審慎評估疫情情勢，並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人員因出國計畫而受疫情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 110 年度 4 場定期會議針對防疫措施、開會日期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 4 億 7,415 萬 5 千元，其中政府捐助收入 4 億 6,615 萬 5 千元（占比 98.31%）、自籌收入僅 800 萬元（占比 1.69%），可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入大部分來源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收支賸餘 454 萬元，但是實際短絀 3,346 萬 1 千元，但自 104 年度開始每年預決算均為短絀，且 104-108 年度決算短絀數由 1,873 萬 9 千元，增至 8,817 萬 7 千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短絀分別為 9,510 萬 2 千元及 9,196 萬 1 千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短絀逐年增加，應該積極增加自籌收入財源，並加強自籌成本控管機制。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強化財務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4,540	-33,461
104	-23,500	-18,739
105	-56,522	-50,875
106	-51,077	-60,836
107	-58,957	-76,956
108	-87,976	-88,177
109	-95,102	-
110	-91,961	-

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自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 (3)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編列自籌收入 800 萬元，扣除自籌支出（業務外支出）650 萬元後，自籌賸餘 150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收支賸餘 454 萬元，惟實際短絀 3,346 萬 1 千元，未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自 104 年度起每年之預決算均為短絀，且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短絀數自 1,873 萬 9 千元，增加至 8,817 萬 7 千元，110 年度短絀數雖略為減少，惟長期來看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營運績效亟待提升。

為促進該基金會財務健全，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研擬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覈實編列自籌收支，充實自籌收入來源，並針對「提升基金會營運績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4,540	-33,461
104	-23,500	-18,739
105	-56,522	-50,875
106	-51,077	-60,836
107	-58,957	-76,956
108	-87,976	-88,177
109	-95,102	-
110	-91,961	-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 (4) 108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製節目時數占播出時間比率為各公共媒體最低，原住民族電視臺為 23%、客家電視臺 24%、公共電視主頻道 43%、公共電視 2 臺 39%、公共電視 3 臺 35%、公共電視臺語臺 49%，顯見原住民族電視臺自製節目量能堪憂，為培養原住民族語與文化項目健全且多元之媒體量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加強自製節目之量能與節目數量，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研議策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 (5)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基金會歷年均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研究」列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衡量項目及衡量標準為「閱聽眾對原民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108 年度目標值 80%，實際達成值 77.78%。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近 5 年度該項指標之目標值均為 80%，但是除了 104、105 年實際值達到目標以外，近 3 年度均未達目標值。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指標

單位：%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目 標 值	80	80	80	80	80
實 際 達 成 值	80.36	80.02	79.29	74.96	77.7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108 年度決算書。

另外，原住民族電視臺 108 年度新播節目時數 2,027 小時，占總播出時數 8,760 小時之 23%。大多數公共媒體之首播比率均高於原住民族電視臺甚多。正因為節目新播率為影響收視率之重要因素，原住民族電視臺應加強節目新播時數，以增進民眾收視意願。

108 年度新製首播節目時數及首播比率比較表

	新 播 節 目 時 數	首 播 比 率
原住民族電視台	2,027	23%
客家臺	2,113	24%
公視主頻	3,658	43%
公視 2 臺	1,403	39%
公視 3 臺	2,630	35%
公視臺語臺	1,644	49%

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品質滿意度並提升節目新播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6)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歷年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研究」列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衡量項目及衡量標準為「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108 年度目標值 80%，實際達成值 77.78%。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近 5 年度該項指標之目標值均為 80%，惟除 104 及 105 年度實際值達標外，近 3 年度均未達目標值，且 105 至 107 年度實際值逐年遞減，108 年度雖較 107 年度上升，惟仍未達目標值，且低於 104 至 106 年度之實際值，允宜針對長期以來滿意度下降或未有效回升因素妥為檢討改善。

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 12 月委託調查之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報告，多數受訪者期望原住民族電視臺可製作節目種類之排序為：旅遊節目、音樂資訊/歌唱節目、綜藝節目、族語學習節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允宜參考上開受訪者喜好順序，調整製播節目類型，俾強化製播績效及自籌能力。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指標

單位：%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目 標 值	80	80	80	80	80
實際達成值	80.36	80.02	79.29	74.96	77.7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108 年度決算書。

提案人：葉毓蘭 孔文吉

連署人：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7)根據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之發展方針及工作重點，該基金會應提高原住民族廣電媒體軟實力及全球能見度。原住民族電視臺目前雖有國外新聞交換相關業務，然而 110 年預算中，雖有人才交流費用編列，但尚未能夠安排、規劃廣電人才交流、節目共同製作等具體的合作項目。雖目前疫情影響嚴重，但透過文化與國外交流，仍是原住民族電視臺的重要業務之一。爰請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於斟酌國際疫情情勢後，擬定與國外的合作計劃以及具體內容，且進一步擬定如何讓原住民族電視臺與其他南島語系國家有更深入的交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8)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廣播業務支出-廣播電臺業務」編列 8,500 萬元，為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營運所需要經費。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年-108 年）修正計畫衡量指標差異比較表

項目	年度 績效 指標	衡 量 指 標							
		衡量項目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5	106	107	108	109
設計 籌劃	設立 原住 民族 廣播 電臺	原 住 民 族 廣 播 電 臺 第 一 期 轉 播 站 臺 建 置	原計畫	取得籌設許可證	1				
				各發射電臺取得廣播執照數量（小照）		17	27		
				取得電臺執照數量（大照）		1			
			修正計畫	取得籌設許可證	1				
				各發射電臺取得廣播執照數量（小照）		4		13	20
				取得電臺執照數量（大照）		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但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修正計畫」，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7 億 3,079 萬 6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6,285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 49.65%，雖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開播，但部分建置工程遭遇諸多困難，如：產權不清、站臺空間不足等因素，以致執行進度落後而展延第 1 期計畫。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辦理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9)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廣播業務支出-廣播電臺業務」編列 8,500 萬元

，係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修正計畫」，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7 億 3,079 萬 6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6,285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 49.65%，雖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播，惟部分建置工程遭遇諸多困難，致執行進度落後而展延第 1 期計畫期程。有鑑於成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維護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傳承語言文化教育使命，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積極建立計畫管控機制，達成預期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舉行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溫英傑 Mo'o · Eucna 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溫英傑 Mo'o · Eucna 說明：

今天，英傑 Mo' o 承邀率同行政團隊列席大院報告本基金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也倍感責任重大。

以下謹就本基金會「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110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9,400 萬元，截至 109 年 9 月底，分配數 9,322 萬 2 千元，執行數 4,358 萬元，執行率為 47%，實因本基金會於 109 年 2 月 22 日正式運作，4 月起始陸續進用正式人力，自 8 月後持續積極辦理業務執行，預計全年執行率可達 90%以上。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部份：業務收入 1 億 3,500 萬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

支出部分：業務支出 1 億 3,649 萬 5 千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5,319 萬 5 千元（含折舊及攤銷 779 萬 8 千元）、研究發展組業務 1,296 萬元、教育推廣組業務 3,200 萬元、認證測驗組業務 3,834 萬元。

本期短絀：149 萬 5 千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1 億 3,500 萬元，照列。

(2)總支出：1 億 3,649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49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09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勞務成本，編列研究發展業務 1,050 萬元、教育推廣業務 9,800 萬元及認證測驗業務 3,200 萬元，共 1 億 4,050 萬元；110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業務 1,296 萬元、教育推廣業務 3,200 萬元及認證測驗業務 3,834 萬元，共 8,330 萬元。因「語言學習中心、瀕危語言及語推組織等相關計畫」之業務移回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相關業務預算較 109 年大幅減少 5,720 萬元，減幅高達 41%，惟檢視該基金會之員額卻依原設置規劃編列，容有商榷之處。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檢討員額編列問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勞務成本概況

業務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研究發展業務	10,500	12,960	2,460	23%
教育推廣業務	98,000	32,000	-66,000	-67%
認證測驗業務	32,000	38,340	6,340	20%
合計	140,500	83,300	-57,200	-41%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補充說明。

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4 億 7,415 萬 5 千元，照列。

(2)總支出：5 億 6,611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196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1)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支出」編列 5 億 6,61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5 億 5,961 萬 6 千元，編列「國外旅費」365 萬元，辦理出席 Input 公視大展、imagineNATIVE 電影和媒體藝術節、日本賞等國外參展，參加國外廣播電視技術交流和器材展，年度規劃參加三場國際影視節、世界原住民族廣電大會 WITBN、世界原住民族聯盟 WITBN 年會、國際指標性文化及教育展演活動，參訪國際廣播電視設備展、新聞論壇等……等國際交流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經查，108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比率 53.3%，雖符合法定比率，但仍未達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自訂之目標值 56%。且 109 年度預計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比率分別為 56%及 55%，然截至 109 年度第 2 季止，整體節目族語比率為 49.5%，尚未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之法定比率 50%，且低於 108 年度比率 53.3%，顯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族語專業人才不足且節目製作品質仍有改善空間，為提升原住民族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比率，以符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訂定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年度績效指標，檢視「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調查結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近 5 年度該項指標之目標值為 80%，自 106-108 年度連續 3 年均未達目標值，且 105 至 107 年度達成值逐年遞減，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允宜針對滿意度未有效提升因素進行檢討改善。復查，原住民族電視臺

108 年度新播節目時數 2,027 小時，占總播出時數 8,760 小時之 23%，對比同年度公共媒體首播比率，客家電視臺 24%、公共電視主頻道 43%、公共電視 2 臺 39%、公共電視 3 臺 35%及公視臺語臺 49%，多數公共媒體之首播比率均高於原住民族電視臺甚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允宜加強節目新播時數，以增進民眾收視意願。為有效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率與收視質滿意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如何提升新播節目比率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滿意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指標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目 標 值	80%	80%	80%	80%	80%
實 際 達 成 值	80.36%	80.02%	79.29%	74.96%	77.78%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查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收視滿意度近 3 年未達目標值，於 104 至 107 年逐年下滑，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觀眾之收看喜好順序，調整製播節目類型，提升節目製作品質。原住民族電視臺首播率與客家電視臺、公共電視主頻道、公共電視 2 臺等比較後，首播率為最低，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以增加觀眾觀看原住民族電視臺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撥款委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電視頻道，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為止，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首播時數比率僅介於 20.24%至 23.9%間。為有效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觸及率，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撥計畫有效提升節目新播及首播率，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原住民族群之所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住民族 電 視 臺	總時數 (hr)	新播 (hr)	首播 (hr)	重播 (hr)
105 年	8776.8	2048.75 (23.34%)	38.5 (0.44%)	6689.55 (76.22%)
106 年	8760	1773.3 (20.24%)	163.5 (1.87%)	6823.3 (77.89%)
107 年	8760	2094 (23.90%)	63.5 (0.72%)	6602.5 (75.37%)
108 年	8760	2027 (23.14%)	35.5 (0.41%)	6697.5 (76.46%)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支出」5 億 6,611 萬 6 千元，辦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其中編列節目製作費 2,612 萬元辦理自製節目。原住民族委員會製播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所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 50%。」。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8 年度使用族語比率 53.3%已達法定標準，惟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目標值 56%相較尚有努力空間，且歷年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均較整體比率低，建請積極培育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俾利製播各項節目符合之族語比率於 3 年內逐年提升至 60%以上。爰凍結該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賴惠員 湯蕙禎 羅美玲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新聞業務」之「國外旅費」100 萬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節目業務」之「國外旅費」100 萬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之「國外旅費」10 萬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

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年-108 年）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辦理廣播電臺籌設及營運業務，惟檢視該計畫執行情形，該計畫因站臺建置期程過於緊縮，且機房產權涉及不同單位、站臺空間不足等原因，導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7 億 3,079 萬 6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6,285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49.65%。顯見該計畫執行管控機制亟待改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檢討該預算執行效率低落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進度延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廣播電臺業務」之「國外旅費」15 萬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仍在全球肆虐，造成全球超過 4,000 萬人確診，也導致超過 100 萬人死亡，我國因防疫政策得宜，國內疫情並未擴大，然國際社會疫情趨緩情勢仍不明朗，因此各國對於國境管控仍嚴格，也造成 109 年許多國際交流活動被迫延期或暫停。綜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辦理國際新聞及專題節目等 1 件、參與國際展覽及活動 3 件、國際技術交流 1 件，共計 5 件出國計畫，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審慎評估疫情情勢，並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人員因出國計畫而受疫情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 110 年度 4 場定期會議針對防疫措施、開會日期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 4 億 7,415 萬 5 千元，其中政府捐助收入 4 億 6,615 萬 5 千元（占比 98.31%）、自籌收入僅 800 萬元（占比 1.69%），可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入大部分來源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收支賸餘 454 萬元，但是實際短絀 3,346 萬 1 千元，但自 104 年度開始每年預決算均為短絀，且 104-108 年度決算短絀數由 1,873 萬 9 千元，增至 8,817 萬 7 千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短絀分別為 9,510 萬 2 千元及 9,196 萬 1 千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短絀逐年增加，應該積極增加自籌收入財源，並加強自籌成本控管機制。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強化財務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4,540	-33,461
104	-23,500	-18,739
105	-56,522	-50,875
106	-51,077	-60,836
107	-58,957	-76,956
108	-87,976	-88,177
109	-95,102	-
110	-91,961	-

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自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3)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編列自籌收入 800 萬元，扣除自籌支出（業務外支出）650 萬元後，自籌賸餘 150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收支賸餘 454 萬元，惟實際短絀 3,346 萬 1 千元，未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自 104 年度起每年之預決算均為短絀，且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短絀數自 1,873 萬 9 千元，增加至 8,817 萬 7 千元，110 年度短絀數雖略為減少，惟長期來看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營運績效亟待提升。

為促進該基金會財務健全，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研擬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覈實編列自籌收支，充實自籌收入來源，並針對「提升基金會營運績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4,540	-33,461
104	-23,500	-18,739
105	-56,522	-50,875
106	-51,077	-60,836
107	-58,957	-76,956
108	-87,976	-88,177
109	-95,102	-
110	-91,961	-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 (4) 108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製節目時數占播出時間比率為各公共媒體最低，原住民族電視臺為 23%、客家電視臺 24%、公共電視主頻道 43%、公共電視 2 臺 39%、公共電視 3 臺 35%、公共電視臺語臺 49%，顯見原住民族電視臺自製節目量能堪憂，為培養原住民族語與文化項目健全且多元之媒體量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加強自製節目之量能與節目數量，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研議策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 (5)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基金會歷年均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研究」列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衡量項目及衡量標準為「閱聽眾對原民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108 年度目標值 80%，實際達成值 77.78%。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近 5 年度該項指標之目標值均為 80%，但是除了 104、105 年實際值達到目標以外，近 3 年度均未達目標值。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指標

單位：%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目 標 值	80	80	80	80	80
實 際 達 成 值	80.36	80.02	79.29	74.96	77.7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108 年度決算書。

另外，原住民族電視臺 108 年度新播節目時數 2,027 小時，占總播出時數 8,760 小時之 23%。大多數公共媒體之首播比率均高於原住民族電視臺甚多。正因為節目新播率為影響收視率之重要因素，原住民族電視臺應加強節目新播時數，以增進民眾收視意願。

108 年度新製首播節目時數及首播比率比較表

	新 播 節 目 時 數	首 播 比 率
原住民族電視台	2,027	23%
客家臺	2,113	24%
公視主頻	3,658	43%
公視 2 臺	1,403	39%
公視 3 臺	2,630	35%
公視臺語臺	1,644	49%

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品質滿意度並提升節目新播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 (6)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歷年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研究」列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衡量項目及衡量標準為「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108 年度目標值 80%，實際達成值 77.78%。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近 5 年度該項指標之目標值均為 80%，惟除 104 及 105 年度實際值達標外，近 3 年度均未達目標值，且 105 至 107 年度實際值逐年遞減，108 年度雖較 107 年度上升，惟仍未達目標值，且低於 104 至 106 年度之實際值，允宜針對長期以來滿意度下降或未有效回升因素妥為檢討改善。

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 12 月委託調查之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報告，多數受訪者期望原住民族電視臺可製作節目種類之排序為：旅遊節目、音樂資訊/歌唱節目、綜藝節目、族語學習節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允宜參考上開受訪者喜好順序，調整製播節目類型，俾強化製播績效及自籌能力。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指標

單位：%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目 標 值	80	80	80	80	80
實際達成值	80.36	80.02	79.29	74.96	77.7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108 年度決算書。

提案人：葉毓蘭 孔文吉

連署人：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7)根據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之發展方針及工作重點，該基金會應提高原住民廣電媒體軟實力及全球能見度。原住民族電視臺目前雖有國外新聞交換相關業務，然而 110 年預算中，雖有人才交流費用編列，但尚未能夠安排、規劃廣電人才交流、節目共同製作等具體的合作項目。雖目前疫情影響嚴重，但透過文化與國外交流，仍是原住民族電視臺的重要業務之一。爰請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於斟酌國際疫情情勢後，擬定與國外的合作計劃以及具體內容，且進一步擬定如何讓原住民族電視臺與其他南島語系國家有更深入的交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8)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廣播業務支出-廣播電臺業務」編列 8,500 萬元，為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營運所需要經費。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年-108 年）修正計畫衡量指標差異比較表

項目	年度 績效 指標	衡 量 指 標							
		衡量項目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5	106	107	108	109
設計 籌劃	設立 原住 民族 廣播 電臺	原 住 民 族 廣 播 電 臺 第 一 期 轉 播 站 臺 建 置	原計畫	取得籌設許可證	1				
				各發射電臺取得廣播執照數量（小照）		17	27		
				取得電臺執照數量（大照）		1			
			修正計畫	取得籌設許可證	1				
				各發射電臺取得廣播執照數量（小照）		4		13	20
				取得電臺執照數量（大照）		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但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修正計畫」，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7 億 3,079 萬 6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6,285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 49.65%，雖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開播，但部分建置工程遭遇諸多困難，如：產權不清、站臺空間不足等因素，以致執行進度落後而展延第 1 期計畫。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辦理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9)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廣播業務支出-廣播電臺業務」編列 8,500 萬元，係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修正計畫」，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7 億 3,079 萬 6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6,285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 49.65%，雖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播，惟部分建置工程遭遇諸多困難，致執行進度落後而展延第 1 期計畫期程。有鑑於成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維護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傳承語言文化教育使命，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積極建立計畫管控機制，達成預期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1.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1 億 3,500 萬元，照列。

(2)總支出：1 億 3,649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49 萬 5 千元，照列。

3.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09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勞務成本，編列研究發展業務 1,050 萬元、教育推廣業務 9,800 萬元及認證測驗業務 3,200 萬元，共 1 億 4,050 萬元；110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業務 1,296 萬元、教育推廣業務 3,200 萬元及認證測驗業務 3,834 萬元，共 8,330 萬元。因「語

言學習中心、瀕危語言及語推組織等相關計畫」之業務移回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相關業務預算較 109 年大幅減少 5,720 萬元，減幅高達 41%，惟檢視該基金會之員額卻依原設置規劃編列，容有商榷之處。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檢討員額編列問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勞務成本概況

業務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研究發展業務	10,500	12,960	2,460	23%
教育推廣業務	98,000	32,000	-66,000	-67%
認證測驗業務	32,000	38,340	6,340	20%
合計	140,500	83,300	-57,200	-41%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案。

四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3、6、3、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4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24 號、109 年 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340、1090700343、1090700361 號及 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11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除邀情提案委員、黨團說明，並邀請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司法院刑事廳法官顧正德報告，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性別平權觀念漸受重視，且性騷擾對象非僅限異性，同性間猥褻亦時有所聞，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僅裁處猥褻異性者，以致該法適用範圍未臻完備。為彰顯上開法條維護社會善良風俗之旨，應將猥褻同性者一併納入裁處範疇，爰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條第三款異性改為他人。說明：

(一)鑑於性別平權觀念漸受重視，且性騷擾對象非僅限異性，同性間猥褻亦時有所聞，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僅裁處猥褻異性者，以致該法適用範圍未臻完備。

(二)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創設之旨係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對於以猥褻言詞、動作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施以罰鍰；本法條文目的應在裁處上開行為，而非特定對象，猥褻行為若加諸於同性者，亦有違反倫常之虞，故本法裁處之對象不應僅限於調戲異性者。

(三)爰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條第三款異性改為他人。

四、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近年來同性猥褻事件日益增多，惟礙於目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僅針對猥褻異性者加以裁處，致該法無法適用於同性猥褻案件。為彰顯上開法條維護社會善良風俗之旨，應將猥褻同性者一併納入裁處範疇，爰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條第三款之異性改為他人。說明：

(一)鑒於近年來同性猥褻事件日益增多，惟礙於目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僅針對猥褻異性者加以裁處，致該法無法適用於同性猥褻案件，此況實有違該法創設之旨，亦嚴重損及國人權益。

(二)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創設之旨係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對於以猥褻言詞、動作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施以罰鍰；惟上開情事若加諸於同性者，亦有違反倫常之虞，故本法裁處之對象不應僅限於調戲異性者。

(三)爰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條第三款異性改為他人。

五、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性別平權觀念漸受重視，且性騷擾對象非僅限異性，同性間猥褻亦時有所聞，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裁處對象尚有未盡周全之處，以致該法適用範圍未臻完備。惟為彰顯維護社會善良風俗之宗旨，爰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猥褻同性者一併納入裁處範疇，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異性」改為「他人」，同時再違反第一項行為者，除加重罰鍰外，亦須再接受一定時數性別平權教育課程。說明：

(一)鑒於性別平權觀念漸受重視，且性騷擾對象非僅限異性，同性間猥褻亦時有所聞，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僅裁處猥褻異性者，以致該法適用範圍未臻完備。

(二)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創設之旨係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對於以猥褻言詞、動作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施以罰鍰；本法條文目的應在裁處上開行為，而非特定對象，猥褻行為若加諸於同性者，亦有違反倫常之虞，故本法裁處之對象不應僅限於調戲異性者，故將本條第三款「異性」改為「他人」。

(三)違反第一項行為者，於處罰完畢後三個月內，再違反第一項行為者，為使有所警惕及改善錯誤的性別平權觀念，除加重罰鍰外，亦須接受一定時數的性別平權教育課程，故增列第二項、第三項。

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我國自 103 年至 108 年因吸食毒品駕駛車輛遭取締案件共 15,667 件，108 年因酒駕肇事死亡人數高達 149 人，顯示我國毒駕及酒駕之問題日益嚴重，然現行防治措施成效有限，實有修法嚴懲之必要。爰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車輛駕駛人因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酒精含量超過規定標準，而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者，應立即拘留三日，並禁止接見通信，加重毒駕、酒駕之懲戒，以增嚇阻之效。說明：

(一)根據警政署統計，民國 103 年到 108 年止，因車輛駕駛人吸毒後開車之案件有 15,667 件，108 年因酒駕肇事之受傷人數為 4,969 人，死亡人數為 149 人，顯見我國目前毒駕、酒駕問題嚴重，應修法加強相關罰則以嚇阻以身試法。

(二)現階段毒駕及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機車罰鍰為一萬五千元到九萬元、汽車罰鍰三萬元到十二萬元，須吊扣駕照一至四年甚至吊銷駕照，以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訂有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懲處過輕，而《刑法》之司法審判程序曠日廢時，易導致駕駛人抱持僥倖心理上路，導致毒駕、酒駕肇事案件居高不下。

(三)爰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修正草案」，於第一項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車輛駕駛人因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酒精含量超過規定標準，而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者，應立即拘留三日，並禁止接見通信，加重毒駕、酒駕之懲戒，以增嚇阻之效。

七、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我國近五年因車輛駕駛人吸毒後開車，導致車禍意外之案件高達 9,600 餘件，而 107 年因酒駕肇事死亡人數亦高達 100 人，顯示我國毒駕及酒駕之問題日益嚴重，現行防治措施成效有限，實有修法嚴懲之必要。爰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車輛駕駛人因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酒精含量超過規定標準，而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者，應立即拘留三日，並禁止接見通信，加重毒駕、酒駕之懲戒，以增嚇阻之效。說明：

(一)有鑑於警政署統計民國 107 年因酒駕肇事之受傷人數達 41 人，死亡人數則高達 100 人，而從 104 年到 107 年為止，因車輛駕駛人吸毒後開車，導致車禍意外之案件更高達 9,600 多件，顯示我國目前毒駕及酒駕之問題非常嚴重，現行防治措施之成效有限，應修法加強相關之罰則，以嚇阻駕駛人以身試法。

(二)現階段毒駕及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可處以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且吊扣駕照不得考領，以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訂有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惟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懲處過輕，而刑法之司法審判程序曠日廢時，易導致駕駛人抱持僥倖心理上路，導致毒駕、酒駕肇事案件居高不下。

(三)爰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修正草案，於第一項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車輛駕駛人因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酒精含量超過規定標準，而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者，應立即拘留三日，並禁止接見通信，加重毒駕、酒駕之懲戒，以增嚇阻之效。

八、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魯明哲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所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許淑華等 16 人所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指教。

(一)廖婉汝委員等 18 人、魯明哲委員等 19 人及民眾黨黨團提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上開 3 提案涉及「調戲異性」用語之議題，為避免法律條文存在歧視，擬將用語修正為「調戲他人」，另民眾黨黨團所提社維法第 83 條尚有未盡周全之處，擬修正將重複違反本條款者加重處罰，並接受一定時數性別平權教育課程。

本部意見如下：

1. 因「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已明定「禁止以歧視、侮辱等違反對方意願之言行，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使人感受敵意、冒犯或畏怖，或工作生活受到不當影響等性騷擾或意圖性騷擾」之行為，更進一步訂有完整、周延防治及處罰性騷擾之相關規定；性騷擾防治法之規範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已包含社會秩序維護法本款調戲行為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態樣，是無必要於二法重複規範。
2. 社維法已有累次違序（第 26 條）、多次違序（第 24 條）之規定，並有加重標準（第 30 條），無必要再於分則重複規定。
3. 關於增訂「性平教育課程」1 節，本部研析意見如下：
 - (1) 本法分則之處罰種類，須以本法總則明定者為限。本法總則（第 19 條）既定之處罰種類，計有：拘留、罰鍰、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申誡或沒入等 6 種。
 - (2) 本款規定係以「猥褻言行」為構成要件（行為方式）；惟如以「『猥褻』言行侵犯他人之身體自主權，或者以他人為發洩性慾念或性意念之對象、客體或工具」，已訂有「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性騷擾」（1 萬以上 10 萬以下罰鍰）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乘人不備意圖性騷擾罪」（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萬以下罰金）亦已處罰「損害他人人格尊嚴、使他人感受畏怖、敵意或冒犯」或「乘人不備觸摸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上開刑法及特別法律條文之處罰範圍及效果，足以含括本款規定（6 千以下罰鍰）。
 - (3) 基於「舉重明輕」之法理，並考量社維法之定位係具「普通、補充」性質之行政罰

，是宜於上開刑法或特別法律本身，增訂「性平教育課程」之處罰種類或獨立法律效果，以符合罪刑或處罰法定原則，並收即時矯治或處遇加害人之效，復可避免割裂適用法律之錯誤（即處罰規定在刑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性平教育課程規定卻在社維法）。

4. 本部刻正通盤檢討修正社維法全文，已研擬刪除本款規定，以免與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0 條或第 25 條）或刑法（第 224 條）重複規定，實務上適用亦會難以區辨、紊亂不清。大院若認確有即時修正（調戲異性修正為調戲他人）以保障國人權益之必要，本部亦表尊重。

(二)魯明哲委員等 18 人及許淑華委員等 16 人提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上開 2 提案係有鑑於我國近年因車輛駕駛人毒駕、酒駕，導致車禍意外及肇事死亡之案件高升，顯示我國毒駕及酒駕之問題日益嚴重，有修法嚴懲之必要，擬明定車輛駕駛人因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管制藥品，或酒精含量超過規定標準，而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者，應立即拘留三日，期間並禁止接見通信，加重毒駕、酒駕之懲戒，以增嚇阻之效。

本部意見如下：

1. 大院修法目標，應為：「當場抓到酒駕者，『立即（依社維法）先關 3 日』（目前法律中，恰好社維法有拘留 3 日），以嚇阻酒駕亂象」，後續再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行政罰）」或「刑法第 185 條之 3（刑事罰）」處罰 1 次，茲分析如下：

(1) 修法目標之「立即先關 3 日」，其性質若為「（事中）程序處置」：

意即於酒駕案發現場，警察基於特定目的（如查證身分、避免後續危害他人或公共安全、保全行為人或其他物證），當場先將現行酒駕行為人關 3 日，屬程序上之即時處置措施，以令其酒醒，或避免繼續危害交通安全，之後仍再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或刑法第 185 條之 3 加以實體處罰。

(2) 修法目標之「立即先關 3 日」，其性質如屬「（事後）實體處罰」：

意即於酒駕案發現場，直接將現行酒駕行為人關 3 日，作為一種處罰制裁手段（先處罰 1 次），之後再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行政罰）或刑法第 185 條之 3（刑事罰）併罰（處罰第 2 次）。

2. 「社維法拘留罰」之本質與定位，係（事後）「實體處罰」，並非（事中/現場）「程序處置」（按現行法律中之程序處置措施，多用以預防危害、保全行為人及證據或防止再犯，例如：「行政即時強制之對人管束及對危險物品扣留」、「刑事現行犯逮捕及緊急逮捕」、「刑事程序之一般或預防性羈押」，故本案「於『社維法』增訂『酒駕』條款，用社維法拘留先關 3 日遏阻酒駕」之可行性，析述如下：

(1) 修法目標（立法者要求）之「立即先關 3 日」，若為（事中/當場）「程序處置」性質：

因社維法之「拘留」（3 日），完全與刑事罰之「拘役」（原則 1 日以上 60 日未滿）、「有期徒刑」（原則 2 月以上 15 年以下）性質相同，均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事後）「實體處罰」，三者均不具當場即時性，無法作為「酒駕當場」之（事中）「程序處置」措施，亦即無法達成「凡遇酒駕，即先用社維法關 3 天」之修法目標。

查處酒駕案件之程序進行中，如欲當場先關酒駕行為人 3 日，以收嚇阻或預防危害之效，依現行相關法律制度，應朝「行政即時強制之對人管束」（如酒醉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刑事程序之現行犯逮捕、緊急逮捕」及「刑事程序之一般或預防性羈押」（如醉態不能安全駕駛）等既有法律規定，尋求法理基礎，如有不足或不明確，應研議修正上開相關法律因應之，方為正辦；只靠於社維法增訂處罰酒駕（拘留 3 日）之單一條款，顯不適合亦不足以達成遏阻酒駕亂象之修法目標（立法者要求）與民眾期待。

「社維法之拘留，不具即時性」：一般而言，從警察移送至法院裁罰，平均約需 30 日左右，故縱使以社維法拘留去事後處罰酒駕，程序上亦不具即時性，無法或不能於酒駕當場抓起來直接關 3 日。

- (2) 修法目標（立法者要求）之「立即先關 3 日」，若為（事後）「實體處罰」性質：以「社維法拘留」（3 日），事後處罰酒駕行為人，其一般嚇阻及個別制裁之效果，顯然遠不及同為事後處罰酒駕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之拘役（原則 1 日以上 60 日未滿）、有期徒刑（原則 2 月以上 15 年以下）。

其次，先以社維法之拘留，事後處罰酒駕行為人，再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刑事犯罪酒駕之刑事罰），或「道交條例第 35 條」（行政違規酒駕之行政罰）處罰，將造成「同一行為被處罰二次」，如此當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憲法原則、或「先刑事後行政」之一般法律原則之重大、明顯疑慮。

3. 社維法之立法背景（刪除違警罰法之妨害交通章）：

- (1) 廢除違警罰法之後，新公布之社維法，已刪除「妨害交通之違警」章節。此可得知，立法者係有意就交通違規事件，另以專門法律（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及處罰。
- (2) 處罰及防制酒駕，按現行法律及其相關制度，主要已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道交條例第 35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第 114 條」等法律條文所建構之既定架構及成熟體系。
- (3) 綜上，本次另於社維法增訂拘留酒駕之條文，若大院（先關 3 日）希望「（事後）實體處罰」酒駕行為人，此勢將重複立法，疊床架屋（刑法之拘役、有期徒刑處罰更重，程序也更嚴謹）；若大院（先關 3 日）希望「（現場）程序處置」酒駕行為人（避免繼續危害其他用路人車、防止行為人逃亡或滅證）而言，亦與社維法之調查、裁處、執行等程序規定齟齬扞格。

4. 回歸特別法，先用「道交條例」關 3 日（名稱可考慮用拘禁）之可行性：

- (1)行政「拘留」1 詞，法理上並非社維法所專用或獨占，立法機關於合憲秩序下，仍可於其他法律中，創設制定相同或類似「社維法拘留 3 日」之行政罰。
 - (2)「道交條例」係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之特別法、專法，自可增訂具有事後、實體處罰性質之「拘留」（如要與社維法之拘留有所區隔，可考慮用不同名稱，如拘禁、監禁）。
 - (3)現行道交條例，與社維法雷同，已有「法官（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介入審理裁判之制度設計空間，未來增訂有關「剝奪或拘束人身自由」之「實體處罰」或「程序處置」條文，亦能符合「法官保留原則」。
 - (4)為避免以辭害意，陷入文字泥淖，如詳加推求「先關 3 日」之真意，應為「先拘束人身自由 3 日」，是基於合憲秩序下之立法形成自由，建議訂修道交條例時，使用「特別管束」、「留置」或「拘留/拘禁/罰役/監禁」，以符合關於「（現場/事中）程序處置」或「（事後）實體處罰」之法例及法理。
5. 因社維法已刪除「易以拘留」之相關規定，且本部刻正依大院 105 年 5 月 13 日決議，通盤檢討修正社維法全文，經辦理電話民調及參據外國立法例，已政策決定，刪除拘留罰之相關規定。
6. 結語：本部建請維持原條文，暫不予修正。
- 以上謹就各位委員及黨團所提修正草案報告本部意見，本部刻正通盤檢討修正社維法全文，有關各委員及黨團所提修正意見，亦將納入併同檢討，敬請指教。

九、司法院刑事廳法官顧正德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內政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將第 83 條第 3 款「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修改為「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者」，使本條行為之對象不限於異性，事涉政策決定，尊重權責機關及立法院職權。

至於台灣民眾黨團所提草案第 83 條部分，本院意見略述如下：

1. 第 2 項部分：原草案規定「前項行為處罰『完畢後』三個月內」，經參酌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規定：「經依本法處罰執行完畢，三個月內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得加重處罰。」及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罰鍰、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意旨，建

請增修為「前項行為處罰『執行完畢或依法免予執行後』三個月內」。另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處罰之加重或減輕標準如左：一、拘留或罰鍰之加重或減輕，得加至或減至本罰之二分之一。」則原草案規定「除加重處罰一倍罰鍰外」之意旨，究係欲將該條本罰（新台幣 6,000 元以下罰鍰）之額度提高至一倍（12,000 元）後為裁處，而不受本法第 30 條限制（9,000 元），或係欲依本法加重本罰二分之一為裁處後（例如裁處最高額 9,000 元），再加罰同額 1 倍之罰鍰（加罰 9,000 元），尚有不明，此部分有待釐清。又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名稱，建議將「性別平權教育課程」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 第 3 項部分：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建議將「性別平權教育課程」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二)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分別增訂第 1 項第 4 款「車輛駕駛人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第 5 款「車輛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標準（或超過規定標準，見許淑華等 16 名委員版本），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惟：

關於車輛駕駛人飲酒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有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行為：

-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詳附件 1）已有相關行政罰完整規範（包括處以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等，其中駕駛營業大客車或致人重傷或死亡或 5 年內二犯或三犯以上者，均有加重處罰之規定）。
- (2) 且上開條例所定罰鍰（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原則上高於社維法第 87 條所定罰鍰數額（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
- (3) 另上開酒駕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行為，刑法第 185 條之 3 亦設有嚴厲之刑事處罰規定（詳附件 2）。

承上，本條是否仍有規範之必要？建請斟酌。

2. 草案增訂第 2 項：「違反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於拘留期間應禁止接見通信。」，惟：

- (1) 按「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意旨參照）。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係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任意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司

法院釋字第 631 號、第 756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被移送人如經法院裁處拘留，草案規定於拘留期間禁止其接見通信，涉及對於憲法所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干預，依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除有法律規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且符合比例原則，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2)前揭草案未說明酒駕等行為本身，有何拘留時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性，亦未規範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決定是否加以禁止，則一概於拘留期間禁止接見通信，得否謂為合理、符合正當程序規範，而無違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值得商榷。

(3)關於刑事案件中之被告，雖受羈押，原則上仍有接見、通信之權利，僅在認其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可能性之情形，法院始得裁定禁止（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參照）。

(4)關於監獄受刑人，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闡釋：「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並非在剝奪其一切自由權利。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現自由等基本權利，仍應受憲法之保障。除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含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之措施）外，不得限制之。」等旨，今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亦根據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予以修正¹。是以，即便是監獄受刑人，亦僅限制其人身自由，除此之外，仍保障其秘密通訊自由等基本權，除為達到公益目的，得以法律為必要之限制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

(5)綜上，草案規範拘留期間應一律禁止接見通信，是否符合憲法所保障之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意旨，建請斟酌。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費心修法，表達欽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十、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性別平權觀念漸受重視，且性騷擾對象非僅限於異性，另關於車輛駕駛人飲酒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有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行為，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已有罰鍰、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或刑事處罰等嚴厲之規定，又拘留處罰於刑法亦有相關規定；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八十三條，照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通過。

(二)第八十七條，序文句首「左」字修正為「下」及刪除「三日以下拘留或」等文字，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十一、本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案條文對照表
審委員廖婉汝等18人、委員魯明哲等19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修正草案」案
委員魯明哲等18人及委員許淑華等16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修正草案」案
現行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廖婉汝等18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8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16人提案	現行	法	說明
(照委員廖婉汝等18人提案及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者。	委員廖婉汝等18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者。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委員廖婉汝等18人提案： 一、鑑於性別平權觀念漸受重視，且性騷擾對象非僅限異性，同性間猥褻亦時有所聞，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僅裁處猥褻異性者，以致該法適用範圍未臻完備。 二、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創設之旨係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對於以猥褻言詞、動作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施以罰鍰，本法條文

：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者。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

目的應在裁處上開行為，而非特定對象，猥褻行為若加諸於同性者，亦有違反倫常之虞，故本法裁處之對象不應僅限於調戲異性者。

三、爰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條第三款異性改為他人。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來同性猥褻事件日益增多，惟礙於目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僅針對猥褻異性者加以裁處，致該法無法適用於同性猥褻案件，此況實有違該法創設之旨，亦嚴重損及國人權益。

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者。 <u>前項行為處罰完畢後三個月內，再違反前項行為者，除加重處罰一倍罰鍰外，並應接受六小時性別平權教育課程。</u> <u>前項性別平權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二、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創設之旨係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對於以猥褻言詞、動作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施以罰鍰，惟上開情事若加諸於同性者，亦有違反倫常之虞，故本法裁處之對象不應僅限於調戲異性者。 三、爰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條第三款異性改為他人。 民眾黨團提案： 一、鑑於性別平權觀念漸受重視，且性騷擾對象非僅限異性，同性間猥褻亦時有所聞，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僅裁處猥褻異性

者，以致該法適用範圍未臻完備。

二、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創設之旨係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對於以猥褻言詞、動作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施以罰鍰；本法條文目的應在裁處上開行為，而非特定對象，猥褻行為若加諸於同性者，亦有違反倫常之虞，故本法裁處之對象不應僅限於調戲異性者。故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異性」改為「他人」。

三、增列第二項再違反前項行為者除加重罰鍰外，亦應受一定時數之性別平權教育課程。

四、增列第三項明定性別平權教育課程實

					施辦法由主關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 <u>四、車輛駕駛人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致人重傷或死亡者。</u> <u>五、車輛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標準，致人重傷或死亡者。</u> 違反前項第四款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 <u>四、車輛駕駛人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致人重傷或死亡者。</u> <u>五、車輛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致人重傷或死亡者。</u> 違反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於拘留期間應禁止接見通信。	第八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 <u>四、車輛駕駛人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致人重傷或死亡者。</u> <u>五、車輛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致人重傷或死亡者。</u> 違反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於拘留期間應禁止接見通信。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一、根據警政署統計，民國 103 年到 108 年止，因車輛駕駛人吸毒後開車之案件有 15,667 件，108 年因酒駕肇事之受傷人數為 4,969 人，死亡人數為 149 人，顯見我國目前毒駕、酒駕問題嚴重，應修法加強相關罰則以嚇阻以身試法。 二、現階段毒駕及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機車罰鍰為一萬五	

及第五款者，於拘留期間應禁止接見通信。

千元到九萬元、汽車罰鍰三萬元到十二萬元，須吊扣駕照一至四年甚至吊銷駕照，以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三，訂有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懲處過輕，而《刑法》之司法審判程序曠日廢時，易導致駕駛人抱持僥倖心理上路，導致毒駕、酒駕肇事案件居高不下。

三、爰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修正草案」，於第一

項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車輛駕駛人因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酒精含量超過規定標準，而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者，應立即拘留三日，並禁止接見通信，加重毒駕、酒駕之懲戒，以增嚇阻之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我國毒駕及酒駕問題日益嚴重，據警政署統計民國 107 年因酒駕肇事之受傷人數達 41 人，死亡人數則高達 100 人，而從 104 年到 107 年為止，因車輛駕駛人吸毒後開車，導致車禍意外之案件更高達 9,600 多件，顯示我國現行針對毒

駕及酒駕之防治措施成效有限。

二、經查，目前針對毒駕及酒駕之罰則，散見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吊扣駕照，以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惟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懲處過輕，而刑法之司法審判程序曠日廢時，易導致駕駛人抱持僥倖心理上路，導致毒駕、酒駕肇事案件居高不下。

三、爰於本條第一項，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車輛駕駛人因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酒精含量超過規定標準

，而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者，應立即拘留三日，並禁止接見通信，加重毒駕、酒駕之懲戒，以增嚇阻之效。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序文句首「左」字修正為「下」及刪除「三日以下拘留或」等文字。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加暴行於人者。
- 二、互相鬥毆者。
-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性別平權已是普世價值，多年來臺灣社會在法令政策推動及多元對話後，性別平權普遍已經受到重視。2019 年 5 月 17 日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臺灣成為亞洲人權的燈塔，不但鼓舞了其他的亞洲國家，更成為各國在落實性別平權時的典範。然而實際上在許多的法規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性別偏見，事實上猥褻調戲是可能發生在任何性別之間，不分男、女，異性或同性。因此以「他人」此一性別中立的用詞取代目前現行法規中的「異性」，讓裁罰的對象不僅限於調戲異性。

另外，教育與防治缺一不可，本席認為除了將裁罰的對象改為他人之外，同時增列再犯者加重處罰並接受性別平權教育課程，很可惜的是這一次這個部分並未納入修法。跟所有的平權運動一樣，性別正義不是一個有終點線的運動，而是與時俱進的目標，如同本次社維法的修法，雖然只改了兩個字，但重新定義，仍是非常極具意義的。法律難以改變人民的偏見，但是法律也不可以為偏見服務，更不可以使人民的偏見，而因法律間接或直接的產生力量。希望藉由這次的修法去除法制面的性別偏見，讓臺灣朝向性別平等、多元尊重與社會共同對話邁進。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6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1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及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謝景旭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徐國勇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10 年度本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

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30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短絀 25 萬 5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118 萬元，支出總額 191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73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短絀 30 萬 7 千元，增加短絀 43 萬 1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118 萬元，照列。

(2)總支出：191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3 萬 8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118 萬元，照列。

(2)總支出：191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3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二案。

四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6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1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方仰寧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徐國勇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0 年度本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

就本次審議機關「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365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52 萬 4 千元，主要係無濟助金申請案件所致。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135 萬 8 千元，支出總額 549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413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短絀 365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48 萬 5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135 萬 8 千元，照列。

(2)總支出：549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13 萬 8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135 萬 8 千元，照列。

(2)總支出：549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13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三案。

四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6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0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2 日、4 日舉行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周光宙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徐國勇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1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簡要向委員說明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207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483 萬 7 千元，主要係評定案量增加及部分費用尚未核銷所致。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2 億 2,380 萬元，支出總額 2 億 2,200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17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28 萬 1 千元，主要係購建林口實驗室貸款增加，致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 億 2,380 萬元，照列。

(2)支出：2 億 2,200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79 萬 3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2 項：

(1)110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支出」編列 2 億 2,200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勞務成本—委辦業務計畫」編列 6,534 萬 1 千元，其中綠建築及綠建材相關業務編列 621 萬 6 千元，預計派員出席「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 EGILAT 國際會議」，惟 109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際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110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編列 1,512 萬 5 千元。經查，台灣自 82 年 2 月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達 7.10%），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達 14.56%），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臺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將由 107 年之 14.5%，增加至 154 年之 41.2%。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勘檢件數從 105 年度 1,381 件，降至 108 年度之 979 件，減少 402 件，減幅 29.11%；改善補助審查介於 38 至 146 件，總辦理件數由 105 年度之 1,481 件，降至 108 年度之 1,017 件，減少 464 件，減幅 31.33%，件數均逐年下降，明顯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建築中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4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止之決算書，於「管理費用—人事費」中皆有年度支出決算數低於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皆剩餘超過 10 萬元），其中 106 年度剩餘經費更高達 200 萬元，且 110 年度又將增幅該筆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針對「管理費用中之人事費有多年年度支出決算數低於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提出說明及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2)根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0 至 108 年度止之決算書，連年皆有總年度支出決算數高於總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其中年度之決算數皆較預算數最高為 101 年度之 36.67%，且 107 及 108 年度皆高於 30%以上。有鑑於此，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針對「連年總年度支出決算數高於總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 億 2,380 萬元，照列。

(2)支出：2 億 2,200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79 萬 3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2 項：

(1)110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支出」編列 2 億 2,200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

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勞務成本—委辦業務計畫」編列 6,534 萬 1 千元，其中綠建築及綠建材相關業務編列 621 萬 6 千元，預計派員出席「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 EGILAT 國際會議」，惟 109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際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110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編列 1,512 萬 5 千元。經查，台灣自 82 年 2 月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達 7.10%），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達 14.56%），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臺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將由 107 年之 14.5%，增加至 154 年之 41.2%。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勘檢件數從 105 年度 1,381 件，降至 108 年度之 979 件，減少 402 件，減幅 29.11%；改善補助審查介於 38 至 146 件，總辦理件數由 105 年度之 1,481 件，降至 108 年度之 1,017 件，減少 464 件，減幅 31.33%，件數均逐年下降，明顯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建築中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4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止之決算書，於「管理費用—人事費」中皆有年度支出決算數低於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皆剩餘超過 10 萬元），其中 106 年度剩餘經費更高達 200 萬元，且 110 年度又將增幅該筆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針對「管理費用中之人事費有多年年度支出決算數低於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提出說明及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2)根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0 至 108 年度止之決算書，連年皆有總年度支出決算數高於總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其中年度之決算數皆較預算數最高為 101 年度之 36.67%，且 107 及 108 年度皆高於 30%以上。有鑑於此，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針對「連年總年度支出決算數高於總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四案。

四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6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0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2 日、4 日舉行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楊振隆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徐國勇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1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向委員說明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無餘絀，截至 9 月底止短絀 79 萬 3 千元，主要係銀行利率調降，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6,429 萬元，支出總額 6,429 萬元，收支相抵無餘絀，與 109 年度相同。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總收入：6,429 萬元，照列。

(2)總支出：6,429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5 項：

(1)110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勞務成本」中「五、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之「為強化與國際團體間之交流」編列相關旅運費用 40 萬元，係為邀請國際團體至國內、以及出國參訪交流所需經費，以促進推廣國際間人權和平教育及多元合作，並深化與國際人權團體之友好關係。鑑於武漢肺炎國際疫情尚未明朗，多國邊境管制尚未完全開放，爰此，全數凍結，俟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0 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2)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設立之具公益性質財團法人，主要辦理內政部委託計畫、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等業務，惟近年來業務收支均呈短絀，106 年度短絀 2,380 萬 2 千元、107 年短絀 921 萬 7 千元、108 年短絀 830 萬 1 千元，且預期 109 年度持續短絀 1,349 萬元，然該基金會用人費用均有寬列，110 年度仍以員工人數 21 人編列 1,800 萬元之用人費用，人員卻未足額任用，該基金會應覈實編列預算，以利撙節支出，爰要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用人費用	員工人數	用人費用	員工人數
105	16,821	21	14,694	16
106	16,637	21	14,485	15
107	17,078	21	13,686	15
108	17,078	21	15,399	17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 (3)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依該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 5 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計仍有 46 件、2,198 萬餘元，因受難者之繼承人年久失聯、行蹤不明、死亡、遷往國外等原因，以致無法認定應繼承人或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故暫時保留其應受分配之賠償金。

為維護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權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持續進行通知作業，以使受難者及其家屬能於期限內辦理賠償金之申請及領取，爰要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 2 個月內針對「辦理受難者及其家屬於期限內申請及領取賠償金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 (4) 根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設立目的，以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了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為目的，另也受委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然經查該基金會 105 至 108 年度之用人經費均編列 21 人，平均約 1,690 萬 3 千元，然而各年度均未足額進用，而 110 年度亦編列 21 人共 1,800 萬元，為使基金會之執掌能有效落實，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近年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 (5) 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及究責，關係到轉型正義的實踐，是達成社會和解的重要基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未來的工作重心，更應著重在教育推廣上，可配合中小學課程人文科領域發展，舉辦各種研習營，使台灣的教師具備瞭解二二八歷史，有更重視人權的觀念，這樣才能教導我們的下一代謹記教訓，不再重蹈覆轍，唯有這樣，社會才能真正達成和解，台灣也才能繼續往前發展。建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年度業務中將教育推廣納入，並將推廣教育規劃之業務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總收入：6,429 萬元，照列。

(2)總支出：6,429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5 項：

(1)110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勞務成本」中「五、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之「為強化與國際團體間之交流」編列相關旅運費用 40 萬元，係為邀請國際團體至國內、以及出國參訪交流所需經費，以促進推廣國際間人權和平教育及多元合作，並深化與國際人權團體之友好關係。鑑於武漢肺炎國際疫情尚未明朗，多國邊境管制尚未完全開放，爰此，全數凍結，俟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0 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2)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設立之具公益性質財團法人，主要辦理內政部委託計畫、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等業務，惟近年來業務收支均呈短絀，106 年度短絀 2,380 萬 2 千元、107 年短絀 921 萬 7 千元、108 年短絀 830 萬 1 千元，且預期 109 年度持續短絀 1,349 萬元，然該基金會用人費用均有寬列，110 年度仍以員工人數 21 人編列 1,800 萬元之用人費用，人員卻未足額任用，該基金會應覈實編列預算，以利撙節支出，爰要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

討報告。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用人費用	員工人數	用人費用	員工人數
105	16,821	21	14,694	16
106	16,637	21	14,485	15
107	17,078	21	13,686	15
108	17,078	21	15,399	17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 (3)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依該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 5 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計仍有 46 件、2,198 萬餘元，因受難者之繼承人年久失聯、行蹤不明、死亡、遷往國外等原因，以致無法認定應繼承人或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故暫時保留其應受分配之賠償金。

為維護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權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持續進行通知作業，以使受難者及其家屬能於期限內辦理賠償金之申請及領取，爰要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 2 個月內針對「辦理受難者及其家屬於期限內申請及領取賠償金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 (4)根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設立目的，以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了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為目的，另也受委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然經查該基金會 105 至 108 年度之用人經費均編列 21 人，平均約 1,690 萬 3 千元，然而各年度均未足額進用，而 110 年度亦編列 21 人共 1,800 萬元，為使基金會之執掌能有效落實，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近年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 (5)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及究責，關係到轉型正義的實踐，是達成社會和解的重要基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未來的工作重心，更應著重在教育推廣上，可配合中小學課程人文科領域發展，舉辦各種研習營，使台灣的教師具備瞭解二二八歷史，有更重視人權的觀念，這樣才能教導我們的下一代謹記教訓，不再重蹈覆轍，唯有這樣，社會才能真正達成和解，台灣也才能繼續往前發展。建請財團法人二二八

事件紀念基金會於年度業務中將教育推廣納入，並將推廣教育規劃之業務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五案。

四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6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1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2 日、4 日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及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黃宏順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徐國勇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1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向委員說明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63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短絀 741 萬 2 千元，主要係投資收益尚未認列所致。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761 萬元，支出總額 687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73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10 萬 3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用減少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761 萬元，照列。

(2)支出：687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73 萬 7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 項：

根據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8 年決算，總收支短絀 336 萬 5 千元，另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短絀 362 萬 9 千元，究其原因係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轉投資之中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工程顧問業務投資收益減少，且部分工程顧問業務尚未請款所致。為確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之收支平衡，該社應加強轉投資公司業務督導之責，並確實掌握轉投資公司之業務收益請款，以維相關單位之業務績效。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761 萬元，照列。

(2) 支出：687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3 萬 7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 項：

根據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8 年決算，總收支短絀 336 萬 5 千元，另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短絀 362 萬 9 千元，究其原因係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轉投資之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工程顧問業務投資收益減少，且部分工程顧問業務尚未請款所致。為確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之收支平衡，該社應加強轉投資公司業務督導之責，並確實掌握轉投資公司之業務收益請款，以維相關單位之業務績效。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六案。

四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6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0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2 日、4 日舉行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沈景鵬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徐國勇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1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向委員說明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9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短絀 97 萬 9 千元，主要係委託研究及技術收入減少所致。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1 億 4,972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1 億 4,962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9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4 千元，主要係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 億 4,972 萬 7 千元，照列。

(2)支出：1 億 4,962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 萬 9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6 項：

(1)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爰於 108 月 11 月間修正捐助章程，其中第 6 條修正為：「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五人，並應為單數，除應有半數以上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外，其餘應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第 8 條修正為：「本院置監察人二至五人，除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外，……」，並於第 9 條第 3 項增列：「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董監事後，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 1 人為女性，尚未符合 3 分之 1 性別比例原則。為督促其依規定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擬定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並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該驗證制度 103 年底前無廠商申請，104 年度與營建署進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作業，該年度之申請檢證件數達 63 件、核發 44 件，然 105 年度申請 2 件、核發 1 件，106 年度申請 6 件、核發 2 件，107 年度申請 4 件、核發 6 件，108 年度申請 2 件、核發 2 件，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申請 2 件、核發 2 件。為督促其強化推動成效及宣導推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編列「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預算 3,023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驗證業務工作。該院鑑於國內道路工程設計多為瀝青混凝土鋪面，而瀝青混凝土的品質影響民眾行車安全甚鉅，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使國內瀝青品質能符合國家標準與法令規範，並能做為工程機關審核瀝青混凝土廠之參考依據。惟查，除 104 年

度與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作業，申請檢證件數達 63 件外，105 至 109 年 8 月底申請驗證件數各為 2 件、6 件、4 件、2 件及 2 件。考量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即有 142 位，推動成效仍待強化。由於近年多有瀝青品質不佳經使用後龜裂凹陷，引發車禍之新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積極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謀宣導推廣，以確保道路品質，保障交通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王美惠

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董事及監事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然該院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之董監事中，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 1 人為女性，未符合 3 分之 1 性別比例原則，顯見有其改善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依原規定更正監察人之性別占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 (2) 查 109 年 8 月臺南臺 86 線，因大雨之影響，造成近 200 個坑洞，相關單位表示，因大雨之關係，施工單位會以瀝青混泥土之冷料緊急處理，然因施工速度過於急迫，紮實度相對不足，導致施工成效不佳，路面坑窪。有鑑於瀝青混凝土之用料及工法，影響道路工程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甚鉅，相關施工單位應視各地方天氣環境之關係，適時調整，且更應加強查驗道路完工後之狀況，以給予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且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瀝青混凝土廠驗證，然從 105 至 109 年瀝青混凝土驗證辦理情形僅有零星廠商申請或核發，為持續宣導推廣，以發揮優質認證與標章之品質保障功能，並提升道路品質，該院應儘速改善瀝青混凝土驗證制度之辦法。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 (3) 查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所有目標值均遠低於 108 年度績效，亦與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的績效相差不遠，例如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業務收入各為 1,572 萬元、2,766 萬元及 3,025 萬元，其中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已超過 110 年度全年度之目標值 1,400 萬元；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業務額則與 110 年度設定 2,900 萬元及 3,350 萬元績效目標值相去不遠，顯示 110 年度所設定之績效目標值似屬偏低，爰要求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根據 108 年與 109 年的實際營運

績效，調高 110 年之各計畫之目標值，並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各計畫年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計畫名稱	110 年度 目標值	109 年度 目標值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績效	108 年度 實際績效
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	2,900	2,850	2,766	4,798
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	3,350	3,315	3,025	4,502
營建產業人才培訓、技術推廣等 相關業務	750	800	518	780
營建管理相關專案	1,750	1,870	652	1,774
營建產業資訊諮詢服務相關專案	1,900	1,870	1,058	2,382
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	1,400	1,275	1,572	2,1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各計畫係以業務收入設定績效目標，表內數字為業務收入。

提案人：管碧玲 王美惠 賴惠員

- (4) 查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 1。但該院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董監事，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有 1 人為女性，顯未符合 3 分之 1 性別比例原則。要求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王美惠 賴惠員

- (5) 根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設立目的，在於推動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研究，其中針對營建技術與材料之研究與服務為辦理工作之一。近期因 COVID-19 衝擊，在地化程度頗高的營建產業，也因為進口砂石建材貨輪的船期延誤，面臨砂石短料、混凝土無法如期供應，致使營建成本不斷提高；另一方面國內每年皆產生大量的營建廢棄物（廢混凝土、廢磚瓦、廢玻璃、廢木材等）急需尋求處理或掩埋，但國內處理營建廢棄物再利用的比例仍然偏低。為建立制度，加速有效處理並管理營建廢棄物，使其能夠轉變為可靠有用的再生營建材料，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加強國外循環營建廢棄物技術之研究，並研擬再生材料或建材的品質認證制度之可行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 (6) 經查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網站，其「瀝青混凝土廠驗證（AC）合格名單表」、「瀝青混凝土廠驗證（AC）取消名單表」均未有資料呈現，除有違資訊公開原則，更可見網站更新未確實。

再者，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瀝青混凝土廠驗證辦理情形，其驗證制度於 104 年與營建署進行相關評鑑作業，當年度申請檢證件數達 63 件、核發 44 件，惟 104 至 109 年之每年申請、核發件數卻大量降低至個位數，至 109 年度僅核發 57 家廠商，然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總數就有 142 名，可見品質追蹤及相關宣傳成效有待檢討。

綜上所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加強資訊透明，及推廣辦理瀝青混凝土廠驗證，進行檢討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 億 4,972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1 億 4,962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 萬 9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6 項：

(1)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爰於 108 月 11 月間修正捐助章程，其中第 6 條修正為：「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五人，並應為單數，除應有半數以上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外，其餘應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第 8 條修正為：「本院置監察人二至五人，除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外，……」，並於第 9 條第 3 項增列：「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董監事後，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 1 人為女性，尚未符合 3 分之 1 性別比例原則。為督促其依規定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擬定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並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該驗證制度 103 年底前無廠商申請，104 年度與營建署進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作業，該年度之申請檢證件數達 63 件、核發 44 件，然 105 年度申請 2 件、核發 1 件，106 年度申請 6 件、核發 2 件，107 年度申請 4 件、核發 6 件，108 年度申請 2 件、核發 2 件，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申請 2 件、核發 2 件。為督促其強化推動成效及宣導推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編列「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預算 3,023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驗證業務工作。該院鑑於國內道路工程設計多為瀝青混凝土鋪面，而瀝青混凝土的品質影響民眾行車安全甚鉅，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使國內瀝青品質能符合國家標準與法令規範，並能做為工程機關審核瀝青混凝土廠之參考依據。惟查，除 104 年度與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作業，申請檢證件數達 63 件外，105 至 109 年 8 月底申請驗證件數各為 2 件、6 件、4 件、2 件及 2 件。考量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即有 142 位，推動成效仍待強化。由於近年多有瀝青品質不佳經使用後龜裂凹陷，引發車禍之新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積極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謀宣導推廣，以確保道路品質，保障交通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王美惠

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董事及監事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然該院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之董監事中，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 1 人為女性，未符合 3 分之 1 性別比例原則，顯見有其改善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依原規定更正監察人之性別占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 (2)查 109 年 8 月臺南臺 86 線，因大雨之影響，造成近 200 個坑洞，相關單位表示，因大雨之關係，施工單位會以瀝青混凝土之冷料緊急處理，然因施工速度過於急迫，紮實度相對不足，導致施工成效不佳，路面坑窪。有鑑於瀝青混凝土之用料及工法，影響道路工程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甚鉅，相關施工單位應視各地方天氣環境之關係，適時調整，且更應加強查驗道路完工後之狀況，以給予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且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瀝青混凝土廠驗證，然從 105 至 109 年瀝青混凝土驗證辦理情形僅有零星廠商申請或核發，為持續宣導推廣，以發揮優質認證與標章之品質保障功能，並提升道路品質，該院應儘速改善瀝青混凝土驗證制度之辦法。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 (3)查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所有目標值均遠低於 108 年度績效，亦與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的績效相差不遠，例如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業務收入各為 1,572 萬元、2,766 萬元及 3,025 萬元，其中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已超過 110 年度全年度之目標值 1,400 萬元；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業務額則與 110 年度設定 2,900 萬元及 3,350 萬元績效目標值相去不遠，顯示 110 年度所設定之績效目標值似屬偏低，爰要求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根據 108 年與 109 年的實際營運績效，調高 110 年之各計畫之目標值，並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各計畫年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計畫名稱	110 年度 目標值	109 年度 目標值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績效	108 年度 實際績效
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	2,900	2,850	2,766	4,798
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	3,350	3,315	3,025	4,502
營建產業人才培訓、技術推廣等 相關業務	750	800	518	780
營建管理相關專案	1,750	1,870	652	1,774
營建產業資訊諮詢服務相關專案	1,900	1,870	1,058	2,382
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	1,400	1,275	1,572	2,1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各計畫係以業務收入設定績效目標，表內數字為業務收入。

提案人：管碧玲 王美惠 賴惠員

- (4)查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 1。但該院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董監事，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有 1 人為女性，顯未符合 3 分之 1 性別比例原則。要求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王美惠 賴惠員

- (5)根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設立目的，在於推動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研究，其中針對營建技術與材料之研究與服務為辦理工作之一。近期因 COVID-19 衝擊，在地化程度頗高的營建產業，也因為進口砂石建材貨輪的船期延誤，面臨砂石短料、混凝土無法如期供應，致使營建成本不斷提高；另一方面國內每年皆產生大量的營建廢棄物（廢混凝土、廢磚瓦、廢玻璃、廢木材等）急需尋求處理或掩埋，但國內處理營建廢棄物再利用的比例仍然偏低。為建立制度，加速有效處理並管理營建廢棄物，使其能夠轉變為可靠有用的再生營建材料，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加強國外循環營建廢棄物技術之研究，並研擬再生材料或建材的品質認證制度之可行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 (6)經查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網站，其「瀝青混凝土廠驗證（AC）合格名單表」、「瀝青混凝土廠驗證（AC）取消名單表」均未有資料呈現，除有違資訊公開原則，更可見網站更新未確實。

再者，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瀝青混凝土廠驗證辦理情形，其驗證制度於 104 年與營建署進行相關評鑑作業，當年度申請檢證件數達 63 件、核發 44 件，惟 104 至 109 年之每年申請、核發件數卻大量降低至個位數，至 109 年度僅核發 57 家廠商，然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總數就有 142 名，可見品質追蹤及相關宣傳成效有待檢討。

綜上所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加強資訊透明，及推廣辦理瀝青混凝土廠驗證，進行檢討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

四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7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0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理董事長花敬群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徐國勇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向委員說明報告，敬請指教！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贖餘 1 億 3,289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短絀 1 億 3,286 萬 3 千元，主要係都市更新案件執行進度未達預期，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12 億 4,443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11 億 0,035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稅前贖餘 1 億 4,408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增加贖餘 1,118 萬 5 千元，主要係新增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融資利息與先期規劃作業費等補助收入及執行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預計收取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0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2億4,443萬7千元，照列。

(2)支出（含所得稅費用）：11億4,035萬3千元，照列。

(3)本期贖餘（稅後）：1億0,408萬4千元，照列。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1億3,488萬7千元，照列。

4. 通過決議11項：

(1)110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支出」編列11億4,035萬3千元，凍結500萬元(含國外旅費全數凍結)，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支出」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0億7,413萬3千元，其中「出租資產成本」之「出租住宅成本」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原列679萬7千元，查109年度同項目並未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又查110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支應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相關費用之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並未說明相關費用之支用方式，若比較109年度之社宅營運典範計畫，亦無明顯增加之業務，且揆諸其他項目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皆大幅增加，恐有浮濫編列之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住宅法」第33條規定，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另內政部依照住宅法第33條規定所公告之「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容納人口數已達1,500人以上，應提供住宅法第33條規定中所有服務項

目。

惟查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中「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類別空間，共 480 戶空間仍有 369 戶空間尚未出租運用，相當於 77% 的空間閒置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擔負社會住宅管理及營運責任，與中央及地方社福機關、相關組織盤點社區內及社區周邊地區需求，引導相關服務項目進駐，以發揮社區之社會福利網路、社會安全網功能；亦或廣泛引入具公益性質之相關法人、團體進駐，以使社區空間活化、功能更加活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空間活化利用，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未達預定目標，且因阻礙重重，申請件數逐年遞減，撤銷暫緩者亦所在多有，改走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賺取容積獎勵，引發外界對於公益性與公平性之質疑。110 年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3 億 0,821 萬 3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0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數編列 3 億 0,821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用項下之獎金編列 4,525 萬元，惟從預算書中實難看出「業務發展獎金」、「專案獎金」、「年終獎金」、「年終考績獎金」，其發放之條件、對象、準則及監督機制，且與計畫推動之預期完成目標及效益指標等項目，應充分揭露並有更細部之說明。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053 萬 4 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業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 200 萬元，惟 109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職員 211 人，110 年國外出差旅費竟高達 200 萬元，較 109 年 150 萬元高出 50 萬元。109 年度預算審查時，已遭質疑其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110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單位預算，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331萬6千元，惟有鑑於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查109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3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WHO的預估，110年上半年恐怕國際公務交流仍不樂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編列服務費用3,053萬4千元，為撙節我國國庫支出及保障我國公務人員健康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110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項目，編列業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預算200萬元，較109年增加預算50萬元，以該單位業務內容、人力編制及出國之需求觀之，此項經費編列有偏高之虞。又鑑於武漢肺炎國際疫情尚未明朗，多國邊境管制尚未完全開放，國外旅費增加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為撙節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0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業務人員辦理社會住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為國家執行及研議等方案辦理國外出差。惟109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110年度國外疫情恐無減緩跡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外出差計畫及必要性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3億0,821萬3千元，其中「服務費用」的「旅運費」編列331萬6千元，其中業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為200萬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09年11月1日已造成約4,6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0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

，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該中心應先確認110年出國計畫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查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8年度決算數為148萬8千元，109年度預算數增為375萬4千元，110年預算數更增為669萬2千元，惟比較109年度及110年度業務計畫，雖計畫名稱有所變更，然業務內容仍大同小異，不外乎都市更新、社會住宅及公私協力推廣三大業務相關，並無因新增業務而有增列之必要性；另查該費用說明主要支出係為廣告費，然廣告費需用之業務，諸如：公聽會、說明會、招租或招商等，於110年度之業務衡量指標，並未特別提及或相較109年度未有顯著需求提昇，且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媒體費用亦已另行編列，故本項目恐有浮濫編列之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110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3億0,821萬3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項下之委託外部單位辦理中心識別設計、業務刊物、活動企劃諮詢及APEC專案文案影片等相關費用共編列732萬元，惟從預算書中實難看出細目，計畫推動重點、預期目標及預訂效益等相關項目，均應有更細部之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110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285萬1千元，用於辦理招商、地主說明會等活動之雜支費用及全國競賽活動等工作人員餐費。惟該科目在108年的決算數為36萬1千元，109年編列預算數為92萬元，110年度則大幅編列超過3倍以上之預算，然未見詳細之預算運用說明，為撙節我國國庫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110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單位預算，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租金與利息」編列69萬元，惟有鑑於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並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

市更新中心待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390萬元，其中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國外都市更新相關產業、團體赴國內訪問或辦理技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費332萬元，惟109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0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計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具體防疫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支出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0億7,413萬3千元，其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編列9,487萬2千元，查該費用說明，其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列有聘任視障按摩師等相關服務費用69萬6千元，惟揆諸業務計畫，皆未說明何以有編列按摩服務需要，假若屬於身心障礙人士之晉用需求，則應以用人費用編列，不應以服務費用編列，恐有浮濫編列之情；另外，「用品消耗」列有董事會議及專案會議等餐點45萬元，相較109年度增加12萬3千元，惟110年度董事僅較109年度增加1名，又相關會議紀錄未公布，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第2條，法定召開會議為2個月1次，等於6次會議即編列45萬之餐費，浮濫編列之情節重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支出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0億7,413萬3千元，其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用」，編列106萬元，查該項目為參加國內外組織、學術團體等會費，惟109年度同一項目僅編列6萬元，110年度卻大幅增加100萬元，卻未有相關說明，恐有浮濫編列之情，又考量目前全球疫情仍嚴峻，何時可恢復至防疫無虞之情況仍未知，應無國際交流之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 (2)近年我國房屋平均屋齡已達31年，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編列預算1億3,680萬元，價購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

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109年度原預估參與6案，到了同年9月底才完成1案，而110年度僅擬參與3案，似屬偏低。為督促其積極協助及尋求可能之個案，並提高案件量，發揮推動改善居住環境之功能，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3)110年度「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簡稱：住都中心)預算數編列收入12億4,443萬7千元，支出也編列11億0,035萬3千元，收入、支出相去不遠。但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加速達成政府8年推動20萬戶社會住宅計畫，住都中心預計於110年度舉借長期債務，金額高達25億7,706萬1千元(用於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18億9,014萬1千元、社會住宅土地購置計畫6億8,692萬元)。因舉債金額甚大，請住都中心審慎規劃其長期財務計畫及說明社會住宅辦理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期住都中心社會住宅優先執行案件表

案件名稱	戶數	預計完工日	預計總成本金額	進度概況
三重富貴社宅	172	113.03	6億9,000萬元	專管及監造標於109年5月13日決標，統包工程於109年9月21日決標
三重五谷王社宅	142	113.03	8億5,800萬元	
板橋江翠A社宅	114	113.04	6億2,600萬元	
板橋江翠D社宅	89	113.04	4億9,200萬元	
板橋江翠B社宅	100	113.04	5億7,100萬元	
板橋江翠C社宅	114	113.04	6億4,400萬元	
松山延吉社宅	158	113.04	7億400萬元	專管及監造標於109年5月13日決標，目前正進行研擬統包工程招標作業
萬華華江A社宅	143	113.04	8億5,800萬元	
萬華華江B社宅	181	113.04	9億7,600萬元	
內湖東湖A社宅	171	113.04	7億6,300萬元	
內湖東湖B社宅	192	113.04	9億6,900萬元	
合計	1,576		81億5,100萬元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羅美玲

- (4)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住宅法於106年1月公布施行，奠定推動社會住宅機制之法制基礎，同年3月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8年推動20萬戶社會住宅計畫，其中包括直接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8萬戶。為達成8年推動20萬戶社會住宅計畫，內政部與各國營事業、國防部、財政部及各地方政府爰籌備興建社會住宅之土地資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10年度擬辦理長期債務之舉借25億7,706萬1千元，預計以社會住宅營運產生之收益及都市更

新後所取得分配價值等財源償還，鑑於該中心未來將持續參與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允宜周妥長期財務規劃，俾提供穩定及適時之現金流量及還款財源，以發揮協助擴增社會住宅量能品質之功能，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政策未來財務規劃作業」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 (5)營建署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108年10月1日簽訂契約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再由該中心、公會端與業者端共同參與該計畫，首次有6個直轄市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28家業者參與，並於109年1月16日開辦。自開辦以來截至109年8月31日止累計媒合1,482戶次、占總核定戶數5,000戶之比率為29.64%，實際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另部分縣市如臺南市累計媒合戶數僅23戶次，占核定戶數600戶之3.93%，執行成效亟需改善。為改善國民居住環境，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媒合成效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直轄市	核定興辦戶數			累計媒合戶次					
	包租 包管	代租 代管	合計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合計	
				戶次	%	戶次	%	戶次	%
新北市	550	550	1,100	60	10.91	140	25.45	200	18.18
臺北市	550	550	1,100	16	2.91	252	45.82	268	24.36
桃園市	400	400	800	5	1.25	647	161.75	652	81.50
臺中市	400	400	800	37	9.25	201	50.25	238	29.75
臺南市	300	300	600	1	0.33	22	7.33	23	3.93
高雄市	300	300	600	101	33.67	10	3.33	101	16.83
合計	2,500	2,500	5,000	129	5.16	1,353	54.12	1,482	29.64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 (6)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及兼顧市民購屋經濟能力，爰於新北市林口區國宅用地興辦國民住宅，因適逢106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於臺北市舉行，故興建完成後先供作選手村短期使用，後依立法院決議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用途包括國際創業聚落類別455戶、開放民眾申請住宅類別2,500戶、公開招租店鋪類別55戶、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類別480戶，截至109年8月底分別出租各455戶、2,266戶、51戶及111戶，尚有開放民眾申請住宅234戶、公開招租店鋪4戶、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369戶尚未出租運用。

不論民眾申請及公益社福設施出租情況皆未盡理想，建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

中心進行檢討，是否規定及辦理手續過於繁雜，出租條件是否不合時宜，該中心未來將如何改善規劃及如何持續積極辦理招租，以提高使用效益，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 (7)依行政院107年8月15日召開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追蹤會議」會議決議，各部會由次長層級主持成立綠能推動工作小組，督辦轄下機關綠能推動業務，內政部業於107年9月28日、12月7日、108年3月6日、7月5日、109年8月5日召開5次綠能推動工作會議，後續針對光電推動之情形與遭遇困難持續召開會議，戮力推動再生能源之布建，以達成果之最大化。

內政部掌理推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及計畫之發展工作，並設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該中心現已負責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管理及營運，更肩負未來協助興辦社會住宅8年兩階段計畫之重任，對於未來協助內政部推動辦理社會住宅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設施，若能提前規劃，將對於再生能源之布建有重大成效，爰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1個月內完成現行管理及營運社會住宅之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設施可行性評估，3個月內完成未來興辦社會住宅之總體設置可行性評估，分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 (8)「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6個直轄市之租賃住宅服務同業公會及業者共同參與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希望透過獎勵、補助、專業服務方式，而由租賃住宅業者居間媒合協助弱勢房客入住，但截至109年8月底為止，累計媒合僅有1,482戶次、占總戶數5,000戶之比率為29.64%：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直轄市	核定興辦戶數			累計媒合戶次					
	包租 包管	代租 代管	合計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合計	
				戶次	%	戶次	%	戶次	%
新北市	550	550	1,100	60	10.91	140	25.45	200	18.18
臺北市	550	550	1,100	16	2.91	252	45.82	268	24.36
桃園市	400	400	800	5	1.25	647	161.75	652	81.50
臺中市	400	400	800	37	9.25	201	50.25	238	29.75
臺南市	300	300	600	1	0.33	22	7.33	23	3.93
高雄市	300	300	600	101	33.67	10	3.33	101	16.83
合計	2,500	2,500	5,000	129	5.16	1,353	54.12	1,482	29.64

說明：本表為開辦以來至109年8月31日止之辦理情形。「%」欄位為相對欄位之累計媒合戶次/核定興辦戶數之百分比。

可見媒合成效欠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營建署更應積極進行檢討。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改進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羅美玲

- (9)110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補助新北市林口區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計畫，於「出租資產成本」編列「出租住宅成本」預算5億9,401萬9千元，主要為支應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水電費、保固、電梯、保險、賦稅、折舊等等各項支出，因此年度負擔沉重。該中心既然受託管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但截至109年8月底，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仍有「開放民眾申請住宅」234戶、「公開招租店鋪」4戶、「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369戶，共計607戶空間仍然空租，尚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善加運用，該中心應積極辦理招租事宜，以提高使用成效。

新北市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使用概況表

類別	數量 (戶)	已使用 (戶)	待使用 (戶)	使用單位
國際創業聚落	455	455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開放民眾申請住宅	2,500	2,266 戶	234	一般民眾
公開招租店鋪	55	51	4	一般民眾
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480	111	369	新北市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及非營利團體、機構
合計	3,490	2,883	607	

說明：截至109年8月31日止之辦理情形。

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羅美玲

- (10)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以行政法人角色，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並辦理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進行之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公私有地主整合、歷史建築之保存或利用及部分案件流標等事項，致案件存在不確定性，允宜積極研商協調，並強化進度控管。據該中心表示現行辦理之都更案件擬於113至115年度間完成，然因部分案件涉及公私有地主整合(如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案等)及歷史建築之保存或利用(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開發案、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及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更案等案)，或有部分案件業經流標[如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B基地(B1-2街廓)、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案]，均使案件存在不確定性，為使都市更新政策順利推展，須密切注意案件之後續發展，允宜持續研商協調，俾使案件如期完成，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行辦理都更案件後續進度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11)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故我國社會住宅之興建，均應提撥百分之一經費作為公共藝術使用，公共藝術除了透過藝術及美學為社區帶來創造力及活力外，形式多元的公共藝術辦理過程，更可帶動社會對話、相互理解以及公共議題討論，進而提升社區生活品質、豐富社區居民之文化生活。

經查林口世大運社宅的公共藝術執行計畫已獲文化部審議通過，規劃於109年下半年起由藝術夥伴進駐社區執行，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官網及相關網站，均無公開前述公共藝術執行計畫內容；故建議該中心應公開計畫內容，使社區及國人充分了解資訊，並進而開啟相關對話討論，同時應定期將執行成果公布於官網，以提供未來其他社會住宅及有興趣了解公共藝術議題之人士，可資借鏡及研討之素材。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0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2億4,443萬7千元，照列。

(2)支出（含所得稅費用）：11億4,035萬3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稅後）：1億0,408萬4千元，照列。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1億3,488萬7千元，照列。

4. 通過決議11項：

(1)110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支出」編列11億4,035萬3千元，凍結500萬元（含國外旅費全數凍結），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支出」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0億7,413萬3千元，其中「出租資產成本」之「出租住宅成本」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原列679萬7千元，查109年度同項目並未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又查110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支應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相關費用之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並未說明相關費用之支用方式，若比較109年度之社宅營運典範計畫，亦無明顯增加之業務，且揆諸其他項目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皆大幅增加，恐有浮濫編列之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住宅法」第33條規定，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另內政部依照住宅法第33條規定所公告之「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容納人口數已達1,500人以上，應提供住宅法第33條規定中所有服務項目。

惟查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中「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類別空間，共480戶空間仍有369戶空間尚未出租運用，相當於77%的空間閒置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擔負社會住宅管理及營運責任，與中央及地方社福機關、相關組織盤點社區內及社區周邊地區需求，引導相關服務項目進駐，以發揮社區之社會福利網路、社會安全網功能；亦或廣泛引入具公益性質之相關法人、團體進駐，以使社區空間活化、功能更加活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空間活化利用，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未達預定目標，且因阻礙重重，申請件數逐年遞減，撤銷暫緩者亦所在多有，改走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賺取容積獎勵，引發外界對於公益性與公平性之質疑。110年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3億0,821萬3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110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數編列3億0,821萬3千元，其中業務費用項下之獎金編列4,525萬元，惟從預算書中實難看出「業務發展獎金」、「專案獎金」、「年終獎金」、「年終考績獎金」，其發放之條件、對象、準則及監督機制，且與計畫推動之預期完成目標及效益指標等項目，應充分揭露並有更細部之說明。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3,053萬4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業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200萬元，惟109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職員211人，110年國外出差旅費竟高達200萬元，較109年150萬元高出50萬元。109年度預算審查時，已遭質疑其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110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單位預算，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331萬6千元，惟有鑑於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查109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3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WHO的預估，110年上半年恐怕國際公務交流仍不樂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編列服務費用3,053萬4千元，為撙節我國國庫支出及保障我國公務人員健康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110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項目，編列業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預算200萬元，較109年增加預算50萬元，以該單位業務內容、人力編制及出國之需求觀之，此項經費編列有偏高之虞。又鑑於武漢肺炎國際疫情尚未明朗，多國邊境管制尚未完全開放，國外旅費增加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為撙節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0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業務人員辦理社會住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為國家執行及研議等方案辦理國外出差。惟109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110年度國外疫情恐無減緩跡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外出差計畫及必要性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3億0,821萬3千元，其中「服務費用」的「旅運費」編列331萬6千元，其中業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為200萬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09年11月1日已造成約4,6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0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該中心應先確認110年出國計畫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查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8年度決算數為148萬8千元，109年度預算數增為375萬4千元，110年預算數更增為669萬2千元，惟比較109年度及110年度業務計畫，雖計畫名稱有所變更，然業務內容仍大同小異，不外乎都市更新、社會住宅及公私協力推廣三大業務相關，並無因新增業務而有增列之必要性；另查該費用說明主要支出係為廣告費，然廣告費需用之業務，諸如：公聽會、說明會、招租或招商等，於110年度之業務衡量指標，並未特別提及或相較109年度未有顯著需求提昇，且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媒體費用亦已另行編列，故本項目恐有浮濫編列之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110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3億0,821萬3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項下之委託外部單位辦理中心識別設計、業務刊物、活動企劃諮詢及APEC專案文案影片等相關費用共編列732萬元，惟從預算書中實難看出細目，計畫推動重點、預期目標及預訂效益等相關項目，均應有更細部之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110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285萬1千元，用於辦理招商、地主說明會等活動之雜支費用及全國競賽活動等工作人員餐費。惟該科目在108年的決算數為36萬1千元，109年編列預算數為92萬元，110年度則大幅編列超過3倍以上之預算，然未見詳細之預算運用說明，為撙節我國國庫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110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單位預算，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租金與利息」編列69萬元，惟有鑑於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並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390萬元，其中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國外都市更新相關產業、團體赴國內訪問或辦理技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費332萬元，惟109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0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計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具體防疫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支出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0億7,413萬3千元，其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編列9,487萬2千元，查該費用說明，其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列

有聘任視障按摩師等相關服務費用69萬6千元，惟揆諸業務計畫，皆未說明何以有編列按摩服務需要，假若屬於身心障礙人士之晉用需求，則應以用人費用編列，不應以服務費用編列，恐有浮濫編列之情；另外，「用品消耗」列有董事會議及專案會議等餐點45萬元，相較109年度增加12萬3千元，惟110年度董事僅較109年度增加1名，又相關會議紀錄未公布，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第2條，法定召開會議為2個月1次，等於6次會議即編列45萬之餐費，浮濫編列之情節重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支出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0億7,413萬3千元，其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用」，編列106萬元，查該項目為參加國內外組織、學術團體等會費，惟109年度同一項目僅編列6萬元，110年度卻大幅增加100萬元，卻未有相關說明，恐有浮濫編列之情，又考量目前全球疫情仍嚴峻，何時可恢復至防疫無虞之情況仍未知，應無國際交流之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 (2)近年我國房屋平均屋齡已達31年，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編列預算1億3,680萬元，價購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109年度原預估參與6案，到了同年9月底才完成1案，而110年度僅擬參與3案，似屬偏低。為督促其積極協助及尋求可能之個案，並提高案件量，發揮推動改善居住環境之功能，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3)110年度「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簡稱：住都中心）預算數編列收入12億4,443萬7千元，支出也編列11億0,035萬3千元，收入、支出相去不遠。但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加速達成政府8年推動20萬戶社會住宅計畫，住都中心預計於110年度舉借長期債務，金額高達25億7,706萬1千元（用於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18億9,014萬1千元、社會住宅土地購置計畫6億8,692萬元）。因舉債金額甚大，請住都中心審慎規劃其長期財務計畫及說明社會住宅辦理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期住都中心社會住宅優先執行案件表

案件名稱	戶數	預計完工日	預計總成本金額	進度概況
三重富貴社宅	172	113. 03	6 億 9, 000 萬元	專管及監造標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決標，統包工程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決標
三重五谷王社宅	142	113. 03	8 億 5, 800 萬元	
板橋江翠 A 社宅	114	113. 04	6 億 2, 600 萬元	
板橋江翠 D 社宅	89	113. 04	4 億 9, 200 萬元	
板橋江翠 B 社宅	100	113. 04	5 億 7, 100 萬元	
板橋江翠 C 社宅	114	113. 04	6 億 4, 400 萬元	
松山延吉社宅	158	113. 04	7 億 400 萬元	專管及監造標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決標，目前正進行研擬統包工程招標作業
萬華華江 A 社宅	143	113. 04	8 億 5, 800 萬元	
萬華華江 B 社宅	181	113. 04	9 億 7, 600 萬元	
內湖東湖 A 社宅	171	113. 04	7 億 6, 300 萬元	
內湖東湖 B 社宅	192	113. 04	9 億 6, 900 萬元	
合計	1, 576		81 億 5, 100 萬元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羅美玲

- (4)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住宅法於106年1月公布施行，奠定推動社會住宅機制之法制基礎，同年3月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8年推動20萬戶社會住宅計畫，其中包括直接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8萬戶。為達成8年推動20萬戶社會住宅計畫，內政部與各國營事業、國防部、財政部及各地方政府爰籌備興建社會住宅之土地資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10年度擬辦理長期債務之舉借25億7,706萬1千元，預計以社會住宅營運產生之收益及都市更新後所取得分配價值等財源償還，鑑於該中心未來將持續參與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允宜周妥長期財務規劃，俾提供穩定及適時之現金流量及還款財源，以發揮協助擴增社會住宅量能品質之功能，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政策未來財務規劃作業」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 (5)營建署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108年10月1日簽訂契約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再由該中心、公會端與業者端共同參與該計畫，首次有6個直轄市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28家業者參與，並於109年1月16日開辦。自開辦以來截至109年8月31日止累計媒合1,482戶次、占總核定戶數5,000戶之比率為29.64%，實際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另部分縣市如臺南市累計媒合戶數僅23戶次，占核定戶數600戶之3.93%，執行成效亟需改善。為改善國民居住環境，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媒合成效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直轄市	核定興辦戶數			累計媒合戶次					
	包租 包管	代租 代管	合計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合計	
				戶次	%	戶次	%	戶次	%
新北市	550	550	1,100	60	10.91	140	25.45	200	18.18
臺北市	550	550	1,100	16	2.91	252	45.82	268	24.36
桃園市	400	400	800	5	1.25	647	161.75	652	81.50
臺中市	400	400	800	37	9.25	201	50.25	238	29.75
臺南市	300	300	600	1	0.33	22	7.33	23	3.93
高雄市	300	300	600	101	33.67	10	3.33	101	16.83
合計	2,500	2,500	5,000	129	5.16	1,353	54.12	1,482	29.64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 (6)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及兼顧市民購屋經濟能力，爰於新北市林口區國宅用地興辦國民住宅，因適逢106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於臺北市舉行，故興建完成後先供作選手村短期使用，後依立法院決議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用途包括國際創業聚落類別455戶、開放民眾申請住宅類別2,500戶、公開招租店鋪類別55戶、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類別480戶，截至109年8月底分別出租各455戶、2,266戶、51戶及111戶，尚有開放民眾申請住宅234戶、公開招租店鋪4戶、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369戶尚未出租運用。

不論民眾申請及公益社福設施出租情況皆未盡理想，建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進行檢討，是否規定及辦理手續過於繁雜，出租條件是否不合時宜，該中心未來將如何改善規劃及如何持續積極辦理招租，以提高使用效益，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 (7)依行政院107年8月15日召開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追蹤會議」會議決議，各部會由次長層級主持成立綠能推動工作小組，督辦轄下機關綠能推動業務，內政部業於107年9月28日、12月7日、108年3月6日、7月5日、109年8月5日召開5次綠能推動工作會議，後續針對光電推動之情形與遭遇困難持續召開會議，戮力推動再生能源之布建，以達成果之最大化。

內政部掌理推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及計畫之發展工作，並設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該中心現已負責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管理及營運，更肩負未來協助興辦社會住宅8年兩階段計畫之重任，對於未來協

助內政部推動辦理社會住宅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設施，若能提前規劃，將對於再生能源之布建有重大成效，爰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1個月內完成現行管理及營運社會住宅之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設施可行性評估，3個月內完成未來興辦社會住宅之總體設置可行性評估，分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 (8)「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6個直轄市之租賃住宅服務同業公會及業者共同參與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希望透過獎勵、補助、專業服務方式，而由租賃住宅業者居間媒合協助弱勢房客入住，但截至109年8月底為止，累計媒合僅有1,482戶次、占總戶數5,000戶之比率為29.64%：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直轄市	核定興辦戶數			累計媒合戶次					
	包租 包管	代租 代管	合計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合計	
				戶次	%	戶次	%	戶次	%
新北市	550	550	1,100	60	10.91	140	25.45	200	18.18
臺北市	550	550	1,100	16	2.91	252	45.82	268	24.36
桃園市	400	400	800	5	1.25	647	161.75	652	81.50
臺中市	400	400	800	37	9.25	201	50.25	238	29.75
臺南市	300	300	600	1	0.33	22	7.33	23	3.93
高雄市	300	300	600	101	33.67	10	3.33	101	16.83
合計	2,500	2,500	5,000	129	5.16	1,353	54.12	1,482	29.64

說明：本表為開辦以來至109年8月31日止之辦理情形。「%」欄位為相對欄位之累計媒合戶次/核定興辦戶數之百分比。

可見媒合成效欠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營建署更應積極進行檢討。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改進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羅美玲

- (9)110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補助新北市林口區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計畫，於「出租資產成本」編列「出租住宅成本」預算5億9,401萬9千元，主要為支應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水電費、保固、電梯、保險、賦稅、折舊等等各項支出，因此年度負擔沉重。該中心既然受託管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但截至109年8月底，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仍有「開放民眾申請住宅」234戶、「公開招租店鋪」4戶、「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369戶，共計607戶空間仍然空租，尚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善加運用，該中心應積極辦理招租事宜，以提高使用成效。

新北市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使用概況表

類別	數量 (戶)	已使用 (戶)	待使用 (戶)	使用單位
國際創業聚落	455	455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開放民眾申請住宅	2,500	2,266 戶	234	一般民眾
公開招租店鋪	55	51	4	一般民眾
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480	111	369	新北市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及非營利團體、機構
合計	3,490	2,883	607	

說明：截至109年8月31日止之辦理情形。

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羅美玲

- (10)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以行政法人角色，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並辦理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進行中之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公私有地主整合、歷史建築之保存或利用及部分案件流標等事項，致案件存在不確定性，允宜積極研商協調，並強化進度控管。據該中心表示現行辦理之都更案件擬於113至115年度間完成，然因部分案件涉及公私有地主整合(如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案等)及歷史建築之保存或利用(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開發案、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及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更案等案)，或有部分案件業經流標[如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B基地(B1-2街廓)、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案]，均使案件存在不確定性，為使都市更新政策順利推展，須密切注意案件之後續發展，允宜持續研商協調，俾使案件如期完成，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行辦理都更案件後續進度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 (11)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故我國社會住宅之興建，均應提撥百分之一經費作為公共藝術使用，公共藝術除了透過藝術及美學為社區帶來創造力及活力外，形式多元的公共藝術辦理過程，更可帶動社會對話、相互理解以及公共議題討論，進而提升社區生活品質、豐富社區居民之文化生活。

經查林口世大運社宅的公共藝術執行計畫已獲文化部審議通過，規劃於109年下半年起由藝術夥伴進駐社區執行，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官網及相關網站，均無公開前述公共藝術執行計畫內容；故建議該中心應公開計畫內容，使社區及國人充分了解資訊，並進而開啟相關對話討論，同時應定期將執行成果公布於官網，以提供未來其他社會住宅及有興趣了解公共藝術議題之人士，可資借鏡及研討之素材。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八案。

四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7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0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舉行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詹志宏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

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詹志宏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蒙 大院邀請前來報告海基會業務概況暨明（110）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於本會之支持，特致上感謝之意。除書面資料外，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2 億 6,131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1 億 6,541 萬元，依原計畫項目累計實收數 1 億 4,971 萬餘元，執行率 90.51%；支出預算編列 2 億 7,145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1 億 9,051 萬 8 千元，累計支出數 1 億 6,231 萬餘元，執行率 85.20%。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方面，全年計編列 2 億 6,650 萬 2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1 億 6,54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 億 6,131 萬 7 千元，增列 518 萬 5 千元，增幅 1.98%。支出方面，全年計編列 2 億 7,551 萬 1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1 億 5,58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 億 7,145 萬 5 千元，增列 405 萬 6 千元，增幅 1.49%。收入、支出相抵短絀數 900 萬 9 千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2億6,650萬2千元，照列。

（2）支出：2億7,551萬1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00萬9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12項：

（1）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73萬4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派員赴大陸計畫，共編列273萬4千元，因兩岸關係連年倒退，且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經費共計273萬4千元。經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兩岸交流和人員往來造成了一定限制，而國際間疫情尚未趨緩，110年度是否得以照計畫赴中國仍屬未知。為撙節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武漢肺炎疫情趨緩，兩岸雙方開放交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0年確定赴大陸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文教業務」編列1,305萬2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萬8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09年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文教業務」，共編列1,305萬2千元。其中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派員赴中國大陸參訪或參加協商等相關會議與工作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經貿業務」編列1,236萬8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82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辦理中國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經貿業務」編列1,236萬8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對外聯繫」編列82萬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09年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貿業務之業務費1,236萬8千元，其中擬赴中國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經貿實務研習」編列22萬元，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109年3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WHO的預估，恐怕110年國際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貿業務之業務費1,236萬8千元，擬赴中國大陸辦理「經貿交流及議題規劃與推動」配合兩岸協商議題，派員進行協商或交流活動，編列60萬元。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109年3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WHO的預估，恐怕110年國際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法律業務」編列771萬6千元，項下「

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10萬6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法律業務」共編列771萬6千元。其中「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7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派員協議主管機關赴中國大陸就協議執行等相關問題深入溝通討論之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綜合業務」，共編列1,822萬5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0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促進兩岸媒體、學術單位交流合作、推動兩會會務交流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停擺，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綜合業務」編列1,822萬5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對外聯繫」編列186萬9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09年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

，110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150萬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09年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150萬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50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辦理兩岸兩會高層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停擺，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 (2)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編列2億7,551萬1千元，凍結70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人事費1億4,285萬5千元，較109年度人事費增加333萬6千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9年、110年人員編制數皆為114員，薪資卻增加300萬餘元；此外，獎金及加班費亦較去年增加，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為撙節資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人事費增加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心業務「處理兩岸事務」預算編列僅5,286萬1千元，然「行政業務」預算竟高達7,879萬5千元，公務車油料費平均1個月高達5萬元，還要另外僱用臨時人員等1,114萬1千元，顯過於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於104年發布官方APP，該APP名稱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然此APP可下載平臺僅Apple store數位化應用發布平臺，並無顧及Android系統之廣大用戶，且該APP在Apple store之評分僅有2顆星(五顆星為最高)，顯示該APP之推廣仍須加強改善。海基會於民國110年度預算內編列「兩岸青年服務APP」，然該會已設官方APP，且執行成效實屬不佳，109年度又增列相同類型之APP開發計畫，恐有浪費國家公帑之情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思銘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文教業務」，新增編列「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臺灣」預算72萬元，係為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辦理兩岸青年深度體驗式參訪活動，增加對臺灣瞭解。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過去皆持續辦理服務兩岸青年，透過交流與參訪促進兩岸青年雙方之間的瞭解，並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讓在臺就學之陸生可以更深入瞭解臺灣文化實力，並有助於適應在臺灣的就學生活。為撙節資源，避免計畫內容重疊有預算浮編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臺灣」之項目與過去計畫異同之處，以及如何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之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依據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明細表，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業務費」於109年度編列250萬元，110年度雖已調降為150萬元，惟查108年度之決算數僅執行4萬5千元，107年度之決算數僅執行3萬6千元，仍與110年度預算數有所落差，是否仍有編列必要，不無疑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員

隨兩岸民間交流日趨頻繁，衍生諸多兩岸共同關切事項及民眾反映問題亟待解決，惟受國際局勢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民間交流趨緩。經查，自105年度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實際案件量呈逐年遞減趨勢，相關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預算，其預算執行成果與目標恐有落差，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及提升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覈實編列預算及提升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 (3) 蔡總統就任以來，兩岸官方聯繫中斷，互動停滯，兩岸關係陷入僵局，近期兩岸不斷傳出進行軍演，讓臺灣的民眾明顯感受到兩岸不安定的氛圍，對於兩岸關係長遠發展來說，實為不利情勢。基於地緣及歷史因素，金門最適合作為兩岸和平發展的前沿基地，政府應思考以金門為支點，建立短中長程規劃，成為兩岸和平的動力和指標。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作為兩岸交流第一線的單位，有責任也有義務辦理對於兩岸關係具有正面效應的工作。金門在兩岸關係中具有獨特的地位，舉凡金廈交通建設、觀光文化產業發展、招商引資、兩岸合作防制環境污染、金廈觀光旅遊圈、擴大民間團體文化交流等，均有利於整體兩岸情勢的改善。鑑此，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優先於金門辦理兩岸交流相關活動、論壇及研討會，以實質作為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 (4) 查民國107年8月1日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6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3分之2。」意即每屆董事應有一定比例須改選。該法第67條第1項：「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第2項：「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即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最晚必須於緩衝期限（110年1月31日）前，依法補正。但是，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連任比率竟達到76.47%，超過「財團法人法」連任上限比率，爰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未來予以改善，以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定。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連任情形表

(單位：%)

	本屆連任情形	連任 比率	規定之 連任 比率上限	108 年底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財團法人海峽 交流基金會	本屆董事任期係自 106 年 12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1 日，全部席次 50 人，扣除政府代表 16 人，餘 34 人 中，本屆連任 26 人	76.47	66.67	74.66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5)根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0條之規定，董事會每3個月召開會議1次，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然經查該會網站，未能釐清該會是否依照章程進行相關會議，爰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將相關會議資訊主動公開於網站，以利國民瞭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業務事宜。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 (6)根據新聞指出，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許勝雄預計於109年12月初舉辦董事會，討論下任董事會之組成事宜。然根據大陸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本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扣除政府代表16人，餘34人中，有26人為連任者，連任比率為76.47%，然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6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爰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連任比率上限為66.67%。綜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董事會於討論下屆董事會之組成，應注意連選連任與女性董監事佔比，另審酌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者、政黨代表，以利我國對陸政策及事務匯集最有利方式及共識。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 (7)行政院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政策領導綱領，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如財團法人法第48條立法理由：「另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經查，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為5人，佔全體董事之10%，爰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 (8)行政院106年1月3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各篇專論具體行動措施：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經查，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5人，占全體董事50人之10%；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女性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為2人、0人，占全體董事29人、監察人3人之比率分別為6.90%、0，均未符合上開原則。爰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相關事項進行適法性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 (9)根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2條之規定，該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提供服務，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有鑑於近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兩岸緊張關係升溫，而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有許多業務無法順利推動跟執行，爰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盤點現行會內業務之執行狀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 (10)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包括「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及「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等工作，均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辦理兩岸青年交流、關懷國人在陸子女就學、兩岸經貿互訪、兩岸司法協助…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非必要之交流計畫研議延期方案，必要之兩岸公務行程，得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作業規定，依循「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導原則，做好疫情自我保護工作。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11)110年度赴外及大陸地區之業務，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球旅遊疫情建議及相關風險評估，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作業，若屆時疫情仍嚴峻，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行程，並研議以電子宣傳或視訊等替代方式辦理業務；若疫情已緩和達安全階段，經評估仍有出國之必要，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公布之相關準則，事前確實掌握目的地之疫情動向，做好充足之防疫準備，出差期間應確實掌握出差人員之健康情況，返國後應嚴格遵照防疫相關指引，以兼顧防疫作業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同仁

之健康權益維護。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員

(12)鑑於110年春節將至，在中國大陸的臺商大多會返鄉團圓，然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來往兩岸除了航班有不確定之因素，在隔離措施亦要花費時間與金錢成本，恐怕很難順利成行。由於兩岸經貿往來關係密切，但目前兩岸官方協商成效不彰，政府應設法解決臺商往返的困難。而春節涉及到返臺班機的議題，牽涉兩岸互動，除了由雙方的民航主管機關視需要進行聯繫與溝通以外，政府也要隨時與臺商保持聯繫，視疫情發展與國內整體防疫能量，滾動式提出配套措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針對臺商返臺之需要，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的前提下，積極協調兩岸雙方進行聯繫與協商，爰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規劃具體協助方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2億6,650萬2千元，照列。

(2)支出：2億7,551萬1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00萬9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12項：

(1)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73萬4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派員赴大陸計畫，共編列273萬4千元，因兩岸關係連年倒退，且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經費共計273萬4千元。經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兩岸交流和人員往來造成了一定限制，而國際間疫情尚未趨緩，110年度是否得以照計畫赴中國仍屬未知。為撙節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武漢肺炎疫情趨緩，兩岸雙方開放交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0年確定赴大陸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文教業務」編列1,305萬2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萬8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09年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文教業務」，共編列1,305萬2千元。其中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派員赴中國大陸參訪或參加協商等相關會議與工作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經貿業務」編列1,236萬8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82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辦理中國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經貿業務」編列1,236萬8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對外聯繫」編列82萬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09年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貿業務之業務費1,236萬8千元，其中擬赴中國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經貿實務研習」編列22萬元，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109年3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WHO的預估，恐怕110年國際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貿業務之業務費1,236萬8千元，擬赴中國大陸辦理「經貿交流及議題規劃與推動」配合兩岸協商議題，派員進行協商或交流活動，編列60萬元。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109年3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WHO

的預估，恐怕110年國際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法律業務」編列771萬6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10萬6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法律業務」共編列771萬6千元。其中「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7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派員協議主管機關赴中國大陸就協議執行等相關問題深入溝通討論之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綜合業務，共編列1,822萬5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0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促進兩岸媒體、學術單位交流合作、推動兩會會務交流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停擺，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綜合業務」編列1,822萬5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對外聯繫」編列186萬9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09年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150萬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09年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150萬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50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辦理兩岸兩會高層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停擺，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 (2)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編列2億7,551萬1千元，凍結70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人事費1億4,285萬5千元，較109年度人事費增加333萬6千元。經查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109年、110年人員編制數皆為114員，薪資卻增加300萬餘元；此外，獎金及加班費亦較去年增加，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為撙節資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人事費增加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心業務「處理兩岸事務」預算編列僅5,286萬1千元，然「行政業務」預算竟高達7,879萬5千元，公務車油料費平均1個月高達5萬元，還要另外僱用臨時人員等1,114萬1千元，顯過於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於104年發布官方APP，該APP名稱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然此APP可下載平臺僅Apple store數位化應用發布平臺，並無顧及Android系統之廣大用戶，且該APP在Apple store之評分僅有2顆星(五顆星為最高)，顯示該APP之推廣仍須加強改善。海基會於民國110年度預算內編列「兩岸青年服務APP」，然該會已設官方APP，且執行成效實屬不佳，109年度又增列相同類型之APP開發計畫，恐有浪費國家公帑之情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思銘

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文教業務」，新增編列「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臺灣」預算72萬元，係為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辦理兩岸青年深度體驗式參訪活動，增加對臺灣瞭解。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過去皆持續辦理服務兩岸青年，透過交流與參訪促進兩岸青年雙方之間的瞭解，並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讓在臺就學之陸生可以更深入瞭解臺灣文化實力，並有助於適應在臺灣的就學生活。為撙節資源，避免計畫內容重疊有預算浮編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臺灣」之項目與過去計畫異同之處，以及如何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之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依據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明細表，項下「兩岸溝通、協調、

聯繫及交流業務」之「業務費」於109年度編列250萬元，110年度雖已調降為150萬元，惟查108年度之決算數僅執行4萬5千元，107年度之決算數僅執行3萬6千元，仍與110年度預算數有所落差，是否仍有編列必要，不無疑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員

隨兩岸民間交流日趨頻繁，衍生諸多兩岸共同關切事項及民眾反映問題亟待解決，惟受國際局勢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民間交流趨緩。經查，自105年度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實際案件量呈逐年遞減趨勢，相關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預算，其預算執行成果與目標恐有落差，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及提升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覈實編列預算及提升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 (3) 蔡總統就任以來，兩岸官方聯繫中斷，互動停滯，兩岸關係陷入僵局，近期兩岸不斷傳出進行軍演，讓臺灣的民眾明顯感受到兩岸不安定的氛圍，對於兩岸關係長遠發展來說，實為不利情勢。基於地緣及歷史因素，金門最適合作為兩岸和平發展的前沿基地，政府應思考以金門為支點，建立短中長程規劃，成為兩岸和平的動力和指標。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作為兩岸交流第一線的單位，有責任也有義務辦理對於兩岸關係具有正面效應的工作。金門在兩岸關係中具有獨特的地位，舉凡金廈交通建設、觀光文化產業發展、招商引資、兩岸合作防制環境污染、金廈觀光旅遊圈、擴大民間團體文化交流等，均有利於整體兩岸情勢的改善。鑑此，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優先於金門辦理兩岸交流相關活動、論壇及研討會，以實質作為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 (4) 查民國107年8月1日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6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3分之2。」意即每屆董事應有一定比例須改選。該法第67條第1項：「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第2項：「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即財團法

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最晚必須於緩衝期限（110年1月31日）前，依法補正。但是，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連任比率竟達到76.47%，超過「財團法人法」連任上限比率，爰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未來予以改善，以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定。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連任情形表

(單位：%)

	本屆連任情形	連任比率	規定之連任比率上限	108 年底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本屆董事任期係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 日，全部席次 50 人，扣除政府代表 16 人，餘 34 人中，本屆連任 26 人	76.47	66.67	74.66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5)根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0條之規定，董事會每3個月召開會議1次，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然經查該會網站，未能釐清該會是否依照章程進行相關會議，爰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將相關會議資訊主動公開於網站，以利國民瞭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業務事宜。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 (6)根據新聞指出，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許勝雄預計於109年12月初舉辦董事會，討論下任董事會之組成事宜。然根據大陸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本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扣除政府代表16人，餘34人中，有26人為連任者，連任比率為76.47%，然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6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3分之2。」，爰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連任比率上限為66.67%。綜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董事會於討論下屆董事會之組成，應注意連選連任與女性董監事佔比，另審酌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者、政黨代表，以利我國對陸政策及事務匯集最有利方式及共識。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 (7)行政院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政策領導綱領，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如財團法人法第48條立法理由：「另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

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經查，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為5人，佔全體董事之10%，爰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 (8)行政院106年1月3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各篇專論具體行動措施：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經查，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5人，占全體董事50人之10%；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女性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為2人、0人，占全體董事29人、監察人3人之比率分別為6.90%、0，均未符合上開原則。爰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相關事項進行適法性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 (9)根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2條之規定，該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提供服務，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有鑑於近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兩岸緊張關係升溫，而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有許多業務無法順利推動跟執行，爰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盤點現行會內業務之執行狀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 (10)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包括「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及「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等工作，均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辦理兩岸青年交流、關懷國人在陸子女就學、兩岸經貿互訪、兩岸司法協助…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非必要之交流計畫研議延期方案，必要之兩岸公務行程，得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作業規定，依循「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導原則，做好疫情自我保護工作。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11)110年度赴外及大陸地區之業務，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球旅遊疫情建議及相關風險評估，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作業，若屆時疫情仍嚴峻，應

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行程，並研議以電子宣傳或視訊等替代方式辦理業務；若疫情已緩和達安全階段，經評估仍有出國之必要，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公布之相關準則，事前確實掌握目的地之疫情動向，做好充足之防疫準備，出差期間應確實掌握出差人員之健康情況，返國後應嚴格遵照防疫相關指引，以兼顧防疫作業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同仁之健康權益維護。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員

(12)鑑於110年春節將至，在中國大陸的臺商大多會返鄉團圓，然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來往兩岸除了航班有不確定之因素，在隔離措施亦要花費時間與金錢成本，恐怕很難順利成行。由於兩岸經貿往來關係密切，但目前兩岸官方協商成效不彰，政府應設法解決臺商往返的困難。而春節涉及到返臺班機的議題，牽涉兩岸互動，除了由雙方的民航主管機關視需要進行聯繫與溝通以外，政府也要隨時與臺商保持聯繫，視疫情發展與國內整體防疫能量，滾動式提出配套措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針對臺商返臺之需要，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的前提下，積極協調兩岸雙方進行聯繫與協商，爰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規劃具體協助方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九案。

四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7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0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舉行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代理董事長邱垂正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代理董事長邱垂正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陳主委、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前來 大院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業務重點、工作成果、預算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尚祈各位委員指教。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預算共編列新臺幣(下同)480 萬元，其中大陸委員會補助 400 萬元，本會自籌 80 萬元，多項活動因受年初以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均規劃在第 4 季辦理，目前主要支出包括：舉辦董監事聯席會議、文化合作委員會相關會議及維繫辦公室日常運作等。109 年 7 月 1 日起為協助政府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增聘工作人力、辦公室租金、協助港人在臺就學、就業之生活照顧及輔導業務。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般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966 萬 3 千元；臺港交流業務：編列新臺幣 3142 萬

元；資本設備：編列新臺幣 8 萬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0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4,133萬7千元，照列。

(2)支出：4,108萬3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5萬4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2項：

(1)110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支出」預算4,108萬元，凍結50萬元，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港版國安法爭議造成香港人民移民臺灣人數增加，且不乏因政治因素有意來臺尋求協助或定居者，大陸委員會亦責成該會港澳處委託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政府捐助數較上年度增加3,704萬1千元，成長926.03%。經查，針對「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該會所屬網站未於明顯位置揭露專案訊息及聯繫窗口，恐影響專案之執行成效，且未昭示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懶人包以強化溝通，網站整體內容因循經貿文教，迄未呈現港版國安法後，臺港澳情勢變遷之新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改進並研議網站改版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員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為因應「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也落實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政策指示，推動及建立專責機制，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自109年7月1日正式營運，而110年度於其他業務支出編列3,142萬元執行相關計畫，然查相關計畫之說明僅以係經貿文化交流及協助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等費用，其使用方式及科目無法釐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經費執行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為推動臺港經貿文化交流及執行人道援助關懷專案等計畫，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香港舉辦或推動交流活動，並透過專責辦公室、網路媒

介推廣臺灣形象及發展經濟，該會110年度預算略有所增。惟該會官方網站內容似未及時更新，恐不利香港民眾了解其業務，影響推動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就提升官網內容，以利增進與香港民眾交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110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專項業務編列46萬元，擬赴香港參加第11屆港臺文化合作論壇，增進臺港文化交流。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109年3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WHO的預估，恐怕109年世界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待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湯蕙禎

(2)為因應中國大陸之港版國安法變局，行政院於109年6月核定「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由大陸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並於109年7月1日正式營運，因此，該會收支大幅成長。110年度預算編列收入4,133萬7千元，較109年度預算429萬6千元增加3,704萬1千元(增幅862.22%)，乃增加大陸委員會補助款；支出編列4,108萬3千元，較109年度預算491萬8千元增加3,616萬5千元(增幅735.36%)，主要是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日常運作經費，以協助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另外，110年度該會員工人數11人，較109年度(1人)增加10人，主要為「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業務所需人力。因「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員額已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爰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每季配合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績效執行報告。

109、110年度預算、員工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收入	4,296	41,337	37,041	862.22%
支出	4,918	41,083	36,165	735.36%
餘絀	-622	254	876	-
員工人數	1	11	10	1,000.00%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宜讀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一）「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0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4,133萬7千元，照列。

（2）支出：4,108萬3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5萬4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2項：

（1）110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支出」預算4,108萬元，凍結50萬元，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港版國安法爭議造成香港人民移民臺灣人數增加，且不乏因政治因素有意來臺尋求協助或定居者，大陸委員會亦責成該會港澳處委託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政府捐助數較上年度增加3,704萬1千元，成長926.03%。經查，針對「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該會所屬網站未於明顯位置揭露專案訊息及聯繫窗口，恐影響專案之執行成效，且未昭示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懶人包以強化溝通，網站整體內容因循經貿文教，迄未呈現港版國安法後，臺港澳情勢變遷之新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改進並研議網站改版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員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為因應「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也落實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政策指示，推動及建立專責機制，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自109年7月1日正式營運，而110年度於其他業務支出編列3,142萬

元執行相關計畫，然查相關計畫之說明僅以係經貿文化交流及協助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等費用，其使用方式及科目無法釐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經費執行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為推動臺港經貿文化交流及執行人道援助關懷專案等計畫，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香港舉辦或推動交流活動，並透過專責辦公室、網路媒介推廣臺灣形象及發展經濟，該會110年度預算略有所增。惟該會官方網站內容似未及時更新，恐不利香港民眾了解其業務，影響推動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就提升官網內容，以利增進與香港民眾交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110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專項業務編列46萬元，擬赴香港參加第11屆港臺文化合作論壇，增進臺港文化交流。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109年3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WHO的預估，恐怕109年世界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待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湯蕙禎

- (2)為因應中國大陸之港版國安法變局，行政院於109年6月核定「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由大陸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並於109年7月1日正式營運，因此，該會收支大幅成長。110年度預算編列收入4,133萬7千元，較109年度預算429萬6千元增加3,704萬1千元(增幅862.22%)，乃增加大陸委員會補助款；支出編列4,108萬3千元，較109年度預算491萬8千元增加3,616萬5千元(增幅735.36%)，主要是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日常運作經費，以協助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另外，110年度該會員工人數11人，較109年度(1人)增加10人，主要為「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業務所需人力。因「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員額已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爰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每季配合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績效執行報告。

109、110年度預算、員工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收入	4,296	41,337	37,041	862.22%
支出	4,918	41,083	36,165	735.36%
餘絀	-622	254	876	-
員工人數	1	11	10	1,000.00%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案。

五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1 會期第 1、3、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9410075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39 號、109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45 號及 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58 號等 3 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第 3 次、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定宇擔任主席，就前述等 3 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主任委員馮世寬提出報告，另請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叁、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委員羅致政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一）輔導會為順利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對於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榮譽獎勵。（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促進長期穩定就業，得發給穩定就業津貼。並明定文定就業方案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對有創業意願之退除役官兵給予協助，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為提升就業競爭力，並滿足退除役官兵參訓需求，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中職業訓練課程，並於參訓後之就業與參訓職類具關聯性者，輔導會得予補助，以鼓勵退除役官兵參訓。（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為落實退除役官兵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至榮民醫療機構就醫可免費或減費治療，至非榮民醫療機構就醫所需費用，得予補助。（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為避免就養給付遭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而無法落實保障退除役官兵權益之立法目的，就養給付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專業學能及就業競爭力，補助就學所需學雜費以鼓勵就學，中低（低）收入戶退除役官兵於就學期間，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為增加募兵誘因，鼓勵長留久用，提升國防戰力，退除役官兵或其眷屬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者，其住宅自用所需水電得予優待。（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九)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二、委員林奕華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 (一)原「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已明定，為增加募兵誘因，並鼓勵優秀之國軍官兵長留久用，提升國防戰力，對於長期從事軍旅工作之軍人，宜基於「全人生」規劃，由國家提供渠等家屬妥適照顧，以慰渠等長期為國犧牲奉獻之辛勞。
- (二)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後失效，原條例第五條所提供榮眷水電半價補助部分，亦同時失效，致使退除役軍人之家屬之福利措施受到影響，特於第二十四條新增本條文。
- (三)退除役軍人家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補助事項屬現行執行之福利措施，極具有宣示性效果。然，相關福利措施僅限於家屬，若家屬先於退除役軍人離世，則相關補助亦同時停止，失去由國家照顧退除役官兵之立法本意，顯不合理。故本條例略為修正原「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將退除役官兵本人納入水電補助範圍。

(四)本條退除役軍人之「家屬」仍依「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第二條條文規定之範圍，僅增加保障退除役軍人本人之權益。

肆、主管機關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輔導條例）之修正，主要係因應「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將於今（109）年 12 月 31 日屆期，本會將暫行條例內有關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及水電優待等措施納入規範，以完備法律依據。同時明定開立就養給付專戶之作法，避免年長榮民奔波法院救濟程序。接續，由本會綜合規劃處代理處長陳靜如針對法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導及支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綜合規劃處代理處長陳靜如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以下謹就本修正草案之修法歷程、修正重點、法案影響評估擇要報告，並就立法院委員相關提案說明研析：

（壹）修法目的

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暫行條例於 109 年底施行屆期，本會依暫行條例第 13 條規定，檢討退除役官兵有關條文執行成效，銜接納入輔導條例，以制度性保障渠等權益，併同現行業務實需，擬具本修正草案。

（貳）修法歷程

一、104 年陳報行政院後暫緩推動修法作業

暫行條例 104 年 9 月 30 日制定公布後，本會即擬具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年 12 月 9 日函陳行政院，惟相關部會建議應參酌募兵制推動成效再行檢討納修，爰暫緩辦理修法作業。

二、本次修正草案作業歷程

本會復於 107 年研處輔導條例修法事宜，除將暫行條例相關條文檢討納修外，併同盤點業務實需。經跨部會研討、草案預告及法規審議等法制作業程序，108 年 11 月 14 日函陳行政院，109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第 3718 次會議通過，109 年 9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叁）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 8 條條文，摘要如次：

一、銜接暫行條例相關措施計 7 條文

（一）擴大推介安置單位，增列機構、團體、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之獎勵。（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將現行公營金融機構低利貸款等規定，修正為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

息補貼。(修正條文第 11 條)

(三)擴大本會訓練課程委託對象，並增訂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修正條文第 13 條)

(四)中低(低)收入戶者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修正條文第 19 條)

(五)增訂退除役官兵眷屬住宅水電優待規定，並在維持一個供水(電)戶前提下，增列退除役官兵本人為適用對象，避免單身榮民無享優待。(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 1)

(六)各項規定實施辦法，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如第 11、13、19 及第 27 條之 1)，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條文第 33 條)

(七)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9 條及第 27 條之 1，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為銜接。(修正條文第 34 條)

二、本會現行業務實需措施計 1 條文

就養榮民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直接保障就養給付免為強制執行等標的，使就養榮民得免奔波法院辦理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 16 條)

(肆)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修正草案相關配合法令計 8 項，請參閱下表

辦理項目	輔導條例	項 目	修正/廢止期程
修正	第 5 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	輔導條例修正公布後，依法制程序辦理草案預告，預計 11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	
	第 11 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第 13 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	
	第 19 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第 27 條之 1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	
廢止	第 5 條	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獎勵辦法	暫行條例失效後，依法制程序辦理相關廢止作業。
	第 27 條之 1	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	輔導條例修正公布後，依法制程序辦理相關廢止作業。

(伍)經費影響評估

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19 條皆為依據暫行條例施行之現行輔導措施，相關經費皆已編列年度預算，或由本會安置基金編列支應。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無涉經費增減。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 1 增加退除役官兵本人為適用對象，查目前退除役官兵有喪偶且無其他家屬、離婚後子女已成年或仍維持單身未婚者，人數約為 1 萬 8 千多人，輔導條例修正通過後，預算推估將增加 6,400 萬餘元。

(陸)立法院委員相關提案

一、林委員奕華等 19 人提案輔導條例第 24 條、第 34 條修正草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現行退除役軍人家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補助僅限於家屬，建議將退除役官兵本人納入水電補助範圍，爰提案修正第 24 條修正條文；另考量暫行條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屆期，提案修正第 34 條修正條文，訂定第 24 條生效日期。

(二)本會意見：本修正提案與行政院立場一致，建議酌修文字與條次。

二、羅委員致政等 20 人提案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條文第 5 條：

1. 委員修正重點：增列推介安置單位，並依暫行條例第 11 條增訂機構、團體、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之非獎金性質獎勵。

2. 本會意見：

(1) 委員版獎勵方式僅保留非獎金性質之榮譽獎勵，與行政院版包含獎金之獎勵，兩者略有差異。又企業獎勵 109 年預算 820 萬元，區分 4 級分別給予 10、15、20、4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對中小企業仍有誘因，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2) 委員版之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本會，與行政院版核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兩者不同。考量本條涉及行政院權責，業經行政院召會逐條審查，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二)增訂條文第 5 條之 1：

1. 委員增訂重點：對參加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或推介就業之退除役官兵，得發給相關穩定就業津貼。

2. 本會意見：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2 日審查會議決議略以，「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再試辦 3 年，視成效納修輔導條例，建議維持現狀。

(三)修正條文第 11 條：

1. 委員修正重點：修正舉辦小本貸款及洽請金融機構低利貸放等規定，輔導會得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2. 本會意見：

- (1) 委員版較行政院版增列「貸款人為所創事業負責人」及「已申請其他法令性質相同之補助或補貼者，不得重複領取」等文字，與本會現行作法並無二致，本會尊重委員提案。

- (2) 委員版之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與行政院版核定權責機關為本會，兩者不同。因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所涉預算金額不高（約每年 35 萬元），又本條涉及行政院權責，業經行政院召會逐條審查，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四)修正條文第 13 條：

1. 委員修正重點：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並於參訓後之就業與參訓職類具關聯性者，得予補助。

2. 本會意見：

- (1) 委員版增列「並於參訓後之就業與參訓職類具關聯性者」等文字一節，勞動部同性質之就業讚、就業新尖兵等補助方案，均無限制就業與職業訓練職類關聯性，為保障個人職業選擇自由，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 (2) 委員版之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與行政院版核定權責機關為本會，兩者不同。職訓補助預算由本會安置基金支應，又本條涉及行政院權責，業經行政院召會逐條審查，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五)修正條文第 14 條：

1. 委員修正重點：退除役官兵至非榮民醫療機構就醫所需費用，本會得予補助。

2. 本會意見：本次輔導條例修正有急迫性，考量本條非暫行條例相關措施，為免影響整體修法進度，建議維持現狀。

(六)修正條文第 16 條：

1. 委員修正重點：就養榮民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相關資料報輔導會核可。

2. 本會意見：就養給付金之審查、核定、溢發款項之追繳，為榮服處及榮家之權責，既已核定就養並每月將就養給付撥入帳戶，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事宜應無需報本會核可，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七)修正條文第 19 條

1. 委員修正重點：中低（低）收入戶者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
2. 本會意見：委員提案條文與本會推動立場一致；惟委員版之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與行政院版核定權責機關為本會，兩者不同。就學補助及獎勵預算由本會安置基金支應，又本條涉及行政院權責，業經行政院召會逐條審查，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八)增訂條文第 27 條之 1：

1. 委員增訂重點：退除役官兵或眷屬住宅水電優待規定。
2. 本會意見：委員提案條文與本會推動立場一致；惟文字部分，依法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係為退除役官兵本人，未包含眷屬，行政院版條文文字排列將水電優待補助對象及條件，前後予以區隔，條意較明確。

(九)修正條文第 33 條：

1. 委員修正重點：各項實施辦法除另有規定外，授權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定之。
2. 本會意見：委員提案各項實施辦法，除另有規定外，授權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定之，將造成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9 條、及現行條文第 23 條及第 25 條等相關辦法之核定權責機關與現行作法不同。考量本條涉及行政院權責，業經行政院召會逐條審查，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伍、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者 2 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二)保留，送院會處理之條文（含各該條文之修正動議），計 8 條：

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含委員林奕華等擬具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七條之一，併本條討論）。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羅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430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 提 案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等 8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 <u>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u> 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u>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u>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u>	第五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 <u>推介至各機關（構）、事業、團體及學校</u> 予以安置；其資格、條件、優先順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u>由輔導會定之。</u> <u>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u>		第五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	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合實務執行需要，將現行條文後段所定介紹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之對象，由現行之各機關、學校，擴大至機構、行政法人、事業及團體，並授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擬訂輔導就業相關事項之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列為第一項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增加退除役官兵之就業機會，參酌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輔導會對於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並授權

良者，輔導會得
予以獎勵；其申
請資格、項目、
金額、期間、審
核與廢止條件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輔導會
擬訂，報請行政
院核定之。

或獎牌，或其他
非獎金性質之獎
勵，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輔
導會定之。

輔導會擬訂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一、為順利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對於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

二、現行第一項所載「介紹」修正為「推介」；又配合實務需要，將第一項所定推介安置之單位，增列「機構」、「事業」，並將「社團」修正為「團體」。輔導就業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三、依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為增加退除役官兵之就業機會，參酌暫行條例之立法體例，爰於第二項增訂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退除役官兵或協助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得予以榮譽獎勵。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應予以獎勵；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訓練訓後就業或推介就業之退除役官兵，得發給相關穩定就業津貼。 前項穩定就業津貼之申請相關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及臺北市政府所訂「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增訂得發給相關津貼之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等 8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u>創業</u>，輔導會得提供<u>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u>。 <u>前項措施及補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輔導會定之。	第十一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u>創業</u>，輔導會得提供<u>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u>，貸款人為所創事業負責人。 <u>已申請其他法令性質相同之補助或補貼者，不得重複領取。</u> <u>第一項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輔導		第十一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舉辦之小本貸款，得由輔導會分別洽請公營金融機構低利貸放之。	行政院提案： 一、因勞動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已訂有相關低利創業貸款規定，退除役官兵亦可適用，又為鼓勵退除役官兵之創業，爰參酌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將現行條文之「洽請公營金融機構低利貸放之」規定，修正為「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並列為第一項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授權輔導會訂定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一、勞動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

已訂有相關低利創業貸款，退除役官兵亦可適用，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使用，修正舉辦小本貸款及洽請金融機構低利貸放等規定。

二、依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爰於第一項增訂對創業之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得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使用，爰增訂第二項。

三、創業輔導措施、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會應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前項措施及補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

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等 8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三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構）、事業、<u>團體及學校代為訓練。</u> <u>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者，得予補助。</u> <u>前項補助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	第十三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構）、事業、<u>團體及學校代為訓練。</u> <u>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並於參訓後之就業與參訓職類具關聯性者，得予補助。</u> <u>前項補助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第十三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及公私企業代為訓練。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各種訓練課程符合退除役官兵就業需要，並擴大就業所需各種訓練課程之委託對象，於第一項增列「機構」，並將「公私企業」修正為「事業、團體」。 二、因募兵制實施後，退除役官兵人數增加，輔導會職訓能量不足，且開辦職類班別受限，無法全面滿足退除役官兵參訓需求，並為提升就業競爭力，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經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通過之民間訓練機構所辦訓練課程，以鼓勵退除役官兵參訓，養成專業技能，並能儘速投入職場與順利就業，爰參酌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項、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輔導會訂定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公

告之職業訓練班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一、輔導會為使訓練課程符合退除役官兵就業需要，第一項增列代為訓練之「機構」、「事業」、「團體」，並將「公私企業」刪除。

二、為提升就業競爭力，並滿足退除役官兵參訓需求，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經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通過之民間訓練機構所辦訓練課程，並於參訓後之就業與參訓職類具關聯性者，輔導會得予補助，以鼓勵退除役官兵參訓，且參訓與就業職類具有關連，養成專業技能後順利就業，爰增訂第二項。

三、補助相關規定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

					送院會處理。 二、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應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構）、事業、團體及學校代為訓練。 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者，應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四條 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療機構免費或減費治療之；非榮民醫療機構就醫所需費用，輔導會得予補助。 <u>前項減免及補助費用之申請資格、條件、補助範圍、金額、</u>		第十四條 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一、考量退除役官兵至非榮民醫療機構就醫時，輔導會得予補助所需費用，爰增列第一項後段，以符實需，並將「榮民醫院」，修正為「榮民醫療機構」。 二、減免及補助費用之相關補助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u>項目、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等 8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六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u>安置就養之適用對象、申請、區分、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u>，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	第十六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就養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採全部供給制之就養給付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輔導會核可後專供存		第十六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就養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	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修正第一項授權輔導會擬訂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之適用對象及申請等相關事項之標準。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避免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所領取就養給付，經匯入其存款帳戶後，遭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而無法落實第三項保障退除役官兵權益之立法目的，爰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及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等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俾有效保障渠等退除役官兵之基本經濟安全。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

就養給付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就養給付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入就養給付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

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

為避免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所領取就養給付，經匯入其存款帳戶後，遭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而無法落實保障退除役官兵權益之立法目的，爰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及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等規定，明定就養給付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就養給付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俾保障就養退除役官兵基本經濟安全。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

					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安置就養之適用對象、申請、區分、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 就養給付領受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就養給付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等 8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	第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		第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其補助及獎勵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	行政院提案： 一、為提升退除役官兵之專業學識、技能及就業競爭力，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完成學業，除補助就學所需學雜費、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外，經參酌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於現行條文增列退除役

行政院核定之。

官兵為中低（低）收入戶者，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以減輕退除役官兵於就學期間之生活負擔，使其能專心向學，並列為第一項。

二、又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經檢討法規命令報行政院核定之必要性，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明定退除役官兵學雜費補助、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為提升退除役官兵專業學能及就業競爭力，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完成學業，除補助就學所需學雜費外，並依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爰於增訂退除役官兵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以減輕就學之退除役官兵生活負擔，使能專心向學。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獎勵。

前項補助、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勵。

前項補助、發給就學生活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u>應</u>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u>應</u>予獎勵。 前項補助、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7 人、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或其眷屬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者，其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審核程序、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u>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人員及其家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審核程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u>	第二十四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推動募兵制，增加募兵誘因，鼓勵長留久用，提升國防戰力，對於長期從事軍旅工作之軍人，應由政府提供其眷屬妥適照顧。鑒於現行水電優待係以一個供水（電）戶為限，且以退除役官兵之眷屬（含配偶、父母或未婚子女）為適用對象，而未包含退除役官兵本人，以致於退除役官兵發生喪偶且無其他家屬、離婚後子女已成年或仍維持單身未婚

等情形，即無法享有水電優待，為符實需，參酌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於維持一個供水（電）戶之前提下，明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官兵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新增，係配合推動募兵制，增加募兵誘因，鼓勵長留久用，提升國防戰力。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 一、原「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已明定，為增加募兵誘因，並鼓勵優秀之國軍官兵長留久用，提升國防戰力，對於長期從事軍旅工作之軍人，宜基於「全人生」規劃，由國家提供渠等家屬妥適照顧，以慰渠等長期為國犧牲奉獻之辛勞。
- 二、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失效，原條例第五條所提供榮眷水電半價補助部分，亦同時失效，致使退除役軍人之家屬之福利措施受到影

響，特於第二十四條新增本條文。

三、退除役軍人家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補助事項屬現行執行之福利措施，極具有宣示性效果。然，相關福利措施僅限於家屬，若家屬先於退除役軍人離世，則相關補助亦同時停止，失去由國家照顧退除役官兵之立法本意，顯不合理。故本條例略為修正原「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將退除役官兵本人納入水電補助範圍。

四、本條退除役軍人之「家屬」仍依「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第二條條文規定之範圍，僅增加保障退除役軍人本人之權益。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7 人、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林奕華擬具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次修正為

第二十七條之一，併本條討論。

三、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呂玉玲等 7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人員，其子女教育所需費用，得予補助；其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應予優待；其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輔導會定之。 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u>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u>，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輔導會定之。 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u>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u>，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輔導會定之。 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u>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u>，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u>定之</u>。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輔導會定之。 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經檢討第二項概括授權規定 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必要性，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定相關實施辦法授權由輔導會或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規定，爰於第二項增訂「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文字，以臻明確。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一、依行政院 104 年 2 月 24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24753 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除有上表所列應報院核定事項外，各機關應持續適時檢討現行法規報院核定之需要性。 二、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應由行政院核定者有：第四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等。 三、配合上開修正，本條第二項

					末段有關報請行政院核定通則性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四條，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u>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後相關規定之銜接，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一、公布施行日期。 二、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失效，為免修法後重複立法之問題，故增訂第二十四條之日出條款。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羅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等 17 人，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強化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及其就學、就養、就業及職訓輔導等應享權益，並提高輔導具原住民身分退除役官兵就業之人數，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明文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 二、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自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制定公布後，歷經九次修正，惟為配合兵役政策轉型，並符合退除役官兵就業之實際需求，將現行條文所定之安置單位，由各機關、學校，擴大至機構、行政法人、事業及團體，並授權主管機關擬訂輔導就業之相關辦法，以提高退除役官兵之就業機會。
- 三、為提高原住民身分之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特增訂第二項明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 四、配合兵役制度轉型，參酌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針對協助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之績優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等，應予以獎勵，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連署人：林思銘 賴士葆 鄭正鈴 洪孟楷 曾銘宗

陳以信 徐志榮 廖婉汝 魯明哲 溫玉霞

吳斯懷 李德維 林文瑞 林德福 謝衣鳳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 <u>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u> 予以安置；其資	第五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	一、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及第三項。 二、為符合轉介退除役官兵就業之實際需求，特將現行條文後段所定之安置單位，由

<u>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u>前項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應達百分之十以上。</u> <u>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應予以獎勵；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各機關、學校，擴大至機構、行政法人、事業及團體，並授權主管機關擬訂輔導就業相關之辦法。 二、為提高原住民身分之退除役官兵就業率，增訂第二項明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為增加退除役官兵之就業機會，參酌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相關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針對協助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績效優良之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者，應由主管機關予以獎勵，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獎勵相關辦法。

主席：報告院會，以上兩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

五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08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33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民進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已無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有監督之權及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並說明如下：

一、依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本院修正施行之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已刪除原該院組織法第二條後段，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權之規定，現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監督之規定，應予刪除。

二、人事總處組織法第六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蘇俊榮報告：

今天很榮幸應邀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以下簡稱本總處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代表本總處進行報告。

108 年 12 月 1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修正為「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刪除該院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並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茲因考試院組織法刪除該院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之監督權，大院民主進步黨黨團本次提案刪除本總處組織法第 1 條第 2 項「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之規定，並於第 6 條增列第 2 項「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本總處支持此一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 <u>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u>	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公布施行之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刪除該院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有監督權之規定文字，爰本條第二項規定併予刪除。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增訂第二項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周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周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1 時 30 分

貳、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民進黨黨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第一條及第六條，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周春米

協 商 代 表：林為洲（代） 林奕華 鄭麗文（代）

蔡易餘 吳玉琴 劉世芳 陳椒華 莊瑞雄

鍾佳濱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高虹安（代）

柯建銘 鄭運鵬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二案。

五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1 時 30 分

貳、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第十七條，照審查結果予以刪除。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周春米

協 商 代 表：林為洲（代） 林奕華 鄭麗文（代）

蔡易餘 鍾佳濱 吳玉琴 柯建銘 莊瑞雄

陳椒華 劉世芳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高虹安（代） 鄭運鵬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第十七條刪除。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監察法第十七條條文，予以刪除。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三案。

五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06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39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李貴敏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早已背離現實生活且嚴重損害經濟弱勢之權益而亟需修正；又為因應國際局勢渾沌、中美貿易爭議及新型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外經濟發展等情，爰修正「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以保障經濟弱勢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並說明如下：

一、參酌現行銀行週年定存利率約為百分之一左右，以高達二十倍之利息作為「利息上限」顯不合理。何況，國際實務（例如：美國多數州均限制「利息上限」在 10% 以下，而美國信用卡之約定利率亦在 12~15% 之間，而遠低於我國銀行信用卡約定利率之 18% 至 20%），另為因應國際局勢渾沌、中美貿易爭議及新型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外經濟發展等情，而有修正利息上限之必要。

二、現行實務判決認定：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已經給付，則不得請求返還，以及債務人如同意債權人將利息混入本金，則債權人仍得就超過之利息請求等情，茲為保護經濟弱勢，而有必要明定債權人受領超過部分之利息，應予返還之義務。

三、又為避免債權人以遲誤費、手續費或其他名目規避「利息上限」，而有明文禁止該等規避行為，並明定違反效果之必要。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提供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民法第 205 條適用範圍廣泛，允宜保留一定彈性，容許當事人以約定利率合理控制其金錢債權風險

(一)民法之適用範圍廣泛，第 205 條係適用於所有基於契約而生之金錢債務，而金錢債務人並非必然為經濟上弱勢，且各種金錢債權之風險程度不一，應容許債權人以約定利率合理控制其金錢債權之風險，故就民法而言，關於約定利率上限之管制，允宜保留一定彈性，不宜過低。

(二)是以，觀察外國立法例，並非各國民法均有約定利率上限之規定（例如德國民法及法國民法即無約定利率上限之規定）。而參考定有約定利率上限之其他立法例，我國現行條文所定 20%並未明顯過高，例如：

1. 日本「利息制限法」第 1 條規定，本金未滿 10 萬日圓者，年利率 20%；本金為 10 萬日圓以上未滿 100 萬日圓者，年利率 18%；本金為 100 萬日圓以上者，年利率 15%。
2. 韓國「利息限制法」第 2 條規定，最高利率限制為週年利率 25%，但本金小於 100,000 韓元之借貸契約及信貸業者不適用之。
3.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26 條規定，借貸雙方約定年利率超過 24%之部分，不得向法院請求；超過 36%之部分，利息約定無效。
4. 新加坡「信貸業法」第 22A 條授權政府公告約定利率上限，目前為月利率 4%。

二、民法第 205 條之調整影響層面深遠，相關機關仍持保留態度：

有關約定利率上限是否調降一事，本部前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以法律字第 10903503720 號函詢相關機關意見，相關機關仍持保留態度，茲簡要分述如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鑑於本案茲事體大，宜審慎為之。雖然近十年來全球似有朝向零利率趨勢，惟考量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延燒不斷，已衝擊部分產業與勞工，若再將利率限制予以調降，恐有限縮金融機構與民眾借貸資金流動性之虞，建請宜有配套措施為妥。

(二)中央銀行：法定利率上限調降後，金融機構基於「客戶風險」及「合理利潤」之考量，或將降低貸款予弱勢民眾之意願，如何避免弱勢民眾轉向地下經濟借款，造成對弱勢民眾更形不利之處境。利率如反轉上升，調降後之利率是否適足以反映社會需求；併宜參酌 104 年修正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關於信用卡循環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15%之規定加以規範。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蓋民法為規範一切民事契約之普通法律

，為因應社會經濟變化對利率波動之影響，宜有充分之彈性。復依中央銀行 76 年至 102 年間定期調查之民間借貸利率（即以融資性票據或信用借款方式向企業及個人借款利率）顯示，平均民間借貸利率介於年利率 18.48%至 34.08%間。民法約定利率上限不宜因市場現況及其他短期經濟因素而修改，且若調降民法約定利率上限，除該利率上限將難以適應產業經濟變化對利率波動之影響外，亦恐將緊縮弱勢族群信用之取得，弱化普惠金融之推行。另為因應疫情影響，政府各部會已提出多項紓困措施，以中央銀行提出之 2,000 億元轉融通資金為例，利率最低為 1%。

(四)財政部：依行政院核定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略以，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於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維持按 13%計息；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利率分 6 年半逐年降至 6%；另現職員工尚有 13%定額儲蓄優惠存款。提案條文將影響國營銀行依據改革方案中所列之員工權益甚鉅，相關調整涉及勞動條件變動，於修法前宜與工會協商。

三、如有特殊需求，得由特別法（如銀行法、當舖業法等）另為特別規定：

按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15%。」復按當舖業法第 11 條規定：「當舖業應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將下列事項揭示：……三、以年率為準之利率。……（第 1 項）。前項第三款之年率，最高不得超過 30%（第 2 項）。」故特別法對於最高利率亦可能有所規範，倘認為於特定貸款或信用供給領域之最高利率有再調整之必要，宜考量逕行檢討修正特別法，無須修正民法。

四、現行司法實務已有相關機制保障債務人

(一)提案條文修正理由說明三所援引之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2532 號判例，業經最高法院 91 年 11 月 5 日 91 年度第 1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理由係因當事人將包含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部分之延欠利息滾入原本，約定期限清償，其滾入之利息數額，仍應受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故債權人對於滾入原本之超限利息部分，應認仍無請求權（最高法院 91 年台簡抗字第 49 號判例同此意旨）。

(二)又按民法第 323 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依司法實務見解，該條所謂應先抵充之利息，係僅指未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而言，至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既規定為無請求權，自難謂為包含在內，亦不得僅執該條規定，遂謂債務人就其約定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807 號判例、102 年度台上字第 809 號判決、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48 號判決參照）。換言之，債務人所提出之給付如已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因債權人就該超過部分之利息並無請求權，倘若債務人不願給付該部分利息，其所提出之給付於抵充未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後，應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抵充原本，故現行司法實務已有相關機制可保障債務人。

五、本部建議

(一)可考量將第 205 條之「無請求權」修正為「無效」

因現行民法第 205 條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亦即利息債權仍有效，僅是無請求權），故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如任意給付，經債權人受領時，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為強化約定利率上限之管制效果，並優先保護債務人，建議可考量將第 205 條修正為：「約定利率，超過週年 20%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從而，債權人受領超過部分之利息者，構成民法第 179 條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予債務人之責任，則提案條文第 2 項即無再明定之必要。

(二)第 206 條已可涵蓋提案條文第 3 項規範意旨，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按民法第 206 條規定：「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則當事人將借貸關係所得獲取之對價（即利息），改以其他形式為約定而超過民法第 205 條之限制，使之成為有請求權，無異助長脫法行為，自非法之所許（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403 號判決參照）。提案條文第 3 項僅列明遲誤費、手續費等，反易掛一漏萬，且相關費用是否確係為規避法定利息之限制，仍須依個案事實認定，而非僅依據費用名稱判斷，鑑於現行民法第 206 條已定有巧取利益之禁止規定，應已可涵蓋提案條文第 3 項之規範意旨，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肆、司法院書面報告：

今天貴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意見如下：

- 一、民法第 205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律效果為「無請求權」，修正草案同條第 4 項規定之法律效果為「無效」，兩者法律效果似有不同，建請釐清。
- 二、提案說明理由中所述我國信用卡利率，依 104 年增訂之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已就現金卡及信用卡之約定利率規定上限為週年利率 15%，銀行法與民法之關連性及約定利率上限之差異，建請斟酌。另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2532 號判例，業經最高法院 91 年第 1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廢止。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第二百零五條（含委員蔡易餘等 3 人、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李貴敏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文及委員蔡易餘等 3 人、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u>十</u>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u>債權人如已受領該超過部分之利息，應立即自債務人當時積欠之本金中扣除，並返還債務人超收之餘額。</u> <u>債權人不得以遲誤費、手續費或其他名目規避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u> <u>違反本條規定者，其規定無效。</u>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一、中華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訂定本條規定時，其立法理由明載係為保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以防止資產階級之重利盤剝，而特設最高利率限制等。 二、參酌現行銀行週年定存利率約為百分之一左右，高達二十倍之「利息上限」已顯非合理。又參酌美國利率，各州利率限制雖有不同但多數州更在 10%以下；而美國信用卡之約定利率亦在 12~15%之間，而遠較我國銀行信用卡之 18%至 20%為低等情；又為因應國際局勢渾沌、中美貿易爭議及新型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外經濟發展等情，實有修正「利息上限」之必要。 三、實務判決（例如：「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1064 號民事判例」）認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雖無請求權，但如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已經給付，不得請求返還；而「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2532 號民事判例」亦認定：債務人於利息到期後，如同意債權人將利息（包括：超過限額部分）混入本金

，則債權人得就超過限額之利息部分請求，而有必要明定債權人受領超過部分之利息，應返還之義務。

四、又為避免債權人以遲誤費、手續費或其他名目規避本條規定，而有明文禁止該等規避行為之必要。

五、另參酌德國民法第 246 條規定「以法律或法律行為規定支付利息之債務，如無其他規定，年利率為 4%」，如為商業行為依該國商法典第 343 條規定，法定利率為 6%；以及德國學說及法院實務均認為約定利率超過上開利率一倍以上者，該約定將違反德國民法第 138 條第 1 款違背善良風俗的法律行為，而無效。爰增定第四項。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蔡易餘等 3 人、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蔡易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利息、約定違約金及各種名義之費用，其合計總額，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超過部分，債務人如已為給付者，視為抵充原本。」

「說明：

- 一、本條新增二項、三項。
- 二、實務上常見債權人以形式上巧立名目、惡性催債手段促使債務人自動清償或設計各種名目之費用（諸如手續費、設定費、滯納金、帳戶管理費、服務費等）獲取超限利息之空間，導致債務人之債務永無清償之日明定債務人對於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部分之利息，如已為給付者，視為抵充原本；且明定利息、約定違約金及各種名義之費用，其合計總額，準用約定利率上限之規定，倘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亦無請求權。」
- 三、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五者，超過部分無效。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無效部分，債務人已為給付者，得抵充原本，或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主席：請召集委員李委員貴敏補充說明。

李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李貴敏

協 商 代 表：	賴香伶	劉世芳	邱顯智	曾銘宗
	張其祿	高虹安	鄭麗文	林為洲
	林奕華	吳怡玓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附件：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說明：

- 一、鑑於近年來存款利率相較於本法制定時已大幅調降，本條所定最高約定利率之限制亦應配合社會現況作適度調整，另考量本條之適用範圍廣泛，仍須保留一定彈性容由當事人約定，不宜過低，爰將最高約定利率調降為週年百分之十六。
- 二、約定利率如超過最高約定利率上限，現行條文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並未規定超過部分之約定為「無效」，故司法實務見解均認為僅債權人對之無請求權，並非約定無效而謂其債權不存在，倘若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經債權人受領後，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為強化最高約定利率之管制效果，保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爰將本條法律效果修正為「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以符立法原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百零五條條文。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民法修正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在立法院的議場裡面上演了一場開放萊豬蠻幹的大秀，從早上到晚上，所有的議案都是要民進黨同意才會通過，所有在野黨的提案若沒有獲得民進黨的同意，一案都通不過，這種只有黨意沒有民意的執政黨真的是一黨專政，而由蔡英文主席一人專政。

昨天民進黨說會保證食安，但是卻不願意將禁止萊克多巴胺在學校的營養午餐出現入法，民進黨、蔡英文口口聲聲說要保證食安，但是卻反對縣市政府自己做出零檢出的命令。蔡英文說開放萊豬是臺灣經貿走向世界的關鍵嗎？跟大家報告，絕對不是！臺灣的經貿絕對不會因為開放萊豬而有所前進！臺灣的經貿是靠所有台商、臺灣人努力辛苦的奮鬥。

我們看看國民黨馬英九政府當時給全國民眾的是什麼？是牛豬分離、是 30 個月以下的牛肉才可以進口；而民進黨給臺灣人民的是什麼？是所有包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內臟都可以進口。食品的安全是全民最在意的，也是非常的專業，當然它的結果是要人民的信任，建立的過程很辛苦，要摧毀卻很容易。我們想請問，昨天這樣蠻幹通過的開放萊豬進口可以獲得民眾什麼樣的信任？民進黨的良心被萊豬吃了，強渡關山推動這次萊豬進口絕對是所有民眾不願意見到的結果。我們也相信，所有民進黨的萊豬立委在未來一定會為這一件事情必須付出它的代價與責任，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聖誕節，先祝大家聖誕快樂，今天也是行憲紀念日，也要祝福中華民國憲法生日快樂。

昨天本院在民進黨立委強力護航下，通過開放美國瘦肉精豬肉進口的行政命令，蔡英文總統說，這是未來臺灣國際經貿走向世界的關鍵決定，蔡總統話說得很好聽，不過只是在空中畫大餅，說空話給臺灣人民聽。

事實上從 8 月 28 日政府宣布開放到今天，美國貿易代表署沒有任何回應，不要說 FTA 沒有下文，BTA 沒有著落，連最基本的 TIFA 復談，美方都沒有任何承諾，這就是蔡總統談判策略失當，對美談判自掀底牌未戰先降的惡果。為何蔡總統現在要出此下策？這是因為他第一任的對外經貿戰略已經證明失敗，2016 年就職演說時，他提出臺灣要把大陸市場轉移到東南亞市場，因此他提出新南向政策，不過蔡政府做了 4 年，結果卻是越做越差。臺灣對大陸出口依賴，從馬政府時期的 39% 上升到今年 1 到 10 月的 43.6%，今年 8 月更高達 46.4% 的歷史新高。以前馬政府的 39% 就被罵親中賣臺，現在蔡政府的 46% 是不是乾脆連褲子都脫下來拿去賣了呢？尤其是

對新南向國家的貿易成效，馬政府時期雖然沒有新南向政策幫忙，臺灣對新南向 18 國的出口依賴還有 21%，然而蔡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 4 年後，出口比例卻從 21%降到 17%，蔡政府不做還好，越做越回去！

今天就是因為新南向政策失敗，蔡總統才會孤注一擲，主動開放美國瘦肉精豬肉進口，希望靠與美國的貿易來補。然而今年大陸主導的 RCEP 已經成形，臺灣卻因為兩岸關係惡化而進不去，其中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因此形成的 FTA 對臺灣出口的威脅非常大。CPTPP 臺灣也想加入，但根據章程，加入必須由 11 個全體締約國都能同意，現在 11 國當中還有 4 國因為各有原因而無法完成國內的批准，所以要等臺灣第二階段申請加入根本是遙遙無期。更何況未來可能美國還要再加入，中國大陸也要新加入，臺灣近期要能夠加入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

換言之，臺灣現在所面臨的貿易失衡，就是蔡總統對外經貿戰略全面失敗的結果。今天蔡總統被迫單方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之前，請蔡總統先就過去 4 年全面失敗的對外經貿戰略向國人道歉。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2020 年的耶誕節，謝謝民進黨政府送給全體國人兩個大禮，第一是外國人染疫後在全臺趴趴走，不僅無法有效掌控他的行蹤，也不願意公布他的全部足跡，使防疫破功，讓國人必須帶著恐懼跨年。第二是放任有毒的萊豬蠻橫的闖關，讓 2021 年以後的全體國人每一餐都要心懷恐懼、提心吊膽。

陳時中部長和防疫人員的辛苦，我們都看到了，但是人民對於不明不白疫調資料的恐懼難道就不辛苦嗎？阿中部長以：「你就不用再問了，反正就是指揮中心公布的為準。」這是當記者代表民眾發問的時候，阿中部長這樣蠻橫的回應！臺北市議員徐巧芯，因為案 765 的行蹤落於選區內，所以接獲選民通知後，轉達了他的活動軌跡，同時也公布在自己的臉書上，沒想到立刻就遭到指揮中心的嚴厲指責，還揚言：你敢散布不實消息，我要開罰。案 765 終結了臺灣 253 天零確診的神話，也戳出了我們防疫的大洞，讓我們知道指揮中心是如何地採取雙標，對紐西蘭籍案 765 的行蹤處處保密，但各位還記得案 32 的逃逸失聯移工嗎？當時指揮中心可是連他幾點幾分上了哪一班臺鐵、捷運、公車以及是在什麼路上，這些全部都公諸於眾！國人返臺需要隔離 14 天，紐西蘭籍機師只要 3 天就可以趴趴走；國人檢疫期間上網咖要罰 100 萬，檢疫中的移工離開房間 8 秒鐘去拿泡麵就罰 10 萬，但對於紐西蘭籍機師我們只開罰 30 萬。

全民一起努力得來的防疫成果，難道就要像萊豬強制進口一樣，我們見到洋人就只能夠處處讓步，反而對於國人，不管是醫生、民代、記者，只要跟指揮中心不同調的就要打假來恫嚇嗎？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昨晚是平安夜，本來應該充滿溫馨和樂，但立法院卻上演一場讓國人非常失望的表決大戰。今天是聖誕節，蔡政府送給國人的大禮竟然是危害健康的瘦肉精！

為了守護全體國人的健康，兩個多月以來國民黨卯足全力阻擋萊豬進口，無奈蔡政府不願收

回成命，我們提出校園禁瘦肉精入法、要求清楚標示以及做好源頭管理等措施，但民進黨沒有一樣願意接受。在議場內，聽著 9 項行政命令一項、一項通過，本席十分難過，因為這意味著全體國人的健康將暴露於高風險之中，未來民眾每吃一口豬肉都會想說會不會影響到自己的健康，但民進黨政府完全不在乎。一個過去誓死反對美牛、堅持瘦肉精零檢出的政黨，如今居然為了開放萊豬，昨非今是、自我打臉，實在太諷刺了！尤其明年 1 月 1 日萊豬進口以後，除了食安稽查人力目前尚未補齊，蔡政府也還沒規劃如何赴美查廠，而且豬肉產地標示貼紙人人皆可下載張貼、臺灣豬標章不一定百分之百為臺灣豬等，這些政策的混亂以及鬆散的管理制度都將造成更大的食安漏洞。

過去民進黨宣稱與民眾站在一起，極力反對美豬、美牛進口，現在執政了卻又是雙重標準，除了黨意凌駕民意之外，更用威權的方式壓制人民的聲音，甚至無視法治國家的程序正義，只為貫徹總統的權力意志，無視高達七成以上民意的反對，就是堅持要開放萊豬進口，這樣的政府豈非是背離民意，與人民為敵！

萊豬的議題其實很簡單，食安問題必須把關，國民健康的問題更須由全國民眾來決定。因此，本席呼籲更多民眾站出來支持「反萊豬公投」，展現人民的力量，人民要為自己的健康把關、自己救自己。

主席：謝委員衣鳳聲明對昨天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為「秋冬防疫專案要求來臺或返國國民在登機前必須出示新冠肺炎核酸檢驗報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4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7-223)

楊委員就「秋冬防疫專案要求來臺或返國國民在登機前必須出示新冠肺炎核酸檢驗報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預防 COVID-19 秋冬防疫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之強化邊境檢疫措施，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旅客搭機時應配合出示核酸檢驗報告；並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港埠檢疫規則第 24 條規定，請航空公司於境外旅客登機前檢查該項檢驗報告，且訂有本國籍、持有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及陸港澳人士無法出示報告之配套措施。因故無核酸檢驗報告之旅客，應於徵得航空公司同意及獲安排指定座位後返臺，以避免感染同機旅客或機組員。此外，該措施可避免入境時再等待採檢而造成大批旅客滯留機場，增加傳播風險，亦避免因境外移入人數增加，升高國內社區感染風險。本專案未拒絕國人返臺，相關措施除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亦已採行有效達成防疫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同時兼顧國人之遷徙自由、確診個案之就醫權，以及所有在臺國民之健康權，符合比例原則。
- 二、依據入境者之追蹤及監測資料統計結果，分別約有 65%、93%及 96%感染確診個案，可於入境時、入境後第 5 天及入境後第 7 天被偵測發現，顯示在不區分來自國家感染風險的條件之下，於入境時進行全面篩檢，仍約有 35%的感染者無法於入境時被偵測發現，即使於入境後居家檢疫第 5 天進行第二次採檢，則尚有 7%感染個案，未能被發現及掌握。且檢驗試劑有其敏感度及特異性等限制，篩檢陰性不能代表絕對未受感染或未來不會受感染，卻會降低民眾的警覺及防護，而篩檢陽性也不能排除偽陽性的可能，造成後續不必要的醫療資源耗費。
- 三、為國內防疫嚴謹考量，本專案實施期間，旅客搭機前出示核酸檢驗報告，係為保護同班機其他旅客及機組員遭感染，入境後亦應配合我國檢疫措施；旅客若於抵臺前 14 天內或入境時曾出現疑似 COVID-19 症狀，須於機場（或後送至醫院）採集檢體，並至集中檢疫場所等候檢驗結果，於二次檢驗結果均為陰性且症狀緩解者，始得返家或前往防疫旅宿續行居家檢疫至期滿。爰本專案透過邊境檢疫「出示登機前 3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社區防疫「出入八大類場所，強制配戴口罩」、醫療應變「加強通報採檢，訂定獎勵指標」等加強措施，嚴防聖誕節、寒假及農曆春節等假期，境外移入病例數可能增加之防疫風險。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明(110)年一期作休耕停灌研擬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0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215)

許委員就明(110)年一期作休耕停灌研擬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查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3 次工作會報結論七「依氣象分析嘉南地區 11 月降雨已無法滿足明年一期稻作供灌條件，且曾文-烏山頭水庫蓄水量已低於 3 成無法滿足明年一期稻作灌溉所需水量，因此為避免後續供灌水量不足影響稻作生產及公共用水，同時考量明年 5 月底前公共用水需求，經研商決定嘉南地區曾文、烏山頭及白河水庫灌區明年一期稻作實施停灌措施，並給予實施停灌區農民及相關產業補償及救助」。

二、本會配合停灌區補償措施如下：

(一)不種稻作，種植符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綠肥、景觀或各項獎勵作物者，每公頃補償 9 萬 3,000 元。

(二)不種稻作，辦理翻耕或種植非屬「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作物(排除大宗蔬菜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或由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供水養殖者，每公頃補償 8 萬 2,000 元。

(三)育苗業者：依水稻育苗業者減育秧苗數量辦理救助，減育秧苗以每箱救助 8 元，每公頃 250 箱計算，即每公頃救助 2,000 元。

(四)水稻代耕業者：依「曳引機」、「插秧機」及「收穫機」作業量能，曳引機每臺救助 15 萬~20 萬元；插秧機每臺救助 10 萬元；收穫機每臺救助 20 萬元，單一業者至多申請 2 臺。

(五)稻穀烘乾業者：依其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每公噸救助 3,600 元。

(六)農貸寬限救助措施：本金償還期限可展延 6 個月，期間免收利息，由政府補貼。

三、此次停灌補償對象為公告停灌範圍內之實際耕作者及受影響之相關產業業者，停灌區內農民可於受理期間(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0 日，假日無休)，攜帶並填寫：1、身分證或戶口名簿，2、印章或簽名，3、農會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4、切結書等相關文件至各管理處工作站申辦；至於育苗業者、代耕業者及稻穀烘乾業者，由各縣市育苗協會、農業機械代耕相關協會及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受理申請彙核後，函送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複審後核撥救助金額。

四、依中央氣象局資料及目前水情分析，明(110)年一期作以宜蘭、花蓮、臺東、高雄及屏東等地區，水情較為樂觀；彰化、雲林、南投等地區，經加強灌溉管理或實施輪灌，可望完成供灌；桃園、新竹、苗栗及臺中等部分灌區，水情相對嚴峻；針對水情嚴峻地區，將評估後續降雨及各地育苗插秧時間，提供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適時作出是否供灌之決策。

五、鑑於氣候變遷改變降雨型態，一期作時常面臨供水不穩定風險，為達成減低農業用水總量、提

高農業用水效率之目標，經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與農民收益等，並緩解水資源競用造成之民生及工業用水不足問題，自 107 年起於第 1 期作由經濟部水利署綜合評估各重要水庫供水情勢及產業用水需求，試辦由該署提供節水獎勵，搭配本會農糧署既有轉旱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引導農民調整耕作制度；並自 108 年起由水利署擇定水資源競用之水庫灌區維持提供節水獎勵誘因，納入本會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配合耕作制度轉型方案，推動常態性分區輔導稻作產業調整，引導農民及早因應氣候變遷，對於協助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水庫供水調度及本會農田水利署加強灌溉管理，提升農業用水效率多所助益。

六、研析本（109）年第二期作新期稻穀價格疲軟因素，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稻米消費，部分糧食業者仍有庫存，加上今年乾旱影響稻米品質，致業者收穀開價保守。為維護農友權益，本會農糧署前已聯絡農會及糧食業者促請提高自營新期穀收購價格，以合理反映品質相應價格。另倘穀價不理想時，農友可選擇繳售公糧以維護收益，並鼓勵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與營運主體契作，除可依契約條件販售稻穀，並可額外領取直接給付獎勵金，有助農友提高收入，穩定收益。另本會刻正規劃稻作收入保險，未來農友參加保險更可確保收益。

七、國內目前糧食自給率約為 34.6%，主要係因大量進口小麥、大豆、飼料玉米等農產品所致；以國人主食稻米而言，近年我國年生產量約 140-150 萬公噸糙米，高於年需求量約 130 萬公噸糙米，自給率達 100%以上，且政府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之安全穩定，目前儲備公糧約 90 萬公噸糙米，可供國人消費 9 個月，足以因應氣候變遷、國際疫情鎖國等影響糧食供應之挑戰。

（三）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多元族群文化教育推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5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184）

鄭委員就多元族群文化教育推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為目標，業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教育之對象自原住民學生擴大至全體師生及所有國民，各地方政府應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規劃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活動，引導社會大眾認識原住民族。教育部與原民會將持續依原教法第 43 條規定，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另 108 課綱為落實多元文化教育並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特別強調各領域課程不應有對原住民族之偏見、歧視或錯誤內容，並明列促進全體學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相關規定，奠定國民思索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必備基礎知識，並持續加強宣導多元文化素養及族群平等觀念。

二、文化部自 103 年 5 月 7 日起與原民會成立業務合作平臺，並設置部落文化發展、藝文發展、文

創發展、文化資產保存、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語言等 6 個專案小組分工，以加速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事務發展及相關計畫，並達成資源互通與共享。迄本年 7 月 15 日已辦理 13 次平臺會議，透過部會合作，將政府資源落實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具體成果簡要說明如下：

(一)透過辦理或補助原住民族文化議題，促進國人對原民文化之認識與尊重：

1. 提供博物館專業協助，與在地部落連結，並以共同策劃及資源共享、保存傳統工藝及技藝，重建部落文化。
2. 出版原住民族主題相關文學作品、原創漫畫等，提升原住民族文學、語言及歷史之能見度，促進正確看待不同文化、習俗及群體差異。
3. 培育當代藝術專業人才，補助原住民族團體執行，並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相關原住民族文化計畫，以增進原住民族與社會之間文化交流與對話。
4. 藉由影視內容之傳播力，提升民眾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與瞭解。

(二)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近用權：

1. 透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支援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2. 文化部所屬 16 個館所及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已共同建構多元語言友善環境，於文化場所提供原住民族語服務，例如導覽、口譯服務及原住民族語志工培訓等，使其有平等之文化參與權。
3. 對於提升相關族群文化近用權之規劃者，皆優先考量予以支持，以強化原住民族主體發展及文化權。

(三)透過跨部會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深化對原住民族等多元文化之認同及包容：

1. 協助地方政府發展以原住民族特色為基礎之多元文化活動。
2. 推動原住民族藝文教育扎根，促進國人重視及瞭解原住民族文化內涵。
3. 重建及保存原住民族生活藝術與物質文化發展軌跡，向大眾推廣與普及原住民族文化內涵。

三、至日前媒體扭曲形容族服所欲呈現文化意涵一節，原民會將協請通傳會引導媒體注意族群議題用詞之妥適性。此外，鑑於新媒體平臺（IG、FB 及 Youtube 等）傳播速度快速且片面，為加強國人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與尊重，並真正展現我國原住民族文化特質與精髓，原民會亦將請相關部會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宣導所屬機關（構）及學校於活動規劃階段，邀請具原住民族身分、長期研究原住民族文化之工作者及熟稔原住民族文化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前期規劃及意見諮詢，或擔任審查委員，以確保原住民族文化不被誤用。
- (二)得視活動辦理規模聘請專業藝術總監，就原住民族樂舞、表演藝術、服飾穿（配）戴、傳統文化等進行整體規劃，以增進國人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
- (三)如活動內容涉及原住民族文化，包括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

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形式與種類文化成果之表達，應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規定，應先諮詢使用之所屬族群意見或取得其授權及同意，以避免展演內容未能正確表達原住民族文化。

四、另客委會依「客家基本法」第 6 條之規定，刻研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期以族群主流化為核心，追求族群平等為導向，研訂促進族群平等相關政策或措施，促使各級政府各項法令、計畫、政策及措施中建立族群敏感度，並與相關機關共同推展，建立跨族群公共領域。

五、為提升公務人員對於原住民、新住民及客家族群文化之理解與尊重，行政院前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核定自 106 年起，將多元族群文化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課程範圍，並於同年月 19 日函知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總處亦將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課程達成率納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以鼓勵各機關辦理相關課程。

（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公民投票日是否為放假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4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7-229）

張委員就公民投票日是否為放假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其立法理由為：「為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應固定公投日期，以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另考量我國選舉係 2 年 1 次，為使公民投票得有理性討論之時間，爰規定公民投票每 2 年舉行 1 次以錯開選舉年。公民投票為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為憲法所保障，爰明定投票日為放假日。」查上開法條立法意旨，係為便利國民行使公民投票權，明定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倘該日並未辦理公民投票，自無該法條放假規定之適用。

二、另勞動部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公民投票日當日，依該法規定，凡具有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放假 1 日，工資照給；雇主如在不妨礙勞工投票之前提下，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出勤工作之時間，應加倍發給工資。至雖具投票權，但該日原屬勞工依該法第 36 條所排定之休息日或例假者，本得行使投票權，不另給假。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者，應依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計給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又，上開所稱放假「1 日」，係指自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連續 24 小時。由於投票權僅得於投票當日行使，其性質與一般休假日（國定假日）有別，該放假日不得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思銘就衛生福利部設置「COVID-19 疫苗臨床試

驗意向登記平台」，協助疫苗研發廠商於短時間內募集受試者，質疑恐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7-220）

林委員就衛生福利部設置「COVID-19 疫苗臨床試驗意向登記平台」，協助疫苗研發廠商於短時間內募集受試者，質疑恐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平台之建置目的，係因應新冠肺炎之全球流行，且近期歐美疫情再起，台灣並屆秋冬季節，考量疫病之急迫性、嚴重性、傳播迅速及廣泛性，加以可供治療之藥品種類仍有未足，且有效疫苗亦未正式問世，爰為加速國內疫苗之研發作業，衛生福利部方予建置推動。
- 二、「COVID-19 疫苗臨床試驗意向登記平台」蒐集 COVID-19 疫苗臨床試驗個人「意向」之基本資料，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於本平台完成意向登記者，並不同成為臨床試驗之受試者。國內疫苗研發廠商仍須提交 COVID-19 疫苗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資料，經衛生福利部及 IRB 核准後，始能申請取得平台相關資料，供後續評估及聯繫，屆時需取得登記者同意加入並簽署受試者同意書後才可加入試驗。
- 四、受試者於臨床試驗期間之救濟，則依醫療法及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試驗主持人及試驗機構應提供受試者充分醫療照護，如因參與試驗發生不良反應，疫苗研發廠商應負必要之補償或賠償責任。
- 五、綜上所述，本平台係國家為因應公共衛生緊急情況，而保障人民健康之保護措施，不僅非為招募廣告，亦與招募廣告有明顯之本質差異，更未涉及臨床試驗執行程序及相關事宜。

（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建議評估各級教育機構與公家機關建築物提供免費生理期用品之可行性，並納入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考量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7-230）

張委員就建議評估各級教育機構與公家機關建築物提供免費生理期用品之可行性，並納入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考量所提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性別平等處查復如下：

一、現行公部門提供生理期用品做法如下：

（一）本院及所屬機關因應衛生用相關消耗品，係由各該機關視需要於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

（二）學校部分：

1. 依「學校衛生法」所訂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已建議各級學校視實際狀況購置衛生棉，並由專業人員負責妥善管理，視實際需要，適時更新與補充。倘需長期免費或置於學校相關建築物提供學生使用，容易有濕氣、髒污等情形，致使衛

生棉有感染之虞，仍應以安全衛生之存放方式及地點提供學生使用。

2. 教育部國教署業以民國 109 年 11 月函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中心提供備用衛生棉，亦請各地方政府輔導所屬學校健康中心提供備用衛生棉，強化學生取得之可近性，學生有需求時，均可至健康中心領取。

(三)至低收入戶女性生理用品需求，目前可透過按月領取之生活補助購買，或由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提供實物。經查 108 年各地方政府實（食）物銀行生理用品受益人次 132 人次，109 年至 12 月 10 日止受益人次 128 人次，可能係因物資提供來源較有限，或受限於個人習慣使用問題，非屬常態性供應物品。

二、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強調女性健康問題需全方位改善規劃政策、協調機構並統整資源，建構以人為本且具安全、效率、效益及公平之健康照顧體系。本處將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內涵，研議減緩及消弭婦女因經濟困頓所產生「月經貧窮」之策略，並落實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

（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污水下水道工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7-232）

張委員就污水下水道工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預防下水道工程職災，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已編撰「106-108 年下水道工程職災案例彙編」，並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分送至全國各地方政府，供其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使用，要求就下水道相關在建工程、修復工程及維護工程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相關法規辦理，並針對現場相關人員進行職業安全衛生之宣導與教育訓練；該署亦於相關督導、抽查及評鑑，加強職安衛生之考評。
- 二、另營建署除定期召開工安會議外，自 100 年起，每年錄製下水道工程工安、施作工法教育宣導影片，提供地方政府進行工安宣導，截至 109 年已錄製逾 10 部；為方便工地現場施工人員能隨時利用手機觀看，該署亦將影片上傳至該署之「下水道教育網」YouTube 網站，藉由宣導影片以提升相關人員工安及施作工法之觀念與認知，降低施工環境之危險性。
- 三、此外，營建署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已函請全國各地方政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落實下水道設計及施工階段之職安衛風險評估，於設計階段應針對工程可能危害狀況辨識、可能風險及風險對策等內容進行評估，以及於施工階段應針對高風險項目訂定安全作業流程、安全作業項目及安衛設施設置計畫等以進行職災預防，並納入工程督導或抽查作業辦理稽查。
- 四、又，鑑於近期下水道工程陸續發生職災案件，營建署已邀集全國各地方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召開「109 年度如何加強與精進下水道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經驗交流會議」，並請 109 年發生職災之有關單位，針對其職災案件之「致災原因」、「事故發生後之矯正及預防措施」及「精進作為」等進行報告，以供各地方政府借鏡參考，避免類似工安意外重複發生。

五、至為強化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勞動部與營建署合作，列管全國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及施工廠商名冊，督促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事項，要求監造及工程單位加強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監督檢查，督促施工廠商落實採取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另為提升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能，該部除要求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教育及訓練外，亦藉由多元宣傳管道及辦理相關減災宣導會，透過職業災害案例原因分析及改善對策之宣導說明，提升勞工危害辨識之能力及認知。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參與多邊貿易體系及進口美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1060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2-6-210)

許委員就我國參與多邊貿易體系及進口美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掌握臺美合作契機並與國際接軌，本（109）年 11 月 20 日透過實體及視訊方式在華盛頓舉行之「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為臺美經濟合作夥伴關係深化之重大里程碑。本次對話在美國國務院主管經濟成長、能源與環境次卿柯拉克（Keith Krach）及行政院政委鄧振中率領下，雙方就科學及技術、5G 及電信安全、供應鏈及全球健康安全等議題進行討論。雙方並簽署一份為期 5 年，並得再延長 5 年之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作為未來輪流在華府及臺北召開年度高階對話之基礎，促進雙方進行更深入及廣泛之經濟合作。

二、另針對亞太地區 15 國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對我國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如下：

(一)可能影響：我國對 RCEP 成員出口 7 成 5 以上已享免關稅，包括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ITA）產品等，故 RCEP 對我國最大影響來自中日及日韓 2 個新建立之自由貿易關係，經初步檢視降稅清單，我國所關注之機械、塑化、鋼鐵及紡織類產品，多數中國對日、韓均排除降稅，或採 10 年以上逐步調降，短期影響不大，惟需注意中長期影響。

(二)因應對策：政府已邀集機械、石化、紡織及汽車等產業公會及業者舉行座談，除將持續與個別產業座談並諮詢業者意見，以瞭解產業影響及業者所需協助；另將補助業者研發，協助產業技術升級轉型。

三、又，政府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洽簽雙邊協定辦理情形如下：

(一)推動加入 CPTPP 準備工作：

1. 法規調整：為符合高標準貿易體制，政府調整既有法規，已完成 8 項法案修法，餘 4 項法案尚待重新提案：

(1)「專利法」：配合專利連結制度增訂明確起訴依據。

(2)「著作權法」：對於特定之著作權刑事違法行為採非告訴乃論。

(3)「商標法」：對進口及國內使用仿冒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及包裝料以刑責。

(4)「數位通訊傳播法」：將立法規範垃圾郵件。

2. 對外遊說：透過各種經貿對話管道，包括雙邊及多邊等場合，與 CPTPP 會員說明我國準備情形並爭取支持。

3. 對內溝通：持續與國內各界溝通交流，並透過數位平臺加強與大眾溝通，以凝聚共識。

(二)積極推動洽簽雙邊協定：除 CPTPP 外，政府將持續爭取與美、日、歐盟及東協國家等主要貿易夥伴，並與新南向目標國洽簽貿易及投資協定。

四、此外，蔡總統於本年 8 月 28 日宣布，在保障國民健康前提下，依據科學證據及國際標準，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值，衛福部亦已依上開原則辦理相關評估如下：

(一)該部食藥署於民國 108 年委託成功大學進行風險評估，業按我國國家攝食資料庫，依據不同年齡層民眾對豬肉及內臟之攝食量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在嚴謹之情境下，假設國人食用之牛肉、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來源皆為進口，且全部含有萊克多巴胺及含量達最高殘留容許量之情況，一般民眾及高暴露族群之萊克多巴胺暴露劑量，皆在我國訂定之每日可接受攝取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以下，風險在可接受範圍。

(二)我國所訂定之每日可接受攝取量，已考量人體間個體差異之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肝腎功能不良者，以及有心血管疾病病人等敏感族群。

(三)參酌諮議會專家學者建議，參照「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標準，分別訂出殘留容許量在豬肌肉及脂（含皮）為 0.01ppm、肝為 0.04ppm，並考量坐月子期間食用豬腎之飲食習慣，訂定較 CODEX 更為嚴格之腎臟容許量標準（0.04ppm），使攝食風險降低 1/3（ADI 降為 60%以下）。

五、為自源頭到通路守護國民食安，政府已於本年 11 月 26 日提出進口豬肉之全方面管理措施如下：

(一)赴美查廠：衛福部食藥署已積極洽排赴美查廠作業，目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全球蔓延影響，如確實無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查廠作業，針對未曾進口來臺之肉品工廠，則須經赴美查廠程序後始可進口。

(二)新增貨號：新增豬雜碎專屬號列，除肝、腎及豬腳（主要輸入品項）外，其餘部位比照牛雜碎號列新增，如豬舌、豬耳及豬心等，業由衛福部函請經濟部國貿局續辦。

(三)逐批查驗：自 110 年起，所有進口豬肉將於邊境逐批查驗萊克多巴胺，合格後始將放行。

(四)清楚標示：進口豬肉產品即使經過分裝或再混合加工品，仍須標示豬原料原產地。

(五)嚴格稽查：110 年起如發現有萊克多巴胺殘留量超標者，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標示者，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或第 10 款規定，處 3 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標示不實者，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 4 萬元至 400 萬元罰鍰。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 本院林委員昶佐，鑑於原住民族研究領域日趨廣泛，科技部目前學門分類，恐限制學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超過 200 位原住民族人、學者出席「2020 科技部原住民族研究成果發表會—在地發聲」，會中發表 43 篇原住民族相關論文，橫跨法律、長照、性別、語言、教育等領域，是歷年科技部研究族群與原住民族的新高，顯示族人對此的重視。
- 二、原住民族在台灣有其獨特的價值與意義。科技部此次研究成果發表會，讓知識立足於原住民族、並與全球研究原住民族的議題結合，體現「越在地越國際」。然而，因為原住民族研究十分多元，過去學者即已受限於科技部現有的學門分類限制，多次希望能成立跨領域的「原住民族研究學門」，但始終未受科技部採納。
- 三、蔡總統對於原住民族一向十分重視，不但代表政府對原住民族道歉，也在總統府成立原轉會，在此之後，教育部設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以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文化部設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內政部亦設立「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 四、今年原住民族研究成果發表會的盛況下，學界和我都期許科技部亦能同樣的積極應對，成立「原住民族研究學門」，保障以及扶植原住民族研究、促進原住民族發展，協助建立全面性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盼政院能以通盤思考，納入「原住民族研究學門」，讓在地研究深根、據此走向國際。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消基會近日隨機抽驗二十件市售米製副食品，共有四件驗出「鎘」，分別是「義峰糙米麩」、「旺仔營養精純米餅量販包」、「三立乳兒米餅」、「喜稼園米餅（糙米）」等四件樣品檢出鎘介於 0.05-0.03ppm，超過嬰幼兒鎘限量 0.04ppm，最多甚至超量七倍，政府應多加強對於嬰幼兒食品的管理，幫助消費者嚴格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時間回到一九八二年，台灣曾發生過「鎘米事件」。由於鎘使用於塗料、塑膠、電池裡面的穩定劑，當時許多家庭工廠、小型工廠零星散布在農地間、高污染廠房，包括電鍍、金屬表面處理業等，排出廢水並未處理，直接排入灌溉渠道。在灌溉與排水系統不分流的情況下，經年累月嚴重汙染，因而陸續爆發鎘米事件。從桃園觀音鄉大潭村開始，高銀化工

排放的工廠廢水被查出含鎘，緊接著彰化、台中、雲林、都陸陸續續也查出鎘米，「鎘」成為農民心中的痛，當年光是農地污染面積就高達四四六公頃，而彰化就有二六一公頃，居全台之冠。若要去除土壤中的鎘，只能利用對於重金屬吸收力強的植物，如馬櫻丹、鵝掌楸、馬齒莧、孔雀草等，慢慢將之移除。農地一旦遭到鎘汙染，需要長期休耕七至三十年，花費很長的時間才能徹底解決。

二、隨著風波延燒，家長擔心是否連三歲以上的幼童連吃粥品都可能含有鎘，十七日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召開聯合記者會說明，食藥署表示，十公斤的小孩每個月吃要六百二十五克以上的米，換算一天二十一克以上就會超標。衛福部政務次長薛瑞元指出，一般食米鎘限量為 0.4ppm，該標準任何年齡層吃都安全，如果煮粥給家中嬰幼兒吃沒問題，但市售嬰幼兒米餅部分，仍要符合嬰幼兒的 0.04 鎘限量標準。

三、鎘進入人體後，易對腎臟及骨骼造成損傷，導致高血壓、疲勞、骨質疏鬆、精蟲減少等問題，值得令人注意的是鎘在體內代謝不易，恐需二十年才能從體內排出，會取代骨骼裡的鈣，導致嚴重骨骼軟化，容易發生骨折，後續癒合也不佳。台日過去都曾爆發過「鎘米中毒」，導致多人染上「痛痛病」，指關節變形、全身疼痛不能入睡。幼兒吃多了可能會導致臟器敗壞、或患上「漸凍人症」尤其嬰兒吸收能力強，後果恐比成年人還嚴重許多，政府應多加強對於嬰幼兒食品的管理，幫助消費者嚴格把關，以免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吃下過量的重金屬，對於孩子們的未來，後果將不堪設想。

（三）本院楊委員瓊瓊，面對全球疫情反撲，尤其英國因發現變種病毒株，政府如仍堅持不禁來自英國的航班，也認為無必要對入境者普篩，而是以入境後 14 天居家檢疫做為最主要的防衛措施，對於邊境管制與入境後的追蹤就要更確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因為，近一年來，台灣防疫有成，不僅國人逐漸將疫情問題視為「他國事務」，可能少了些切身感與危機意識，政府對於過往效果良好的一些防疫作為，也恐因駕輕就熟而流於形式。例如，有居家檢疫經驗者即知，在地的里幹事、公所人員雖會十分盡責地每天致電問候兼查勤，但在該固定時段之外，當事人其實有很大的自由活動空間與時間，也能夠接觸他人，所幸多數居家檢疫者自重守規，然而即使只有「少數」鑽漏洞者，此一實際數字不詳的「少數」，仍可能帶來很大風險及嚴重後果。

二、又如，航空公司機組員由於入出境較頻繁，政府給予機師 3 天、空服員 5 天的較短居家檢疫期便利，但最近陸續發生機組員在檢疫期間擅自外出，甚或分明已有咳嗽等症狀，竟不戴口罩照樣在狹小駕駛艙中執飛，導致感染他人，在在顯示現行這套已運行相當時日的防疫規則，存在必須立即修補的漏洞。此外，聖誕節、跨年與農曆春節先後到來，各項大型群聚與表演活動接續推出，中央與地方政府是否該重新評估群聚活動舉辦與否、舉辦規模

大小的標準？讓主辦單位與民眾有遵循的依據。

三、台灣防疫成就獲舉世肯定，然而過去勝利，不保證未來成功，政府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尤其不可沉溺在外人掌聲中。指揮中心日前處理俄羅斯舞團事件，就被認為似嫌輕忽，而官員往往還過於執著強調境外移入與本土病例之差別，也令人憂心面子問題是否會干擾官員的判斷與疫情透明。病毒不識國界，且不斷變種，台灣身為全球疫情中的少有之淨土，是莫大榮耀，但也潛藏風險，一旦防線失守，疫情擴散的程度與速度姑且不論，對社會心理面的衝擊，卻將非常強烈，整體影響不容小覷。

四、疫苗雖是全球最為期待的抗疫武器，可是目前剛進入量產，僅少數國家開始施打，效果也待驗證，而台灣則因防疫有成，加上國力、國際環境等主客觀因素，短期內恐不易取得充足疫苗全面施打，是台灣頗為棘手的考驗。值此疫苗未至，而病毒已變異，疫情大反撲時刻，全民仍應切實遵循戴口罩、勤洗手與保持社交距離等各種最基本但有效之防護作為，政府則有必要加快加大爭取購得疫苗的力道，也須立即全面重新檢討原有的各種檢疫規定，迅速堵住已知的漏洞，防範可能的新破口。在官員至今都說不準何時可打疫苗的這段空窗期，保持最高警戒與最大的虛心，才是避免防疫功虧一簣的最佳部署。面對全球疫情反撲，尤其英國因發現變種病毒株，政府如仍堅持不禁來自英國的航班，也認為無必要對入境者普篩，而是以入境後 14 天居家檢疫做為最主要的防衛措施，對於邊境管制與入境後的追蹤就要更確實。

（四）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電動自行車沒有限制騎乘年齡，也不用強制投保或掛牌上路，成為外籍移工最夯的交通工具；依據警政署 108 年第 28 週警政統計通報，電動自行車事故數由 103 年至 107 年增加 1.82 倍，呼籲政府應正視電動自行車衍生的相關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電動自行車介於自行車與機車之間，對於其法令規範民眾不甚了解、業者亦不清楚，騎乘電動自行車的駕駛中許多為銀髮族、青少年、菜籃族或外籍移工，直接把它當成門檻較低的機車使用。
- 二、近幾年來電動自行車的數量快速增加，國內電動自行車超過四十九萬輛；然而，隨著使用量增長，肇事件數亦逐年攀升情形，根據交通部資料，一〇八年發生三〇九五起事故，有二六七九人死傷，其中又以十五至十七歲青少年佔大宗。中南部或是東部等地的學生會仰賴電動自行車來做為代步工具；在一〇四年至一〇八年，十五至十七歲族群約一五六件傷亡，現在已經增加到四二〇件，約增加了二．六九倍；然而政府卻沒有任何的因應措施。
- 三、一〇八年時已針對電動自行車的改裝、超速、戴安全帽等啟動修法，在去年已經修法明定，騎乘電動自行車須戴安全帽，違者罰三百元；在法條中，由於電動自行車是屬於慢車中

的自行車，按照規定也不可以雙載。現階段對於電動自行車有相關的規範，像是最高行駛速率要在每小時廿五公里以下；電動自行車之速限規範是為了保障駕駛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且，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行駛電動自行車一旦超速將會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不可不慎。

四、政府應加緊檢討對電動自行車的監理政策，包括：是否應投保強制險、需具有牌照等，是否需考領駕照，或至少需通過等同汽機車駕照的筆試考驗，才能確保使用者充分了解交通規則，以維交通安全。

五、須領牌才能上路；呼籲，要買到領有合格證明的電動自行車才能至監理單位領牌，且在道路上如有違規或肇事等情形，透過車牌即可更快速查找車主取締開罰；再者，懸掛車牌後也能納入強制險，才能多一份安全與保障。此外，政府在電動自行車相關法規的宣導力道有明顯不足的情形，使民眾未能了解相關法規便上路，恐造成自身或用路人的生命／財產損失，政府單位應重視才行。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台灣 253 天「零本土」的防疫紀錄，因長榮航空一名紐西蘭籍機師接連傳染給二同事和一友人，宣告破功。這名機師不僅違反防疫規定，更在疫調時不誠實交代行蹤，甚至還動氣責怪台灣「栽贓」。面對如此囂張的確診者，指揮中心卻奇怪地以「事先未勸導」為由不對他開罰，只說要罰航空公司。直到引發輿論批評，才由桃園衛生局以「不配合疫調」，對他開罰 30 萬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這次案七六五的紐西蘭機師傳染給另兩名長榮同事，指揮中心本著能推就推，立刻就推給「境外感染」。離譜的是，這名紐籍機師可能染疫時間是在上月底至本月初的飛美任務，其後他與案七七一的女性友人連續相處五日導致對方感染；但在疫調時他卻刻意隱瞞，推稱不記得自己的活動。最後，是警政單位透過汽車軌跡及手機定位，才查出其行蹤；但如此一來，他造成的防疫破口已長達十天。案七七一的確診，迫使指揮中心不得不承認：零本土已告「破功」。

二、外籍機師成為我國的防疫破口，從某個角度看，也反映了政府防疫工作的雙重標準。第一、對不同國籍或地區的防疫差別待遇：這次染疫的機師如果不是紐西蘭籍，而是本國籍、中國籍或印尼籍，陳時中部長會不會如此客氣，覺得不忍開罰？上個月，一名菲律賓移工在防疫旅館隔離時因跑出房門八秒，即遭高雄衛生局開罰十萬元。試想，這名移工只違反防疫規定數秒，卻得工作三四個月才足以付清罰款；相形之下，陳時中對高薪確診的紐國機師反而手下留情，於理於法都太不相稱。

三、第二、對不同行業的差別待遇：一般民眾入境須居家檢疫十四天，機組人員則僅需三天，這是因為政府考慮航空業的調度困難而給予特殊便利。副指揮官陳宗彥說，這並不是特權，而必須搭配整體防疫措施，工作全程要穿防護衣、戴口罩，在外站也要有專人負責管理健康。問題是，航空公司在享有特殊方便之餘，有沒有落實必要的自我要求？這名紐籍機師在機上咳嗽不止，但同行機組人員懾於其職務權威，竟不敢提醒他戴口罩，那麼規定豈非形同虛設？享有特殊待遇的產業人員，若不自我檢點，其他民眾豈能服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2 分、中午 12 時 35 分至
下午 9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以信	邱臣遠	陳玉珍	林岱樺	王美惠	李昆澤	吳琪銘
	吳玉琴	邱泰源	羅美玲	沈發惠	張宏陸	蔡壁如	羅致政
	鍾佳濱	莊競程	劉世芳	管碧玲	許智傑	黃國書	曾銘宗
	吳秉叡	鄭運鵬	何欣純	莊瑞雄	柯建銘	林楚茵	黃世杰
	陳秀寶	陳素月	邱議瑩	吳思瑤	蘇巧慧	江永昌	邱志偉
	郭國文	賴瑞隆	林俊憲	陳亭妃	賴士葆	賴惠員	林宜瑾
	孔文吉	陳柏惟	翁重鈞	羅明才	劉櫂豪	余 天	黃秀芳
	陳歐珀	高嘉瑜	湯蕙禎	范 雲	洪申翰	賴品妤	蔡易餘
	周春米	王定宇	李貴敏	林文瑞	吳斯懷	賴香伶	吳怡玓
	謝衣鳳	萬美玲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張育美
	李德維	馬文君	洪孟楷	林德福	溫玉霞	蔡適應	陳雪生
	呂玉玲	鄭麗文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徐志榮	魯明哲
	廖婉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思銘	陳 瑩	林為洲
	高虹安	江啟臣	楊瓊瓔	費鴻泰	林奕華	游錫堃	蔡其昌
	趙正宇	高金素梅	林昶佐	趙天麟	蔣萬安	鄭正鈴	張其祿
	楊 曜	陳明文	蘇治芬	陳超明	何志偉	張廖萬堅	劉建國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10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中午12時35分至下午8時16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上午9時1分至11時52分、下午8時16分至9時32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中午12時35分至下午8時16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上午9時1分至11時52分、下午8時16分至9時32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何志偉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3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軍事審判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0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8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9人擬具「國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0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0人擬具「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7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7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柏惟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柏惟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柏惟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蔡壁如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余天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余天等17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余天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余天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21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劉權豪等21人擬具「航業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劉權豪等21人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吳怡玎等17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吳怡玎等17人擬具「數位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6人擬具「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6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7人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保險權益促進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蔡壁如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條及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柏惟等21人擬具「境外勢力代理人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境外敵對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第三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藜屬、木鼈果、山葵、玉葉金花、秋海棠屬、雞冠花及馬齒牡丹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適用植物種類『印度棗』名稱為『棗』」，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業」，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限制輸入我國之稻米貨品」，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第八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荷蘭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英國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日本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捷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比利時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南科西嘉省及伊夫林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朗德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排碳係數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監察院函，為修正「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〇、司法院函，為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相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一、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二、法務部函，為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修正羈押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三、考試院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四、行政院函，為「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制定公布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定自109年12月4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教育推展」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之營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機制缺乏誘因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新北市政府三重碧華國中舊址推動長照設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項下新增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用多元媒體管道營造正確用藥環境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等工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協助高雄市政府提出旗津海岸整治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畫執行明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少電力排碳係數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罐汽車駕駛員勞務外包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科研成果技術移轉於產業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有機農業生產面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發生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原民地區農機具補助額度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施用國產

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推動進展及未來規劃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推動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推動進展、未來規劃方向等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水牛一號基金與水牛二號基金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相關資訊公布於網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管理與強化公股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加速推動辦理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社會企業之業者申請率偏低及相關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雲林毛巾產業未來發展與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現況暨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經費控管作業及檢討撙節捐補助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8年度訪評計畫－會計財務項目未完全通過及連續2年未完全通過協會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具體執行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7項恆春機場活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1項嘉義站及臺南站土地處分收入不足支應土地開發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4項嘉義站及臺南站土地處分收入不足以支應土地開發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7項研議加開臺北花蓮間定期列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0項舊式偵測器重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5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7項儘速完成港區橋梁安全檢測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4項臺灣鐵路管理局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爭取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以不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用人制度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精神病人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尊嚴勞動計畫」初

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10項多角化商品行銷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12項避免行銷作為違反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13項改善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暨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4項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三倍券推動成效不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分散領券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執行及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數位三倍券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及振興預算不敷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計畫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三倍券綁定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利息補貼、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確保員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政策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三倍券綁定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印製及配送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增編經費與相關經費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貸款信用保證之風險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水電用量增加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疫情影響產業事業紓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固本專案計畫對於申請廠商善盡社會責任之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設立在帝寶之企業亦可獲得電費紓困減免是否有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夜市研擬振興消費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我國數位經濟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補助計畫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對受補助企業事業辦理查核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是否合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防疫訊息協助播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及防疫服務平臺維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疫情防治手機、發送簡訊、門號追蹤等預算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〇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一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旅宿業申請紓困補貼違反規定追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因應未來全球航空業再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協助業者推動產業升級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加強旅館業之紓困振興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保障空廚業穩定運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抽查接受紓困之社福單位是否有社工回捐薪資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是否再次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本院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11案，業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

算決議，檢送新市鎮開發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10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9年度預算『委辦業務計畫』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及『支出』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等2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9年度預算『支出』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9年度預算『支出』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等8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9年度預算『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歷史建築調查、地價稅、招商等複委託作業費用』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及『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等2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總務處函送委員陳歐珀等16人於第10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為開放美國萊豬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機器人帳號留言或AI機器人犯罪所涉之法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及第6條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移工檢疫床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精進更生人就業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COVID-19疫苗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我國矯正機關警事人員、戒護人員之人力配置應加強精進規劃與評估，以確實提升監所整體人權與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全國24所監獄（不含外役監獄）其中17所有超額收容之情形，桃園監獄的超收比率更高達64.8%等，應進行檢討及精進規劃，並針對舊監獄之環境、設備及人力負

擔，進行增進、更新之規劃，俾有效提升監所整體人權與品質，確切符合獄政改革之目標與願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防制電信詐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若只考慮以調升健保費率方式，來作為解決健保財務危機的唯一途徑，直教民眾情何以堪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台灣視網膜剝離比例全球居冠，孩童近視比例世界第一，請行政院正視孩童近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高中新課綱實施後，導致94%的教師授課時數大幅增加，應儘速補足教師員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有計畫培養各類別、各層次人才；高職、技專也應與高中、大學並重；在教育議題及政策上，除關注頂大資源外，也應顧及私校，讓技職生有另一出頭的光譜揀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臺鐵發生列車長遭受民眾無端辱罵及毆打事件，要求對於臺鐵員工輔導、安全防護之成效及落實狀況進行加強與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兒童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鑑於近期賭博類手機遊戲廣告於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台大量放送，恐有造成學童身心健康負面影響之疑慮，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盤研擬賭博類手機遊戲廣告播放時段等相關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研議放寬旅遊及商務人士入境限制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移工檢疫床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面檢視政府基金投資運用之內控與防弊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身心障礙者口罩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人造雨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濟發展過度倚賴電子資訊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因應日本規劃核島核廢水入海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二重環狀自行車道沿線跨排水橋梁寬度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遏止炒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調漲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等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幾起思覺失調症患者因出現幻聽、幻覺等情形而產生攻擊行為，再將所有的過錯推給疾病，反造成大眾對思覺失調症更深地誤解。鄰里、警政、醫療體系以及患者家屬應一起通力合作，讓患者能穩定接受治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了解未來我國電子垃圾回收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質詢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161千伏東林～蘆洲線#19～#23間鐵塔下地工程案，將#19、#23設為連接站，將使鐵塔站體向外延伸，造成鄰近民眾視覺上壓力，建請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研議將#19、#18鐵塔併同遷移至堤防外，與社區民宅保持距離降低視覺與心理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國道五號雪山隧道不論平日或假日，都會塞車，日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吳澤成說，為紓解雪隧車流，尋找另一路廊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建請行政院、交通部以花蓮、南投、台中、苗栗、彰化、雲林、嘉義等縣市「一日生活圈」為考量，將國六延伸到花蓮為解決國五塞車的新路廊，並請交通部早日完成埔里到花蓮段的國六高速公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中南部水情吃緊，經濟部近日重提水庫計畫，包括新北雙溪、苗栗天花湖及台南南化（第二水庫）等3座新水庫，並進行全台7座水庫壩體加高以「因應氣候變遷加劇」以及「百年大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印尼移工將暫停入境；12月4日到17日期間暫停引進印尼移工入境台灣，初估將影響千名雇主。根據統計資料，11月COVID-19境外移入案例有77例為印尼移工，仲介業者認為，當地訓練中心恐已有群聚感染，建議政府必須關注假檢驗報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台灣的新冠肺炎防疫，最近連續受到來自印尼移工的嚴峻挑戰，引發國人關切。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勞動部代表在記者會的談話，我們驚訝地發現，指揮中心到現在似乎還把這件事當成移工勞資問題看待，而沒有依傳染病防治的角度緊急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我國勞動基金近來又爆發官員弊案，讓全台上千萬的勞工對勞動基金信心日益失去信心，一方面擔心基金管理官員操盤手續效差，退休金領取無望，另一方面還要擔心勞保基金收不敷出，衍生的破產問題，據今年11月25日勞動部公布的精算報告顯示，勞保基金潛藏負債已高達9.11兆元，超過我國中央一年歲入總預算（約1.9兆元台幣）甚多，政府每年至少要撥補800億至1,000億元，才能填補基金財務大洞，若不改革，勞動基金將在六年後宣告破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網路通訊科技日益發達，使用三C產品拍照及透過通訊軟體分享之情況也越發普遍，卻也衍生出私密影像未經當事人同意就在網路上流傳的情形不斷發生，對於未來人生路漫長的兒童少年而言，其所造成的傷害及影響是很大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楊委員瓊瓊，根據國發會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至2070年報告」指出，台灣總人口將正式於今年轉成負成長，也就是出生數將低於死亡數，並且預估五年後（2025年），我國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比以往的推估提前一年到來。少子化正是高齡社會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其實，台灣人口老化的速度甚至超過日本，台灣的人口出生率已經低於日本，這是一個嚴重的警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鍾委員佳濱，為防止不肖人士向地檢署申告，獲取他人個資，行再生弊端、跟蹤騷擾之實，請法務部盤點、修正相關法令要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8人、委員林奕華等19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22人、委員張育美等17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20人、委員呂玉玲等20人、委員萬美玲等18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21人、委員魯明哲等22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賴士葆等19人、委員洪孟楷等17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四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至(6)】；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及(9)】；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鈴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19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2人、委員謝衣鳳等22人、委員鄭正鈴等23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2人、委員鄭正鈴等24人、委員廖婉汝等17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20人及委員廖婉汝等17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九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二讀時，第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至(19)】；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九條之三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0)至(22)】；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依據《行政程序法》與法務部2017年函釋，以及行政院秘書長2016年函文之意旨，行政命令之預告期，原則上應事先公告周知六十日以上，使社會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查行政院與法務部之函文函釋中，皆言明「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但「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惟此次衛生福利部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值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預告期僅有七日，甚至未公告必須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關注之重要議題，為保障民眾飲食健康安全，衛生福利部未來預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草案」或其它涉及食品安全之法規，其預告期間原則上應至少六十日；若情況急迫，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較短之期間，並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縮短期間之理由。〕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

決議：准予備查。〔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

(23)】；並通過4項附帶決議：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有關部會，建立進口豬肉進入我國之溯源與流向通路追蹤系統，並定期公布分析報告；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情況，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 為完善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出之開放萊豬進口產業衝擊影響評估報告，農委會應會同有關部會，補充該報告之內容，並納入相關數據來源單位、計算方式、開放後五年內之產業影響，以及台美經貿談判或自由貿易協定下，相關產業之影響評估；前述產業衝擊影響評估報告，應公布於農委會官方網站，提供民眾與產業瞭解。3. 為考量公私立教養院、安養機構、托老、特教機構以及長期照護中心等國人之食用品質與飲食安心，爰要求衛福部、教育部，明定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特教機構以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等，優先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並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4)】。4. 鑑於我國邊境查驗輸入肉品及相關產品之邊境檢驗率僅4%左右，為落實邊境管理與食安把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輸入豬肉肉品及相關產品之邊境檢驗率，三年內不得低於10%。【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5)】]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

決議：准予備查。〔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6)】；並通過4項附帶決議：1.為落實輸入豬肉產品源頭管理，爰要求衛福部會同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分類號列，包括豬腎、豬肝、豬橫膈膜、豬腦、豬肺、豬筋、豬耳、豬舌、豬腸衣等豬雜碎及豬內臟等不同部位，並且依生鮮、冷凍及調製等方式差異，列屬不同的貨品分類號列，以利邊境查驗及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7)】。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一條明定，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衛生福利部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輸入食品衛生安全，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應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執行邊境輸入查驗工作，倘有檢驗結果不符合衛生標準者，除命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外，並依規定提高抽批機率。3.針對2021年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30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一事，有鑑於我國邊境人力連續3年僅維持81名，且就輸入肉品及相關產品之邊境檢驗率僅4%左右。為有效提升邊境查驗及市售稽查品質，保障國人健康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爭取擴編邊境查驗人力，並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執行邊境查驗，確保國人食用安全。4.為維護全民健康，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執行邊境輸入查驗，加強查驗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產品，並公布邊境豬肉查驗統計資訊，倘有檢驗結果不符合者，應公布違規產品之進口商名單、數量等相關資訊。〕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

決議：准予備查。〔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8)】；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確保豬肉、牛肉等肉品之源頭管理及衛生安全，爰要求衛福部循現行機制，會同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共同組團前往美國實地查核，並應積極與美方洽商安排赴美查核事宜，確保美國肉品源頭管理及衛生安全符合我國規定【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9)】〕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

決議：准予備查。〔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0)】；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為確保學齡前未滿2歲嬰幼兒在公私立托嬰中心的主副食品之食品安全與飲食安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公私立托嬰中心應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並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1)】。2.為確保婦女及剛出生之嬰幼兒於產後護理之家之食用品質與飲食安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產後護理之家優先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並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2)】〕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

決議：准予備查。〔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3)】〕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101年9月6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

決議：准予備查。〔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4)】〕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決議：准予備查。〔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5)】；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根據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10月14日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接受謝委員衣鳳質詢時的答覆：根據衛福部的掌握，有3家食品加工廠有進口外國豬內臟製造加工食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2週內針對廠商進口外國豬內臟製造的加工食品，提出具體可行的溯源管理制度，以促進國人的食品安全。2.為讓國人於培育下一代能安心且放心，爰要求居家式托育服務場域，鼓勵使用國產豬、牛肉，並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6)】〕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決議：准予備查。〔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7)】；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考量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特教機

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等國人之食用品質與飲食安心，爰要求衛福部應明定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特教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等，優先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並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8)】〕

十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101年9月7日農防字第1011473960號公告案。

決議：准予備查。〔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9)】；並通過6項附帶決議：1. 根據衛生福利部長陳時中109年10月14日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接受質詢時的答復：根據衛生福利部的掌握，有3家食品加工廠有進口外國豬內臟製造加工食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2週內針對廠商進口外國豬內臟製造的加工食品，提出具體可行的溯源管理制度，以促進國人的食品安全。2. 鑑於我國養豬產業百億基金規畫八大項目之一「現代化養豬設備補助」，係用以更新畜牧業之設備及現代化。而我國畜牧業耗水量以養豬業為主，全國目前實養豬頭數約600萬頭，每頭豬平均用水量每天30公升，全國養豬業每天用水量約達18萬立方公尺。過去大家都以為台灣的水資源很充沛，但109年就因為降水不足而有缺水的危機，國內雖有仿丹麥、荷蘭等養豬大國之豬廁所設施，國內養豬業者仍以沖水方式來收集糞便；但在水資源短缺，且環保要求越來越嚴格的情況下，需要檢討改進我國養豬場之設備環境。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制定一套符合我國國情之養豬場豬廁所設施，例如乾式養豬場，並於1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0)】。3. 鑑於我國養豬產業百億基金規畫八大項目之一「現代化養豬設備補助」，係用以更新畜牧業之設備及現代化。而養豬業所產生之豬糞尿含有高有機質，應可經由微生物厭氧發酵產生沼氣能源，若設置沼氣中心集中處理，還可用以發電。但我國養豬場散布各處，1千頭豬的養豬場，每天產生高達30噸廢水，要用槽車載到沼氣中心，光是油料運費就所費不貲，故宜先輔導改善傳統豬場設施及飼養習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偕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共同推動「養豬3.0計畫」中，增列與已改善的就近養豬業者，共同成立豬糞尿共同處理沼氣中心，並於1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1)】。4. 鑑於我國畜牧水污染，108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稽查1萬1,000多件，裁罰金額更比過去增加二成，年裁罰總金額約3,300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雖稽查件次比過去幾年增加，係因於稽查同時宣導資源化措施，因此108年起稽查件次增加，但稽查合格率也增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稽查畜牧廢棄物，希望把養豬場的水汙、空汙（臭味）、甲烷化為電與熱能；採取大廠帶小廠的方式集中處理養豬廢水，避免造成污染。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討論相關議題，並提出我國各縣市至少該有幾件大廠帶小廠集中處理畜牧廢水的可行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2)】。5. 鑑於我國畜牧水排放污染等問題，基於循環經濟的角度，希望能把養豬場的水汙、空汙、甲烷化為電與熱能。由於傳統的養豬場採取3段式污水處

理，處理過後會產出之汙泥及廢水應可再循環利用。目前經處理過後的廢水係排入農田、或者公共水溝。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經過3段式處理後之汙泥及廢水之再循環利用應制定一套獎勵機制，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3)】。

6. 鑑於我國近年來積極提升養豬產業的實力，不僅防堵非洲豬瘟有成，更於109年6月正式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完成歷時24年的壯舉，使我國豬肉得以順利出口，並已開始拓展外銷，顯示台灣豬肉極具更進一步發展的潛力。為符國家整體利益及未來經濟戰略，提升國產豬肉之國際競爭力，確保國人食品衛生安全符合國際標準，政府有責任規劃完善的配套措施，增強國人對台灣豬肉產品的信心，落實捍衛國產豬肉的市場地位屹立不搖，把握養豬產業轉型契機，擴大出口外銷布局，持續與產業密切合作，共創雙贏；針對因應國際標準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產品進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須落實：(1)在食安上應遵守「科學證據、國際標準、清楚標示」之準則；並在產業上須積極提升養豬產業之競爭力，保障豬農權益之最大化。(2)保證國內養豬產業100%完全不使用萊克多巴胺，並且於110年開始嚴格執行豬肉原料產地標示，以利消費者得以認明選購高品質台灣豬肉產品。(3)透過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食材，讓家長贏，農民贏及食用教育贏三贏政策。(4)妥善運用行政院農委會研擬之4年總經費130億元「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推動「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台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提升進口肉品萊劑查檢量能與產地標示查核」、「獎勵餐廳標示使用國產畜產品」及「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等措施，並將計畫經費落實於預算配置，以利國會監督；並持續下鄉聆聽養豬農民建言，確保台灣豬農生計不受影響。(5)針對養豬產業提升政策，除積極推動外，亦須滾動檢討，以發揮最大政策功效，並請每年定期將養豬產業提升政策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4)】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審議完畢。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 (1)「討論事項第一案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7

贊成者：59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1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7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劉建國	林淑芬

(2)「討論事項第一案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5

贊成者：61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1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淑芬

(3)「討論事項第一案學校衛生法第二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9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2人

劉建國 林淑芬

(4)「討論事項第一案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0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 (5)「討論事項第一案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9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2人

劉建國 林淑芬

- (6)「討論事項第一案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6

贊成者：60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1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6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淑芬

(7)「討論事項第一案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38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8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8)「討論事項第一案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予增訂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9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2人

劉建國 林淑芬

(9)「討論事項第一案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予增訂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9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2人

劉建國 林淑芬

(10)「討論事項第二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櫟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11)「討論事項第二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7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櫟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郭國文	何志偉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2人

劉建國 林淑芬

(12)「討論事項第二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9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2人

劉建國 林淑芬

(13)「討論事項第二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9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2人

劉建國 林淑芬

(14)「討論事項第二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8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4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2人

劉建國 林淑芬

(15)「討論事項第二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9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櫟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2人

劉建國 林淑芬

(16)「討論事項第二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櫟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17)「討論事項第二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9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2人

劉建國 林淑芬

(18)「討論事項第二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9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2人

劉建國 林淑芬

(19)「討論事項第二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

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9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2人

劉建國 林淑芬

(20)「討論事項第二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予增訂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9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2人

劉建國 林淑芬

(21)「討論事項第二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予增訂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22)「討論事項第二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予增訂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9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2人

劉建國 林淑芬

(23)「討論事項第三案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9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謝衣鳳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3人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24)「討論事項第三案附帶決議第三項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3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5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25)「討論事項第三案附帶決議第四項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3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5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26)「討論事項第四案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8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3人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27)「討論事項第四案附帶決議第一項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35 棄權人數：5

贊成者：6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5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28)「討論事項第五案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8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3人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29)「討論事項第五案附帶決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69 反對人數：3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9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陳雪生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4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30)「討論事項第六案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8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耀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3人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31)「討論事項第六案附帶決議第一項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3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耀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5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32)「討論事項第六案附帶決議第二項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3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5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33)「討論事項第七案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7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陳 瑩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3人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34)「討論事項第八案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8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玗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3人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35)「討論事項第九案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8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3人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36)「討論事項第九案附帶決議第二項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3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5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37)「討論事項第十案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8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3人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38)「討論事項第十案附帶決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3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6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黃國書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39)「討論事項第十一案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8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4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3人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40)「討論事項第十一案附帶決議第二項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3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6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41)「討論事項第十一案附帶決議第三項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3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6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42)「討論事項第十一案附帶決議第四項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3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6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43)「討論事項第十一案附帶決議第五項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3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6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44)「討論事項第十一案附帶決議第六項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3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6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范 雲 吳玉琴 邱泰源 曾銘宗 李德維 林奕華 鄭麗文 林為洲
管碧玲 羅美玲 沈發惠 周春米 陳椒華 林楚茵 陳以信 莊瑞雄
洪申翰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委員提案：

- 1、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報告事項第 42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報告事項第 42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22 日（星期五、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21 人擬具「境外勢力代理人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擬撤回前提之「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司法院函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為立法委員蘇震清、廖國棟涉嫌貪污等案件，應予延長羈押，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八項，請本院許可延長羈押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決定。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制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協助青農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

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作業準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澳大利亞、瑞典、盧森堡、希臘、西班牙、愛爾蘭、比利時、葡萄牙、美國、加拿大、瑞士、匈牙利、智利等二十二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之五則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加拿大及美國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指定蟹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動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芬蘭為新城病非疫區，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國際稻米研究所農業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法務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修正羈押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矯正署應協助建立收容人免於因不同性別特質受歧視之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法務部函，為修正「執行死刑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懲戒法院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司法院函送本院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外交部函送我國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秘書處簽署之捐助瞭解備忘錄（MOU）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三十二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二、第二十二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報驗義務人於輸入食用油脂、特殊營養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專案進口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名稱修正為「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正當理由範圍」，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函送公告「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外交及國防、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內政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交通部函送「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財產移轉登記所需繳交之規費，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1,590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發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費不敷，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7,726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09 年度預算「軍事人員」科目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6 億 5,982 萬 4,000 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09 年度預算「軍眷維持」科目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1 億 1,300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內政部函送「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 至 115 年度）」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法務部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統包工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營事業 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 5 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等 5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財政部函送「109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9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2 季「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9 年第 2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內政部函送 109 年第 2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9 年 4 至 6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度 4 至 6 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9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考試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第 2 季該院暨所屬部會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總統府函，為該府及所屬、國家安全會議 109 年第 2 季均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 109 年截至第 2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該會主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109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無執行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2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

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該會 109 年第 2 季無刊登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外交部函送 109 年第 2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9 年第 2 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9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2 季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七)藝術銀行收購、購買、租借制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結果及輔導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無法減輕或恢復之身心障礙者是否有換證必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準公共托育服務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衛新南向相關計畫如何整合部內單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施政及社發計畫管考機制精進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高鐵東延新闢路線初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之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社會捐助收入

比率及納入罰金、罰鍰等提撥收入做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承攬之工作內容及勞工之留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營業利益率及總資產報酬率下滑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需量競價措施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謀提升本業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28 項物料久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中油 VIP 會員卡策略經營與行銷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北高雄橋頭地區興建循環住宅投資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原住民族土地之優先使用權說明會辦理情形及後續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傳統領域土地使用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業務營運績效改善策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業務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經營績效檢討與加強管控各項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動力費占給水收入暨供水量比率趨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檢討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電子帳單服務及推廣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電子帳單服務及推廣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執行檢討」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肉攤改善溫控設備數未達預期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機械與設備租金補貼可行性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無人機於田間作業遭遇障礙解決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 25 家部立醫院經營績效欠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具體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編列應妥為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回收物品申報量小於回收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相關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減少原因之檢討與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4 項避免重複編列研究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6 項檢討國道通行費欠費清理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8 項研議改租高雄港務分公司未來搬遷後騰出之辦公廳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0 項「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因故延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赴中國之適當性與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加強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相關業務代辦或外包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9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9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9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9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9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9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審計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9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 9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 10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 11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刺激消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刺激民眾消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四十六)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口罩不良廠商退場機制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受疫情影響之企業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查核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口罩產能及原料分配暨口罩出口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追加預算之執行計畫、需求評估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方案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政策規劃、執行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漁民生活補貼擴大紓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追加預算所列不敷數之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間經費流用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總預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移緩濟急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財政現況及因應肺炎疫情之財政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受補助企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亞奧運培訓選手模擬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設籍前新住民因疫情遭受生活經濟困難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大量頻道播放防疫訊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疫情防治之手機追蹤平臺依據、實施情形暨監督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19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6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7 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凍結 5 億元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七、(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捷宇專案」機密預算凍結案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謝明發君為建議修正刑法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合併執行之假釋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一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定瑋君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 編第 1 審第 1 章公訴第 1 節第 237 條條文和刑法第 2 編分則第 35 章毀棄損壞罪第 356 條損害債權罪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嘉晏君為建請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7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郭廣洋君為對法官法提出建言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詹志文君為有關假釋之三振法案違憲，陳請廢止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富榮君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規定，除私校教職員外，無月退金且無優存利息人員，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間離退者被排除在年金制度外成為年金孤兒，陳請修法給予年金並提高年金給付率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韋達君為立法院正在審查罰金累犯可申請至外役監服

刑之法案，陳請一併討論累、再犯其再犯比例占總刑期 51%以上者，一併放寬可申請至外役監服刑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坤和君為再建議修正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文筆君為建請修訂檢察事務首長應動用檢察事務指令權，違反者應增訂司法檢察事務首長亦應受懲處之明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郭廷源君為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陳情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是否違法失職？並請將新法第 36 條廢止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錦川君為請正視公保年金孤兒所受之不公不義，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林獻策君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請願文書前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特再要求重新討論上揭法律進行修訂，務使其合憲、合理、合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林昭明君為建請修正法官法，法官違反證據判決須提出合理說明，否則依貪污罪處理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俊君君為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修正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違憲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連發君為陳請刪除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賦予夫妻任意一方離婚自由之權利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人函，為有關鐘萬環君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舊法與新法不相合適，陳請就行刑累進處遇方式修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兆坤君為訓政結束程序法、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 4 部法律目前並無主管機關，請確認其主管機關並檢視目前時空下，上述法律存在、實施之必要性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郭金澤君為建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3、第 51 條之 4、第 51 條之 8 及憲法訴訟法第 8 條等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宏彬君為爭取減刑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法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永順君為 92 年 1 月 30 日廢除懲治盜匪條例，是相對錯誤及違背人權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余華英君為建議修法，精神疾病患者犯罪應依據犯案情節與一般犯罪者相同判決及刑罰，另強制就醫治療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

議案案。

二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社會保險學會建請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建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隨同物價指數調整機制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鄭瑞強君為有關酒駕修法，建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增加刑法罪刑強度等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建宇君為建請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啟峯君為陳請就初、再犯、頭一次入監服刑等情節，提議爭取減刑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境外敵對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電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中、英文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九、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羈押法第三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

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增訂第二百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銀行法第一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土地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四十四案以及增列部分第二十五案，因為提案委員蘇巧慧委員、林奕華委員分別來函撤回，予以刪除。

報告事項已宣讀完畢，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謝謝。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邱委員泰源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修正通過，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4 案）

（第 1 案擬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 張凱翔為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等違反憲法及法律規定，再建請作成不予備查或限期修正之決議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李兆坤為建議貴院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更名為國家安全委員會等案。

3. 陳人杰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3 項有違憲之虞案。

(第 4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4. 張大光為建請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以達到無廢零棄低碳高百分比回收再利用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江文淵為有關政府各單位等共同違法事再陳情案。

2. 日月潭黃漢家族自救會為有關魚池鄉水社村聚落五筆土地，面臨林務局南投林管處訴請拆屋還地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3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為有關明年度預拌混凝土取得飛灰價格上漲事，建請審慎處理案。(擬函轉經濟部)

2. 謝其燈為苗栗縣天花湖水庫工程事請願案。(擬函轉經濟部)

3. 林琮釧為陳請重新研議國有耕地放租之優先順序案。(擬函轉財政部)

4.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本會彙整全國地方公會意見，提案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請參採修正案。(擬函轉財政部)

5. 常新汝為就累進處遇之評分方式及機制提出建言案。(擬函轉法務部)

6. 徐慕韓為申訴臺北監獄管理措施不當案。(擬函轉法務部)

7.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北市板橋區環翠段 35 等地號面積 0.1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8.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北市淡水區樹梅段 452 等地號面積 1.42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9.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 1069-1 地號等 7 筆面積 1.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10.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 404 等地號面積 0.33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11.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南投縣南投市南鄉段 570 等地號面積 0.32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12.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嘉義縣大林鎮大工一段 5 地號面積約 2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13.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臺東縣臺東市大豐段 424 等地號面積 1.73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臺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10 時 7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大家早安，我們現在就進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今天有很多案，一共有 9 個案，我們先研商第 1 個案。

現在進行第 1 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我現在來介紹在場輔導會的各位長官，首先介紹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先生，再來介紹簡世峰處長、秦文臺處長、謝琦偉處長、黃進興參事。接著介紹國防部白捷隆司長，經濟部邱萬金組長，勞動部林三貴次長，內政部吳岳秀組長，財政部馬小惠主秘，教育部許慧卿專門委員，法務部林豐文參事，衛生福利部李璧如科長，主計總處廖玉琳專門委員，人事行政總處懷敘副人事長。介紹完畢。

現在開始有關於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協商。本案經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本年 10 月 15 日進行審查，計有 8 個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11 月 12 日再由王定宇召委召集黨團協商，但因該次協商結論沒有獲得所有黨團簽字同意，所以本次協商仍是處理審查會所保留的 8 個條文。

我們現在先進行第五條。我就不必宣讀了，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通過，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照什麼通過？照院版通過嗎？好。

林秘書長志嘉：看退輔會有什麼意見。

主席：好，請退輔會就第五條表示意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很謝謝鄭天財委員及呂玉玲委員等那麼關心原住民就業的部分，我們認為這一條有實際的困難，怎麼說？第一，原住民的就業第一個要看他的意願，第二個是就業機構，就是民間要不要用原住民，但是委員建議訂 10%，所以我們行政機關完全沒辦法著力，我們可以去很多努力，委員建議這一條訂 10%，這不是我們能掌握的，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條文並不適合，請照院版通過，謝謝。

主席：好，照院版通過，有沒有意見？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之所以會提這個案，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原住民的人口比例是 2%，但是

我們原住民從軍、當志願役的職業軍人在士官的層級就占了百分之十幾，所以比例很高。長年以來，不是只有現在，原住民有這麼高的從軍比例，但是退輔會一個原住民都沒有，農場那些也是一樣，極為稀少，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讓退輔會能夠重視。至於相關其他法律譬如說政府採購法，對民間的廠商都課以 2% 的進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還特別規定對於民間廠商課以 3% 進用原住民，現在是國營事業，又是退輔會之下的機關，下面還有很多農場也都不進用原住民，所以我才會以原住民從軍比例提出 10%。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院長，我是不是跟鄭委員解釋一下，第一、剛剛講說企業規定要 2%，這是規定企業不是規定退輔會，所以一定要 10%，我剛剛說過這個不是我能控制的。第二、剛剛鄭委員提到我們所屬的農場，這個我們就可以控制，如果是我的農場規定要 10% 是原住民，當然像這樣這麼小的事情不應該放在法律，但是這個我們可以再承諾。第三、跟院長跟鄭委員跟各位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輔導就業的成績非常好，去年輔導就業的成長是 58%，什麼叫成長 58%？就是以前如果 1 年輔導 1,000 個榮民就業，去年輔導 1,580 個，所以成長率是 58%。跟鄭委員報告，在這部分法律上就照行政院版本，但是對於怎麼去協助原住民，就好像剛剛鄭委員講的，原住民整體的比例大概百分之九點幾，就是原住民從軍的部分，剛剛提到士官的部分更高，超過 10%，原住民對國軍的貢獻是很大的，所以我們特別用一些方法、辦法協助原住民的就業，我認為這是應該的，所以能不能條文不要這樣列，我們擬定特別協助原住民的辦法，一個月內向鄭委員跟委員會報告，鄭委員是不是可以這樣同意？

主席：可以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要入法，我剛強調了，現在是退輔會、所屬農場都是政府的，民間企業都可以達到 2%，甚至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都達到 3%，當然如果你認為 10% 太高，這個可以比照民間企業 2%、3% 都可以，以上。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自由貿易港區當年在立的時候，高金素梅一直主張要入法幾% 那個無所謂，我比你都資深，我都在現場啊！那時候自由貿易港區要達到這個標準很難做的到，造成很大的困擾，自由貿易港區根本就走不下去。鄭天財委員當然有他主張的看法，明定幾% 我是覺得不妥，可以寫附帶決議就好，說要怎麼樣怎麼樣，用附帶決議來鞭策退輔會應該多加強這方面，這樣就可以了，你要入法的話，那我們只有保留而已，一定要幾% 的話，就剛才在講的精神寫附帶決議，不要只有專案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跟院長補充報告，剛剛鄭委員講的是兩件事，一個是輔導原住民到全臺灣有任何地方的公私機構，第二個就是我們所屬的農場，我們現在就可以承諾農場的 10%。不過農場很小，哪有人這樣訂定在法律當中，所以如果用附帶決議，也就是我們承諾在所屬的農場讓原住民占 10%，這個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好，那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附帶決議都沒有辦法落實。我們應該這樣想，我們國軍……

柯委員建銘：你很多都這樣，好像我們臺灣……

主席：不然這一案就保留到後面再談、再考慮，因為今天太多案子，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這一案保留。

處理第五條之一，請問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

鄭委員運鵬：第五條之一不予增訂，照原條文。

主席：好，第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處理第十一條，請問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照退輔會提供的版本。李副主委，請問第十一條的文字怎麼顯現，有修正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院長跟柯總召，第十一條是羅致政委員所提的修正，我們回去做文字的整理後認為羅委員的文字是可以的，所以就把羅委員的文字放進去，以上。

主席：好，那就依照羅委員修正過後的文字通過，這樣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大本這本的第 4 頁嗎？

主席：請問是不是這一本？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主席：請看第 4 頁。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一下，第二項的前段寫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是什麼意思？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輔導會跟委員所提的規定內容是一樣的，就是申請貸款人本身必須是這個事業的創辦人，也就是公司的負責人，主要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貴敏：我不懂，申請貸款的人是公司的負責人，所以你不在乎公司的負責人是不是股東，只要是公司的負責人就可以，如果是人頭負責人呢？

秦處長文臺：我們當初訂定就是要避免產生人頭戶的問題，所以我們要事業負責人才符合申請貸款利息補貼的條件。

李委員貴敏：我剛剛才特別問，你要這個事業的負責人，但事業的負責人未必是事業的股東。他如果找了……

柯委員建銘：一定是股東。

李委員貴敏：不，no。

柯委員建銘：除非是獨立董事才沒有規定，獨立董事不一定是股東。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現在如果……

主席：李委員，麥克風靠近一點會比較大聲。

李委員貴敏：有開。我第一個問題是你們將來還是希望貸款人清償，對不對？你們原來沒有這一條規定，原本的行政院提案是寫這些補貼措施等等都是由輔導會定之，但你們現在是直接從法律面改成貸款利息補貼的貸款人應為所創事業的負責人，我猜你的意思是指董事長。這有兩個問

題，第一個是如果他是董事長，可是萬一這個董事長沒有資歷，所以你貸款出去之後，他不見得可以清償，不能清償的結果就是退輔會可能會有所損失，這就是我的問題，為什麼你們會同意？我看到的時候其實滿訝異的。

第二個，公司法上的負責人，憑良心說不只有董事長，所以現在到底指的負責人是誰？用語是負責人，我覺得這有必要釐清，是公司法上所有的負責人都算在裡面嗎？董事長就是董事長，寫負責人的話，是不是公司法上的負責人？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意義，所以我才會請教退輔會的本意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首先，輔導就業的創業者都是小企業，甚至是微企業，這是第一個，所以我們最重要是能協助榮民能夠創業；第二個，羅委員的文字就是我們現行的辦法，只是羅委員說既然是現行辦法，把它化為法律文字，為什麼不可以呢？第三，剛才李委員所擔憂的部分，我們在審核時會注意，不過，我們審核的能力有限，如何判定是不是人頭？坦白說，我們不一定能夠完全判定，再次強調，這是小企業或微企業，最重要是能幫助他，而不是防弊。事實上我們給他的幫助也有限，為什麼？因為金額不是很高，就幾十萬元，再來就是利息減半，我們認為這部分放進去，在法律上明訂，我相信羅委員大概是指一定要是負責人的意思。

主席：還有沒有特別的意見？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請教一下，原條文是小本貸款，但是你的修正條文把「小本」刪掉，當然我相信是你們的預算有限，所以剛提到是小型或微型企業，這個應該沒有錯，把小本刪掉之後……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只有 30 萬元，不管有沒有……

鄭委員運鵬：每一案是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對。

鄭委員運鵬：不是預算只有 30 萬元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每家公司，當然是每一案，所謂 30 萬元是指貸款補助，就是補貼利息的一半，每案最多只有 30 萬元。

鄭委員運鵬：每一年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no，五年。

鄭委員運鵬：每一年 30 萬元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五年合計 30 萬元。

鄭委員運鵬：五年，然後每年 6 萬元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一年最高 6 萬元。

主席：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其實行政院의 提案基本上在補貼之後有一個辦法，包括首創事業負責人等的要件，應該要用該辦法來訂，我覺得行政院這樣的提案也可以，羅委員的提案說明是參考自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三條，但要注意的是，首創事業負責人就像剛才李委員貴敏質疑的部分，其實是要實際參與工作者，要不然找一個人頭當首創事業負責人，還是會有很多紛爭

，所以辦法裡面要訂清楚資格。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向邱委員及李委員報告，這個需要經過工商登記，理論上登記董事長是不是人頭，這是另一個問題，坦白說，我們沒有能力審核，審查 30 萬元的案子，一年最多 6 萬元，我們要怎麼查是不是人頭？一般而言，這是很小的企業，當然是有可能，但是發生的機率並不高，這是第一點。第二，剛才說過，查詢工商登記的董事長是李文忠，這個是不是假的？我的行政部門沒有能力查到這個地步。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特別拜託，我沒有說一定要怎麼樣或不怎麼樣，我只是提出來一個問題，希望大家思考。就是你剛才前面的回答是說，其實羅委員提出來的版本跟你原來的辦法是一樣的，那剛剛邱委員不是也已經跟你講了，就是不一樣嘛！因為你原來的辦法裡面是講說他是負責人，而且他是實際參與工作，雖然錢很小我同意，但是錢很小我們還是要用在需要的人身上，也是應該用在符合退輔應該要輔導、應該要幫助的資格的人身上，你不能夠說錢很小就化整為零把它散出去，你也不能夠講說你不能夠查。因為如果只是要把原來的辦法移植變成法律，我也沒有意見，但是如果他就是實際上面的，如果要講董事長，就是董事長，如果是負責人的話按照公司法第八條規定的話，包括董事、經理人、清算人及臨時管理人。我聽到你的回答是，它都是微型企業或是小企業。對不起，我要跟你報告一點，不管微型企業或小企業，公司法還是有適用。所以剛才我講的那個條文，不會因為它是微型企業或是小企業就不適用，還是回到你是不是要補助一個該補助的人。如果要把原來的辦法入法變成法令規定，你就會去講說，從過往到今天為止，按照執行的辦法，有瑕疵還是沒有瑕疵？是很完美，那你把這個辦法變成法律，我不會有意見。但是如果今天只是單純的為改而改，然後把一個本來有彈性的辦法，現在要把它變成一個法律規定，將來發現它有瑕疵的時候又不能夠去變更，我覺得就不妥了。所以你今天如果堅持一定要用負責人的話，我建議你還是回歸到前面的地方跟實際上有參與的人，那個條件還是應該要回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對不起，我是不是跟李委員打個岔？我們的辦法完全不變，所以還是實際負責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要工商登記證上面寫的人，所以董事不太可能是工商登記證上面的人，大概確認是這樣。我們每年 6 萬元要審核一遍，目的就是要確認，我們會去瞭解，但是行政部門能力有限，我沒辦法從審核到符合，除非有發生什麼爭議，我要去判定他事實上是掛名的，這個不太容易。

主席：他講完就換你。再下來是邱委員。

柯委員建銘：這個本來沒有要加進去，要加進去是羅委員提出的，加又加一半，整個也就算了。但是你加不加都無所謂，本來這個辦法第三項都寫得很清楚，我們要瞭解一個事實，經濟部現在所有的工商登記一百多萬家中小企業，也沒有辦法去實際審查，你寫什麼他就登記什麼。講白了，真的有問題的時候你要自行負責，所以連經濟部都沒有辦法查實際工作者是負責人，公司法寫得很清楚，董事就是負責人，其實都是負責人。這個不可能走到清算，其實這個條文乾脆就不要加了，本來有辦法去處理這麼小的事情，好像要綁得很死也綁不死。持平而論，沒有一

個人能夠確實 follow 中華民國一百多萬家公司登記，所有執行是不是真的、假的，那個完全做不到，現在目前為止是完全做不到。出事情自己去負責。所以有兩條路，全部移植，不然這一項就不要了、就算了，為了這 30 萬元每一條條文搬出來，好像有什麼弊案會發生，我強烈主張第二項都不必了，本來第三項是完整也做很久了，不要多此一舉了。

邱委員顯智：你說本來的嗎？

柯委員建銘：第二項照本來的就可以了。你要全部移植很奇怪，好像用弊案去看待這個事情，坦白講，最多只能幫忙 30 萬，這也不是什麼……

邱委員顯智：第二項有一個重複領取……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要重複定價，這件事重複定價，不好，等於重複在敘述這件事！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

陳委員椒華：我認為像這種這麼小的金額計畫還是不宜入法，畢竟真的無法管理或查核，但若辦法裡定的也是負責人，那或許可以考慮。畢竟實際執行的不一定是負責人，且負責人也可能只是人頭，不是真正在做事的，這點也請退輔會考慮。

柯委員建銘：這已經行之有年了！

張委員其祿：我折衷一下，我建議回歸行政院版，因為剛才的建議確實畫蛇添足，也沒有講清楚。

因此，不如直接回到原來的辦法，這樣還講得比較清楚，我認為行政院原來的提案是 OK 的。

主席：我們就回歸，照原來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了。

主席：照原來的版本通過。

邱委員顯智：我有一點小意見。羅委員提案的第二項提到，已申請其他法令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領取，因為勞動部與經濟部均有低利創業貸款，所以我認為這意見滿值得參考的。

鄭委員運鵬：把後段留下來？

邱委員顯智：對！

柯委員建銘：第二項後段寫進說明欄就好了，現在辦法也是這樣。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現在的規定就是這樣，這是我們現在的辦法，且行之多年，就是不能重複。

柯委員建銘：這是本來就有的。

邱委員顯智：辦法就是這樣？

主席：既然辦法有，那就不增訂了，回歸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請退輔會說明。

秦處長文臺：有關第十三條的修正差異在於，希望在參加職業訓練後，能回歸原來參加職業訓練種類並就業。我們認為目前相關法令對於參加職業訓練後的就業並無相關規定，此處為了保障其取得專業技能後能回到工作領域，故我們建議參考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大家有無意見？退輔會的意見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若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請說明。

柯委員建銘：第十四條不予修正。

主席：第十四條不予修正。

處理第十六條。

柯委員建銘：照院版。

主席：第十六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柯委員建銘：照院版。

主席：第十九條照院版通過，各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

處理第二十七條之一。請退輔會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謝謝呂委員玉玲等爭取將上校以上退役納入，這點本會與國防部完全支持，但我們不贊成放在法令中，理由是：軍公教要一致，且現行公教並不是用法律層次來處理，若只有退伍軍人單獨以法律處理，我們認為以行政一體的角度來說，這樣並不妥適。

主席：請呂委員。

呂委員玉玲：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這個很多年了，蔡英文總統也支持我們這個上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

柯委員建銘：上校？

呂委員玉玲：是退役的。行政院長蘇貞昌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他也表示非常的支持，為什麼大家會非常支持？因為在年改審查的時候，特別講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裡面是提到要給予發放的，但是那時候當下是說要放在退輔條例裡面，所以對於退輔條例，我們需要有法源的依據，包括今天在訂定行政院版的法源依據，是要把水電費放進去嘛！對不對？所以我們才說這個時候應該把它放進來。尤其是總統和行政院長都支持的情況之下，我們為什麼不在這個時候也提出一個法源依據？如果像退輔會馮主委都這麼支持的情況之下，我們就應該支持這個案子，為什麼不要有法源？我們希望從法源來立法，才不會沒有法源，到時候大家又有爭議。這麼多年了，相信大家都是支持的，我希望李副主委也要重視這個問題，這麼多年了，大家都支持的話，有這個機會，我們就把它……

柯委員建銘：講話精準一點，好不好？蘇院長和蔡總統沒有同意啊，只是在做整體考量而已啊！

呂委員玉玲：他在立法院接受委員質詢時，他表示是支持的，他有支持。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討論到上校，上校的待遇比較好，所以憑良心講，那部分……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我們還特別講到……

柯委員建銘：年改的時候沒有處理嘛！怎麼會……

呂委員玉玲：李副主委有講說……

柯委員建銘：什麼時候同意，你先告訴我們。

呂委員玉玲：李副主委有講說公教一致性，公教的退休年齡是 60 歲，修法之後變成 58 歲，現在軍人的職業類別，他們退伍的最大的時間，不是他們自己願意的時間，很多的上校大概在 45 歲就已經退伍了。因為我們說忠孝難以兩全，為了效忠國家，在退休之後才結婚或是生小孩，也有

很多晚婚的情形，所以我們不解為什麼中校有，而上校沒有，難道這是處罰條款嗎？既然總統也支持了，為什麼我們還要有意見？本來在我們審查年金的時候，為什麼要把軍人和公教分開來？當下就有做這樣的考量，才會分開，所以我認為李副主委不能再說軍跟公教要一致的問題，本來年金就已經分開來了，職業類別、退休年齡都不一樣，我希望大家都能夠支持。

主席：請李副主委。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補充說明一下。就我的瞭解，院長在院會回答委員質詢時是持比較正面的態度，因為是我們主委去參加。回來後我知道院那邊要召集各部會，包含退輔會，要整理資料，再協調這件事情。所以如果呂委員說院長和總統在態度上是比較傾向支持，這應該是事實，在態度上比較支持，這是第一點。

呂委員玉玲：退輔會馮主委也是支持啊！在委員會的時候都這樣報告啊！我請問在場委員，有人反對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單位跟本人都非常支持，但是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軍公教必須一體，公教沒有在法律層次處理，我們不贊成，我現在講的不是我個人的意見，是本會的意見。本會經過內部討論，我們不贊成在輔導條例裡面單獨處理，就是公教並沒有納入，而只有退伍軍人是在法律的層次，我們認為站在行政院立場是不妥適的，這是第二點。

第三，人事總處多次告訴我們，我順便向委員報告，委員知道公教的平均退休年齡是幾歲嗎？是 52 歲，比軍人高一點點而已，不過，有一點剛才呂委員講得很好，軍人是強迫退休，公教是 60 歲以前，符合條件之後就可以自願退休，這點不一樣，當然軍人的辛苦程度，一般而言是比公教辛苦，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共同來努力。

我再重申一遍，退輔會不贊成跟公教不一樣，公教沒有在法律的層次就……

呂委員玉玲：我們沒有反對公教一起修，可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軍人的部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一起處理。

呂委員玉玲：現在是針對退輔會耶！退輔會只有軍人的部分而已。

主席：請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要講就先講，沒關係。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退輔會這樣的立場非常不好，軍公教有關退休資遣撫卹的法律就不在一起，其實最要講話的應該是警消，警消是納入在一般的公務人員，所以當初在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的部分，即所謂的年金改革通過之後，才去處理軍人的部分，而軍人的部分在審查的時候，當時的國防部部長就是現在的退輔會主委，他是堅持不可以跟一般的公教人員一樣的去處理，所以才有比較好的退休資遣撫卹，這部分是比一般公教人員好，也造成了現在警察人員的問題，所以我一直主張警察人員應該也要另外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裡面做不一樣的處理。

今天我們在談退除役官兵，他已經退伍了，他的子女確實還很小，這是事實，而你剛剛講的那個部分，因為我自己是公務人員出身，我當了 30 年的公務人員，早期確實是公務人員尤其是教師會比較早退休，但現在不會了，因為越早退休，被砍的越多、領得越少，所以都會做到 65

歲，目前大概都會往那個方向走，這幾年已經造成這樣的狀況，所以不要拿以前的數字來談、來阻擋這個法律的修訂。確實他是被強迫退伍，這是法律明定的，而他的孩子也確實真的還很小，我們應該要從這邊開始去把它制定，以上。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議題不是單獨來思考的問題，呂委員玉玲版本所寫的就是把它入法而已，也沒有談到上校的問題，對不對？現在都是用要點，在年改的時候，所有的條件都綜合考量過，所以才有中校以下包含中校，那條線是這樣畫的，上校、少將等等的所得替代率更高嘛，而且現在軍人的所得替代率達 95%耶！所以我們要綜合考量這件事，每個人要替軍人、退伍軍人爭取福利，退輔會的立場當然是樂觀其成，國防部也是樂觀其成，但是這個政策形成是在過去年金改革時，大家討論很久了，都論戰過了，結果在這裡又拿出來談，就表示我這樣對退伍人員最好。

立法委員在立法時，大家都很認真，大家都會做啦！但是在國家整體考量上，這個已經調了，而且都是要點嘛！你現在突然把它變成法律案，然後逼上校以上要包括，少將也要，甚至全部一起來，全部都開放。基本上，這個是衡平原則、總體考量之下所做出來的，在年改的時候大家都討論得非常清楚，所以我認為這個應該保留，好不好？大家都會想要做人情，原住民要什麼都給他們，大家都來做人情，國家是這樣搞的嗎？增加預算的部分與憲法的規定是不符合的。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具體建議，請副主委參考，請聽一下，這樣才有辦法達成共識。因為呂委員講的不是沒有道理，就以行政院의 提案版本來看，我會建議在贍養金後面加上「、子女教育補助費」，這樣的方式其實也不違背剛才柯總召講的，因為後面還有繼續提到補助範圍……

柯委員建銘：子女教育補助費在各部會都是用要點嘛！你這個……

李委員貴敏：沒有，所以我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你入法以後，就開始往上堆了。

李委員貴敏：不會，總召，讓我講一下，因為你下面的……

柯委員建銘：如果可以，人情我們自己會做，不必你到現在提醒。

李委員貴敏：不是，總召，我還沒講嘛！你看一下……

你怎麼跑掉？我是說那個加進去，總召不願意聽，院長跟副主委，我真的拜託一下，既然是協商，委員在講的時候你們要聽，你們如果不聽，然後堅持……

現在就是子女教育補助費還是擺進去，擺進去之後，因為補助範圍下面還是一樣「輔導會會同經濟部」，然後我覺得可以加「或相關機關」，還是由你定之，沒有差啊！但是最起碼你只是把這個概念納入，把概念納入之後，將來在做行政命令時還是會參考所有的，並不會只有單純哪一個是做人情，不是啦！它只是多了你一項，除了「贍養金」之外，你還加了「子女教育補助費」，其實你也是宣示對軍職或退輔人員的尊重，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解決大家的問題，加上這個字進去的行政院版本還是可以解決問題，以上具體建議是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部分涉及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人員其子女教育所需費用要不要補助的問題，因為這涉及到給付行政的問題，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釋，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合憲性問題，其實大法官已經講得非常清楚，給付行政涉及到如果以一個職業類別狀況去做差別待遇的時候，要注意平等權的問題。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應該要通盤去考量，尤其是針對職業類別來講，有關子女的教育，我們也認為非常重要，涉及到國家投資在我們的下一代，其給付行政界線何在的問題，否則會產生作為一個農民、漁民或勞工，他們的子女教育補助，國家要給付行政到什麼程度的問題。這裡涉及到一個問題，將來如果針對一個職業類別去訂定這樣一個辦法，還是會去看到底什麼樣的資格、界線才能符合補助。

現在趨勢是實際去看這個孩子到底是否需要國家支撐，所以重點不在父母的職業，而是這個子女本身，不管是作為農民之子、工人之子或退除役官兵之子女，從這些孩子的家庭來考量，他們到底需不需要國家去支撐？所以我比較贊同應該通盤來考量，尤其現在有兒童權利的保障，應該是放在那個地方，給予未成年子女或兒童進一步去補助，包括他們的教育費用。這個提案的利益當然非常良善，我們的眼光比較是放在孩子實際上到底是否需要國家的教育補助。

主席：好，謝謝邱總召，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院長、各位先進。我的看法跟邱委員有點不太一樣，基本來講，我贊成通盤考量。第二個，這個地方的規範並沒有牽涉到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的合憲性問題，因為它不是按照職業類別來做區隔，這部分講得很清楚，退除役官兵符合什麼情況之下，軍人之所以可以申請，是全民為了表示對軍人的尊重，可能在原來的職業上來講，他拿的薪餉本來就比一般業界、民間低，所以這個只是在講，符合這些條件的人，因為他在職的時候薪資低，也許沒有能力累積太多資產給子女，但是我覺得，如果在這個地方把「子女教育補助費」加進去，並不會有違憲的問題。第二個，同樣的，實際的內容按照後面的文字，申請資格、補助範圍等等，都還是輔導會會同經濟部或相關機關定之。所以我覺得它並沒有跟現行的情形有任何違背，但是你把這個東西加進去之後，的確可以達到一個宣示的效果，即我們在乎這些為國家奉獻的軍職人員。因此，我看不出有什麼你不要把它加進去的缺點。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我聽起來，像這種提案的立意都非常好，但可能會涉及到各行各業裡面需要國家照顧的人也很多，我倒是向院長建議先保留，不然像農、漁業，我也很想說農民的子女、漁民的子女也很需要大家對他們的肯定，需要國家照顧他們。所以我覺得這種案子是好案子，可是又會牽涉到整體國家預算的問題，這樣講下去時間會拖太久。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這個會期在國防委員會王定宇委員及呂玉玲委員有提到退撫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對於子女教育補助要到成年，如成年後還在讀書，要繼續補助，這開始出現差別待遇。對因公遇害死亡者，應回溯。這要 9 億多元，那時候是為了戰爭或演訓殉職的，要提高未亡人及子女的最低生活所得。一下子擴大起來，而且還回溯。每一個人提這個法案，呂玉玲委員

也很清楚，這個法案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也是被保留下來，我知道大家對於特殊族群，尤其在國防委員會的人會比較專注在軍人退撫等等上面，也可以理解，但是國家的考慮是衡平的，在爭取軍人年改的時候，我們為了軍人的退撫等等，我們都一直加，能加的就盡量加，持平而論，加到現在有爭議的包括退休以後轉任公職 18% 等等，都已經處理了，我覺得不宜在這裡再訂定，這保留好不好？

主席：本案保留好不好？

請呂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院長，我再表達一下，首先我還是要回應柯總召剛剛所講的「不要做人情」，為我們的軍人爭取他們應該享有的照顧，這不是做人情，這是我首先要表達的。再來，剛剛特別提到，憲法有保障平等權，所以我的提案寫「退除役官兵」，我沒有表示「軍、公、教」、沒有表示「上校、中校」，沒有任何階級、職業類別。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劈頭就講上校，那個以前就談過了。

呂委員玉玲：總召，你讓我講完嘛！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一開始就講了。

呂委員玉玲：不是，一開始就講當然是要講清楚啊！所以我才會說，中校還是有，那為什麼上校沒有？所以很多上校的反應就是，這是懲罰條款。你們剛剛說，中校的薪資可能和上校不一樣，我必須要說明，如果他的子女沒有補助的話，你們要講衡平，衡平來講，他就比中校還要低了。白司長在這邊，你也可以算一算，對不對？今天國防部也都很清楚這件事情，為什麼他們會一再來陳情，希望我們替他們申請能夠恢復？就是因為他們有這種需要。而且我們不是說公教不能提出來，公教也可以修法，我特別要說副主委剛才說的，公教退休年齡不是 52 歲，他們要繼續做也是可以，年齡上限到了，滿 55 歲或滿 15 年、20 年，你要提早退休都可以，退休的最上限，軍人是不能選擇的，很多上校退休的時候才 45 歲，公教可以做到 60 歲，修法以後是 58 歲，所以這是給他們的權利保障，才需要對他們之前的教育補助費給予一定補助，因為以前都已經有補助，是突然性被拿掉，我認為我們要多加考量。106 年審查軍公教年金時，軍跟公教就已經分開，當時大家的想法跟立意是以什麼為初衷，現在我們也是分開來，當初軍改時，特別提到軍人撫卹條例，但因為講的是退休的部分，所以應該在退輔條例裡提出來，也因此，我們今天才會把退輔條例再拿出來講，這跟你們剛才講的不一樣。不過，退輔會當下在委員會講的態度，跟今天講的態度又有所不同，我不知道你們的立場到底是如何？又要如何表白？今天如果這個部分再保留，那就直接在院會表決好了！

主席：好，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個過去就討論過了。

主席：好，保留。

簡處長世峰：報告院長，剛才這個保留，但因為它是補助，應該把補助兩個字拿掉，因為法案裡是優待跟救助，所以把補助兩個字拿掉。

呂委員玉玲：要保留就全部保留。

主席：就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要拿掉什麼？

簡處長世峰：剛剛講的是第 10 頁。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既然保留，那麼有些文字問題，我們再跟各黨團私下報告和協調。

主席：好。本條保留。

有關退輔會的案子就到這裡，還有嗎？

呂委員玉玲：院長，我想請教一下，現在這個保留是送大院表決嗎？

主席：對！

呂委員玉玲：好。

柯委員建銘：當然！你今天才當立委啊？

呂委員玉玲：還是送大院表決。

主席：你們還是可以再協調，就是相關黨團再協調。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院長，還有一個第三十三條。

柯委員建銘：第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保留嘛！

主席：第三十三條審查會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照審查會，第三十四條也是照審查會。

主席：現在進行第 2 案。

第 2 案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列席官員有行政院人事總處懷敘副人事長、考試院蔡獻緯專門委員、銓敘部黃惠琴專門委員。

現在針對第一條及第六條進行討論，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先問問題，然後副人事長可以想一下怎麼說明，我的問題就是……

主席：李委員，可以先讓我宣讀一下剛才的結論，然後再讓你繼續發言嗎？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剛才的結論我來宣讀一下，如果可以的話，大家就來簽名。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10 時 7 分至 11 時

協商地點：立法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結論：一、第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含委員林奕華等擬具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七條之一，併本條討論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之條文修正草案第五條之一不予增訂，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四、本案於院會進行處理，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保留條文進行處理時依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進行保留條文各黨團版本之表決。

主席：如果大家有意見可以提出來，然後予以修正；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那就可以請大家簽名。

現在請李委員繼續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的第一個問題是想要請教懷副人事長，關於人總的考銓業務在刪除之後，是不是還要受考試院監督？

懷副人事長敘：不管是考試或銓敘都有相關法律規範，不只是人總，而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的，你先回答我……

懷副人事長敘：各機關在執行考試及銓敘業務的時候就要依法處理。

李委員貴敏：不要這樣子，這樣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好不好？我現在問你的是針對人總的部分，我沒問你其他的部門，我問你的是人總的考銓業務要不要受考試院監督？它很簡單，到底要還是不要，你就直接講嘛！你不要講到別的部門……

柯委員建銘：當然不要啊！所以要修法。

李委員貴敏：到底要不要？

懷副人事長敘：應該這樣講，在法律規範下我們都要執行，都要依照法律規範……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為什麼這麼害怕這個問題呢？

懷副人事長敘：我跟委員報告，這不是害怕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到底要不要受考試院監督？要還是不要？

懷副人事長敘：考試院不會監督啦！

李委員貴敏：它不會監督是一回事，我是問你法律上……

柯委員建銘：我來回答好了。

李委員貴敏：總召，不要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是我們來對壘。你就講清楚嘛！連這個也不會回答，憲法層次的問題還不會講！

李委員貴敏：對啊！這有什麼好迴避的？

懷副人事長敘：因為是不同的院之間，不可能跨過行政院來監督……

柯委員建銘：憲法層次的問題，你這樣子怎麼……

李委員貴敏：到底要不要受監督？要還是不要？

懷副人事長敘：不用受監督，因為我們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以不會跨到另外一個院、跨過憲法的層次來監督。

李委員貴敏：你們要不要受到它監督，答案只有要還是不要。

懷副人事長敘：不需要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不受監督啦！

李委員貴敏：好，不受監督，那你就直接講嘛！你為什麼要閃躲呢？

懷副人事長敘：我沒有閃躲，我是說在法律規範之下……

李委員貴敏：你就是在閃躲啊！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們要不要受考試院監督，你說你們不用受考試院監督，刪掉之後你們就不受考試院監督，你就直接講嘛！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嘛！你現在的答案是它不受考試院監督對不對？

懷副人事長敘：對，不受考試院監督。

李委員貴敏：刪除之後就不受考試院監督對不對？

懷副人事長敘：對啊！

柯委員建銘：這已經在去年 12 月 18 日修法，考試院組織法都已經修正通過了。

李委員貴敏：你就講一個答案，讓我們接著問嘛！這有什麼好害怕講的呢？

懷副人事長敘：我沒有害怕。

李委員貴敏：你的答案就是不受考試院監督，是不是？

懷副人事長敘：是。

李委員貴敏：謝謝你。我的下一個問題是，你們怎麼解決憲法裡面規定，考試院是負責考試、任用、銓敘、考績、升遷這個問題？

懷副人事長敘：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考試院是負責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法制事項……

柯委員建銘：法制事項而已！

懷副人事長敘：法律通過，我們就照執行。憲法增修條文是這樣規範，即法制事項。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按照升遷的部分來講，你們一樣不按照憲法的規定。

懷副人事長敘：考試院是負責法制，比如升遷法、任用法經過大院通過以後，各機關包括總處，就會執行所通過的法律案。

李委員貴敏：第幾條？

懷副人事長敘：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

李委員貴敏：好，我來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談的是憲法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剛才李貴敏所談的，有關人事總處要不要受考試院監督，當然是沒有！因為今年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已經修掉了，只是人事總處組織法這個尾巴也要同步修掉，為什麼？因為過去修憲的時候，這些都是屬於法制事項而已，考試院並沒有權力去訓練，訓練不是考試院的事，因為憲法都沒有講清楚。後來李登輝去處理有關保訓會的部分，保訓會也是負責訓練，所以訓練也不是考試院的事情，因此這些都要重新調整。既然憲法已經修過了，很清楚各憲政機關是獨立運作。過去是怎麼樣？過去是考試院開會的時候，要把人事總處、行政院等所有人調去備詢，這已經是非常超乎憲法層次的問題。考試院竟然可以要求行政院的人列席備詢，考試委員過去都擴權，他本身看起來像是立法委員，又像是

政務委員，所以一團亂！去年 12 月 8 號我們把考試院組織法修了，同時修了考試委員 19 人減半變成 9 人，任期改為 4 年，包括執掌事項都寫得很清楚了。從此各院、憲政機關是獨立的，立法院做立法院的職權，考試院做考試院的職權，行政院做行政院的職權，何來考試院考試委員開會的時候，要把行政院的人找進來質詢、羞辱、攻擊？這是長期以來的弊病。今天這個法因為上次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已經修了，但那時候漏修這個部分，即人事總處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所以第二項就是人事總處有沒有受到考試院的監督？當然沒有，所以這一部分要修掉，就是如此而已！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剛查了一下那個條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

柯委員建銘：第一條是現在我們要修的啊！

李委員貴敏：第一條第二項：「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個要拿掉！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拿掉，現在我們要修這個啊！

鄭委員運鵬：現在就修第一條要把它拿掉。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就是要把這一條的第二項拿掉。憲法增修第六條已經修過了。

主席：拿掉，同意嘛？

鄭委員運鵬：考試院組織法拿掉，這是隨同調整。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就是在修這個！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公務人員的任免、考績、升遷，剛剛講的法制事項，對於法制事項，考試院並沒有直接的權力！哪裡有考試院可以監督行政院的道理？那考試院是不是也可以監督立法院？

李委員貴敏：那個……

主席：就修正嘛！就同意嘛？

林委員奕華：還沒。

李委員貴敏：給我們一點時間，先跳到別的地方，待會……

鄭委員運鵬：先跳到別的地方，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待會我們內部溝通一下。

主席：好，那就看……

柯委員建銘：要弄清楚，搞不清楚，來這裡什麼都要反對！

李委員貴敏：不要有攻擊的言語出來喔！

鄭委員運鵬：沒有，我是說如果同意就簽，不同意就表決，就這樣！

李委員貴敏：對。

鄭委員運鵬：因為這個很單純。

主席：所以這個就是留到後面嘛？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我跟你講，因為上一屆你還沒有來，去年把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後面那句話「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已經刪掉了，所以是同步要刪而已，這個邏輯很

清楚啦！

李委員貴敏：我們待會內部……

柯委員建銘：考試院可以監督行政院。

鄭委員運鵬：它已經沒有監督的法源了，這邊把被監督的部分拿掉了。

邱委員顯智：這個應該滿單純的，就是它權力分立的角度。

林委員奕華：但是銓敘部還是在考試院嗎？

柯委員建銘：當然，考試院有二部一會——考選部、銓敘部及保訓會。

林委員奕華：所以說是監督？

邱委員顯智：監督，就是它有沒有權力去監督它，應該是沒有。

柯委員建銘：休息 5 分鐘，好不好？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這一案就這樣通過，要擬具協商結論。

繼續協商第 3 案，我宣讀一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

這個部分要由誰先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來說明。

主席：請民進黨說明。

柯委員建銘：監察法第十七條之所以提出來，我想也是院際的關係，最有名的案例應該就是過去提大法官釋憲的時候，一直沒有處理，引發石木欽在攻擊呂太郎關說的問題，其實那都是一些誤解的問題，監察法第十七條為什麼要修呢？大家可以看監察法第十七條的本文，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可以把他找來質問，也可以用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那這是談什麼事情呢？就是監察院在彈劾官員的時候，當然是送到職務法庭，由公懲會來處理，但如果公懲會三個月內沒有彈劾，意即檢察官起訴後送到公懲會，結果公懲會三個月沒有判下來。因為監察法已經是民國三十幾年的規定，而公懲會就是法官，監察委員就是檢察官嘛，檢察官可以把法官叫來質問，質問以後還可以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來處理他，甚至第六條還可以彈劾。檢察官彈劾法官，這個很奇怪！而且不只是這樣，還可以把他的停職，從民國三十幾年到現在都沒有修，這個法難道還有存在的道理嗎？所以我們把這個法廢掉，這個很單純，就是這件事情。另外，以現在的邏輯，大家來看看，難道檢察官將人起訴，司法院法官三個月沒有判下來，就把法官叫來質問、質詢，甚至於還可以用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把他彈劾，除了第六條以外，還可以用第十九條把他停職，這個莫名其妙，這是戒嚴時期留下來的法案，到現在還存在，所以這一條把它廢掉，相對是很單純的事情。

主席：如果刪除的話，大家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4 案。

林委員奕華：因為那個爭議還很大，我建議先保留，因為我們提的版本差距太大，有 1.2、0.6、1.4 的，還有分級，分二級、三級的都有。

柯委員建銘：這個假如要保留的話，因為還沒到表決期，我們慢慢談，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先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再談嘛！好不好？

主席：第 4 案保留，今天不處理，因為大家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現在協商第 5 案，第 5 案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我現在介紹行政院及司法院列席官員，分別是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先生、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謝靜慧小姐及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先生。

針對本案大家有沒有要發表意見？

柯委員建銘：請法務部先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關於本日審查周春米委員及許淑華委員所提的版本，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經過充分討論及協商，後來我們思考的結果也有和周春米委員再討論過，原來提案委員所提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因為可能會影響到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關於婚後財產的扣除變動，同時也與第二項的公平審查造成衝突，為了避免爭議，所以我們今天提出修正動議版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是這一張嗎？

陳次長明堂：對，就是這一張。

主席：請大家看有紅字的這一張。

陳次長明堂：就是原來提案委員所提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不再增列，但是將其本意放在第二項，即「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等於是把公平原則再具體化一點。也就是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另外還包括其他情事，亦即在列舉例示之外還有其他情事。

另外，原來法院裁判的基準參考事項放在第三項，即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等情形，將這些因素列舉出來，同時說明欄也配合予以修正。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請大家發表意見。

邱委員顯智：應該這樣講，有關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與周春米委員版本的差異，在周春米委員的提案當中將「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財產」、「慰撫金」、「夫或妻一方因婚前財產及前二款財產所生之孳息或運用之所得，他方無貢獻或協力者」等部分直接先扣掉，但法務部的版本並不是如此，我覺得兩者都可以，就看大家怎麼決定。法務部的版本雖然沒有先扣掉，但如果夫妻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致分配有失公平的話，法官可以加以調整。實務運作下來，到最後還是會回到由法官去判斷有無貢獻這件事情，基本上，我認為法務部的版本也可以支持

。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想請教一下，修正條文當中寫的是「夫或妻」，同婚專法裡面的婚姻關係在此是準用還是用什麼樣的解釋？

陳次長明堂：在這裡是準用。

鄭委員運鵬：準用？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請高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附和邱總召剛才的說法，以文字來講，不管是周委員版本或許委員版本，關於「他方無貢獻或協力」這件事情，其實還是很主觀的認定。既然是這樣的話，那麼法務部版本對於裁判到底是不是無貢獻或協力的情事，看起來相對很清楚，在實務方面是比較可以進行的。如果依照兩位委員版本的話，可能在「無貢獻或協力」的部分相對是比較難認定的，如果還要回歸到法院裁定的話，那我支持法務部版本，把文字寫清楚考量哪些因素，最後再由法院來裁判。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這樣子，剛剛前面講到周委員的提案，因為周委員不在現場，所以是不是請司法院講一下，站在法院的立場，在看到法務部版本的內容之後，他們做判決的時候是會有困難，還是不會有困難？你們覺得那個標準是清楚的，還是不清楚？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提案委員周春米馬上到，3 分鐘以內，好不好？把它講清楚，沒關係，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司法院講清楚，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周春米委員馬上到，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他先講他的，有什麼關係？

柯委員建銘：一起聽，一起講。

李委員貴敏：不是，但是司法院先講，從法務部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司法院講了，他來了，司法院又要再講一次，沒差啦。

李委員貴敏：我們所有的人都要等……

林委員奕華：沒關係，走到現在，就繼續啊。

柯委員建銘：大家互相等一下，不要一聽到周春米就不要。

林委員奕華：不要停，繼續就好，搞不好沒爭議就過了，講一講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照法務部版本怎麼樣？

李委員貴敏：司法院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

林秘書長志嘉：司法院講一下。

主席：好，有意見？說明一下。要等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嘛。

林秘書長輝煌：是委員來了，我再講？

主席：好，再講。還要多久？

柯委員建銘：3 分鐘就到了。

李委員貴敏：拜託一下。

林委員奕華：那等許淑華委員來再講好了。

李委員貴敏：要是我們……等許淑華委員來。

林委員奕華：等許淑華委員來了再開始講。

李委員貴敏：哪有這樣的！

林委員奕華：我叫他來啊。等許淑華委員來了再講。

柯委員建銘：他們兩個的版本是一樣的。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我說我們也等許淑華委員來再講。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大小眼到這種程度？司法院這種態度的話，在本院、在院長主持的會議裡面，你都是這個樣子，更何況一般的老百姓在法院的時候，由此可以看到你們偏頗的情形！

柯委員建銘：他又沒有講話，你怎麼罵他？

林委員奕華：院長都請他講話了。

柯委員建銘：他又沒說話，又沒怎樣……

林委員奕華：院長請他說話，是他自己不說耶。

李委員貴敏：已經說要他現在要講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是我有意見，你罵他幹什麼？你就罵我，沒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已經講了，我們可以先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周春米委員剛剛打電話說 3 分鐘會到場，大家就互相，今天又沒有趕什麼時間，讓提案人來說明嘛！你要罵就罵我，沒關係，但是跟他一點關係都沒有，沒有什麼大小眼……

李委員貴敏：不是，柯總召，當然跟他有關係啊！他是司法院秘書長，院長已經要他講，他應該講嘛！在本院裁示，他連理都不理，更何況是一般的市井小民！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罵他什麼，我根本看不懂，委員大家互相，停一下再講嘛。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委員之間對這個程序有意見，我們就等院長裁示……

李委員貴敏：那你講兩次怎麼樣呢？為什麼只有周委員的時間重要呢？我們也許聽……

柯委員建銘：剛才我們休息協商 5 分鐘，這個東西在朝野協商都可以講的，沒什麼嘛！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院長可不可以裁示一下程序，就是院長聽完我們各黨團發言……

主席：我覺得還是請秘書長先講，等一下他來了，如果要再跟他解釋就再解釋。

柯委員建銘：院長，為什麼我們的話都不重要？他們根本鬼扯嘛！這樣對不對？

李委員貴敏：沒有，柯總召，我待會……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想讓司法院秘書長先講也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我當然有意見啊！你罵司法院，一點道理都沒有！大家協商，是要把事情處理好……

主席：大家不知道他多久會到。

柯委員建銘：剛才我們也休息協商，到外面講一下，這個沒有什麼大不了。

主席：好啦！再休息 5 分鐘啦。

高委員虹安：院長，我們中午 12 時有程序委員會，還是有下一個議程要趕，現在又要休息 5 分鐘嗎？還是……

林委員奕華：後面就不要協商了。

高委員虹安：我們還有其他議程。

林委員奕華：我們還有別的事要做。

柯委員建銘：來，我趕快問他是不是要到了。

林委員奕華：我們還有別的事要做啊。程序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

林委員奕華：又不是爭議多大的東西，就講一講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院長，我跟你講，今天如果第一天發生這個事情的話就是我不對……

莊委員瑞雄：好啦！可以講了啦！

李委員貴敏：每一次在委員會都是這種態度，如果今天是第一次發生這種事情，我計較的話，是我的錯，但是每一次在委員會裡面，他都是這種態度！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跟他一點關係都沒有，今天是我們的關係啦。

林秘書長輝煌：報告委員，我沒有這樣，這是誤會……

林委員奕華：召委這樣講就一定是這樣啊！

林秘書長輝煌：召委是誤會啦！這是誤會。

林委員奕華：沒關係，院長都叫你發言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不要誤會，不要再吵了！趕快！

林委員奕華：你還反駁院長，說要等委員來再講。

主席：好，現在繼續開會。

高委員虹安：我幫他講一句話。我剛剛聽他講的意思應該是說，我現在是要等委員發言，還是怎麼樣？他其實是要問現在應該怎麼辦？

柯委員建銘：不是，現在是要司法院回答！

李委員貴敏：他說要等周委員來再發言！

主席：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認為法務部版本第二項、第三項所審酌的事項是一樣的，所以為何要分列成兩項來規定？這在體例上有點特殊。因此，我們希望第二項將「顯失公平」改為「有失公平」；至於第三項，就模仿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的體例，也就是說要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什麼，把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其他情事一併挪到第三項來規定，均為法官應全部審酌事項，這是第一點建議。

第二，如果大家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那麼至少法務部版本第三項「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

久暫」的「及」改為「或」；「時間」改為「期間」。因為一般用語是用期間，而共同生活和分居是兩回事，所以我們建議改為「共同生活或分居期間之久暫」。這項能否修正這三個字？

然後說明欄，我們希望不要直接引進第三項，所以把引號拿掉，改成爰增訂第三項，明訂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我們希望說明欄「整體協力狀況」能以括弧來寫包含對家庭生活之情感維繫。為何要提這幾個字？因為法務部原來版本的文字過於著重在勞力與財力付出，可是若要全面評價家庭生活或婚姻生活的話，應該不只有勞力與財力付出，對於家庭生活的情感維繫付出也是很重要的一塊。

主席：對這樣的修正，法務部的意見如何？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本文還是照我們原先所提本文，因為就「時間」和「期間」來說，「期間」是法定上的始期與終期，且法院判決裡面通常寫分居時間，而不是寫期間，所以這裡是時間的概念。其實寫時間也是當時司法院給我們的參考意見，所以不要用期間，這不是始期與終期概念。另外……

柯委員建銘：還有「及」、「或」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及」、「或」是兩句話，所謂「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是將這兩個併起來。如果用「或」，看起來會有點怪，這點我們再思考一下。「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是一句話，如果改成「或」，把兩者分開，就是和別項比較。至於說明欄加不加情感之維繫？因為周委員和許委員提案版本最主要強調的一個重點是，無貢獻與協力部分，這也是法院的判決書過去所用的用語。如果把情感因素摻在裡面，這樣會不會更複雜？對於說明欄有無必要這樣加，我們尊重提案委員意見。

邱委員顯智：次長，法務部條文是寫「共同生活及」，但說明欄寫「或」，你翻過來就會看到「共同生活或分居時間之久暫」，你可能要再確認一下。所以你的條文是用「及」嘛，即「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但是後面是寫「共同生活或分居時間之久暫」。

陳次長明堂：用「及」是比較好啦，因為講的就是一句話。

邱委員顯智：你的主張是這個條文嘛！

陳次長明堂：用「及」啦！看周委員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不好意思，造成會議小小的延宕，我回應一下司法院剛剛的說明。這個法案大家討論很久，最主要是大家希望對原來夫妻財產制的分配，因為原則上是要平均分配，還有訂定婚後財產的部分，這兩個很大的體系，我們大概在制度上都不會去調整，但是就是在分配財產的時候，目前在實務上有很多很多已經是在分居狀態中，那雙方對婚姻生活已經有任何的貢獻或協力，如果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去調整財產平均分配的標準，我想會給法官太大的審判權限，可能我們要把立法權稍微再收回來一點，因為法官在衡酌財產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的細項，法官也非常的辛苦，但是有時候他沒有太多的工具或者有很明確的標準，讓他去衡量這樣到底有沒有失公平，所以我們希望在立法上把目前實務上看得到的一些標準作為例示，然後做一個明

確的規範。

我們在分配財產的時候，什麼叫做「有失公平」？例如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這個時候法院就要來綜合衡酌各項的因素，然後來做一些調整，以維護分配財產的公平。所以第二項這樣的前提，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我想這樣的一個前提應該還是要明白地放在這邊，表示立法者對這樣的財產分配有一定的態度。至於要衡酌哪些因素，這些也都是我們目前參考實務上判決所做的衡量。

再者，剛才討論到用「期間」或「時間」，或者用「及」或「或」，法務部的文字是「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我想就是在衡量婚姻存續當中，共同生活的時間跟分居的時間，這兩者要一併放進來檢討，所以我想應該是用「及」比較能夠表達這個立法的文意。至於用「時間」的部分，剛才次長也說得很清楚。

另外，在理由下面，司法院希望再放進「對家庭生活之情感維繫」這樣的文字，請問有版本出來嗎？我現在手上都是法務部版，當然是在理由裡面寫，這是讓法官參考，我對於放進這個也是尊重的。我們今天給法官很大很大的衡酌權力，但是在法院衡酌的這個空間，我們立法者還是要拉出一條界線，就說這個地方必須要去衡酌，不然就是有失公平，那如果這個界線劃下去有失公平，你要再去衡酌各項因素去做一些分配，我想這是整個法案最主要的修法精神，謝謝院長，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周委員跟法務部都是這樣的意見，有關本文「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我們對這個用語就不堅持。

主席：好。

林秘書長輝煌：不過，有關立法理由的說明「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周委員也同意我們加上一個括弧，就是（含對家庭生活之情感維繫），是不是可以把它加進去？

主席：好，就這樣。

林委員奕華：還是要有文字啊！所有我建議先保留，先處理下面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案子了啦！

林委員奕華：沒有文字啊！我們手上只有這一張啊！還是你們給我們不對的版本，現在才拿給我們？

柯委員建銘：馬上看嘛！

林委員奕華：你們這邊又是「或」，這個版本又是「或」啊！

陳次長明堂：說明欄的「或」改成「及」。

林委員奕華：給我的這一份文字又是「或」。

王委員婉諭：剛剛經過一番討論，法務部或司法院版本是不是能夠整合出最後我們剛才討論出來的部分，包括情感付出的部分，我就非常支持，因為家暴的狀況越來越多，在此情況下，不是只有勞動相關的部分必須要考慮到，還有情感面的付出也都應該要來處理，所以現在是不是有一個剛才討論過後的版本可以拿出來讓大家確認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用法務部的版本來修會比較快。

林委員奕華：弄好新的再來啦！

柯委員建銘：現在講一講，不要在那邊……

林委員奕華：不是啦……

柯委員建銘：「或」、「及」現在講清楚就好了。

主席：協商結論出來，協商結論就照這個意見改一下，好不好？我們來簽協商結論，「或」就改為「及」。

柯委員建銘：維持原來的「及」。

主席：「期間」就改為「時間」，只是在說明欄加上（含對家庭生活之情感維繫），就這樣，請把協商結論拿出來。

周委員春米：還有理由的部分，共同生活或分居期間的「或」要改成「及」。

主席：對啦！「或」改為「及」，「期間」改為「時間」……

周委員春米：「時間」沒有改。

主席：然後在說明欄加上括弧，就這樣。

陳次長明堂：「時間」沒有改。

主席：現在進行第 6 案。

本日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包括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介紹今日列席官員，首先是衛生福利部李麗芬政務次長，接下來是勞動部林三貴常務次長，謝謝大家。

請問大家對本案有何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針對 18 歲的部分而已嘛！

主席：都是針對 18 歲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都是一樣。

主席：都一樣，好，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9 案一起簽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跟後面的一起說。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林委員奕華：18 歲的部分一起講嘛！

柯委員建銘：4 個案子嘛！林委員奕華，你剛剛說的是這 4 案嗎？

林委員奕華：對啦！18 歲的部分一起講就好。

柯委員建銘：4 個案子一起簽啦！

主席：好，來簽。

處理第 7 案。

柯委員建銘：不要走，等一下，先簽。

林委員奕華：反正確定這些都是 18 歲的部分而已嘛！如果確定都是 18 歲的部分，就……

柯委員建銘：上禮拜我們不是在院長那邊談過這個。

林委員奕華：確定都是 18 歲的部分，官員也不必進來了。

柯委員建銘：4 個案子一起談。

主席：對啊！好，我宣讀第 7 案。

柯委員建銘：第 7 案是什麼？

主席：我來宣讀第 7 案。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針對 18 歲的部分啦！對啦！20 歲改成 18 歲啦！

主席：我還是宣讀一下，第 7 案是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7 案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 8 案，我宣讀一下第 8 案。

第 7 案大家趕快簽。

第 8 案(1)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3)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4)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5)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6)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這 18 歲的。

主席：沒有意見這個就通過，就依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 9 案。我宣讀一下。

第 9 案(1)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我就不介紹了，還是要介紹？

柯委員建銘：不用介紹了。

主席：好，那就通過，抱歉沒有介紹。

柯委員建銘：那就結束了，明天就照程序走，只有一個表決而已，退輔條例。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有兩個沒有簽，剛剛李貴敏召委的民法給他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叫他簽一簽，他沒有意見啦！

林委員奕華：看了沒意見我就簽。

柯委員建銘：他的施行法我們都幫他處理了……

林委員奕華：因為剛才有點不愉快……

柯委員建銘：一點點事情……

林委員奕華：讓他看一下。

主席：請大家一定要簽完再走，麻煩一下。你們要趕快彙整一下，不要漏掉。

柯委員建銘：院長，最後，這樣看起來本會期很多法案也可以陸續完成，應該大概有七十幾案，尤其民法都處理了，可能明天要表決的只有退輔條例的兩個條文，其他都沒有意見了。另外，程序委員會也安排了禮拜四上午行使公平會以及中選會同意權，禮拜四下午再保留一些院會的時間，程序委員會大概是這樣安排，禮拜四把同意權弄一弄，讓我們把這個會期 ending。

賴委員香伶：兩個都上午解決？

柯委員建銘：上午解決。

陳委員椒華：中午之後呢？

鄭委員運鵬：中午之後就沒了。

柯委員建銘：法案沒有唸完的繼續唸完，臨時會我們專心來處理預算好不好？希望國營事業、營業、非營業基金也能夠處理，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臨時會就是處理預算跟前瞻？

柯委員建銘：對。

賴委員香伶：臨時會大概什麼時候會召開？是要先開？還是會先休息一段時間？因為我們有行程要安排！

柯委員建銘：會先休息一下。

主席：會先空一些時間，讓大家去賞雪，因為很冷，會下雪。

柯委員建銘：國內旅遊，好不好？要住民宿、飯店都可以。

賴委員香伶：10 日以前嗎？

主席：空一個禮拜，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先空一個禮拜，再來討論。前瞻預算相對單純，只保留 9 個案子，我們預留時間，請各黨團再提出有關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案子，那個要密集協商。至於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的部分，我們看看還有多少，需不需要召開委員會，屆時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大家都簽名了嗎？

柯委員建銘：林奕華委員，到時候再拜託你了。

主席：大家都簽名了，沒有問題。好，謝謝大家，祝大家新年快樂！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3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洪申翰、林楚茵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3－4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7－5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54－8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保全業法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86－9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集會遊行法修正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99－11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民防法修正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6－12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人民團體法修正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第六十七條條文—不予修正— (頁次：124－14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林楚茵
國籍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48－16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工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66－17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商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71－17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教育會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77－18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83－19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91－20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04－21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11－22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20－23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31－23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38－24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45－25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54－26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工會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61－26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護照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69－27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77－28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87－29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97－30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02－30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08－31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10－31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12－33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33－35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邱臣遠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53－35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55－35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57－36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61－36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66－36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 110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68－37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77－39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97－41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416－42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422－44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行政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49－45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5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465－46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德維、陳以信、葉毓蘭、溫玉霞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537－570)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邱泰源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頁次：571－59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柯建銘、鄭運鵬、李貴敏、邱顯智、陳椒華、張其祿、呂玉玲、莊瑞雄、高金素梅、林奕華、高虹安、周春米、王婉諭、賴香伶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86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